



南昌市政府
經濟復興委員會叢書

江西之農業

編者

許允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初版

南 昌 市 政 府
經 濟 復 興 委 員 會 叢 書

江 西 之 農 業

編 者

許 九

民 國 十 三 年 六 月 初 版

南昌市場經濟復興概況

要目

- | | | | | | |
|----|----|----|----|----|----|
| 6. | 5. | 4. | 3. | 2. | 1. |
| 商 | 物 | 物 | 貨 | 金 | 財 |
| 業 | 價 | 資 | 幣 | 融 | 政 |

本會新出版之叢刊

南昌市政府

經濟復興委員會編印

十年生聚

葛洪



MG
F 329-06
250

自序

我國之政治經濟、雖向以農業爲基礎、但在事變前、我國之農業、實已瀕於破產境地、經五年來之盲目抗戰、田園荒蕪、生產銳減、更加速農村之崩潰、而釀成食糧之恐慌、對於國本民生、影響至鉅、中央當局、有鑒及此、亟圖復興、是以實業部有農業改進區之計劃、內政部亦有墾殖荒地與春耕運動之提倡。

南昌市長萬熙先生、對於民生之安定、與物資之擴展、素極關懷、爰擬就「江西之農業」綱目、囑編者蒐集材料、編述成冊、以供復興贛省農業之參考、編者對於農業一項、雖無深刻之研究、但以責職所在、勉力應命、稿成、列爲南昌市政府經濟復興委員會叢書之一、編者譚陋、固不敢自詡爲著作、惟瓦釜先鳴、以期黃鐘繼響耳。



3 1797 2041 6

本書共分十一章，第一章緒論，第二三兩章分析贛省農業生產與農村經濟之衰落情形，第四章繼述事變前當局爲圖挽救農業與農村之頹勢，而組織之各種農業與農村之改進機關，自第五章起至第九章止，分述各種農業與農村改進機關之工作情形，以及農民銀行之業務內容。第十章則叙述事變後各市縣之農業概況，第十一章結論，歸納各章之事實，根據學理，提供今後改進之原則。

全書結構，力求聯鎖緊密，系統明晰。惟材料分配，則以事變前之情形，佔最大比例，蓋贛省承變亂之餘，對於農業之興革事項，尙未能積極進行，且在目前環境下，統計亦較困難，故斯書之編，側重於事變前之情形，主要目的，在供今後改進之借鏡，此亦當附帶聲明者也。

脫稿倉卒，疏漏難免，海內賢達，幸匡不逮！

許 允於南昌市政府經濟復興委員會 三十一、五、五。

江西之農業

目錄

第一章 緒論.....四

(一) 農業對於大東亞戰之重要

(二) 農業對於新中國建設之重要

(三) 農業對於贛省經濟之重要

(四) 事變對於贛省農業改進之影響

(五) 振興贛省農業與建設新江西

第二章 江西之農業生產.....五——三六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江西農業生產之自然環境

第一目 江西之地形

第二目 江西之氣候

江西之農業 目錄

江西之農業 目錄

(一) 溫度

(二) 雨量

第三目 江西之土壤

第三節 江西之農業區域及耕地面積

第一目 江西之農業區域

第二目 江西之耕地面積

第四節 江西農作物之種類

第五節 江西農作物之產區及產額

第一目 食用作物

(一) 稻 穀

(二) 小 麥

(三) 大 麥

(四) 蕎 麥

(五) 雜 穀

(六)大豆

(七)小豆

(八)蠶豆與豌豆

(九)甘薯

(十)芋

(十一)瓜子

第二目 纖維作物

(一)棉花

(二)苧麻

(三)蘭

第三目 嗜好作物

(一)茶

(二)菸草

第四目 糖料作物

江西之農業 目錄

江西之農業 目錄

(一) 甘蔗

第五目 油料作物

(一) 芸苔

(二) 落花生

(三) 胡麻

第六目 染料作物

(一) 藍

第七目 木材

第八目 牲畜

第六節 江西農業生產之病態

第一目 耕地面積之減少

第二目 每畝產量之匱微

第三目 農產品質之惡劣

第四目 農業生產之不振與農村經濟之衰落

第三章 江西之農村經濟……………三七——六六

第一節 概 述

——中國農村經濟衰落之一般情形——

第二節 江西農村經濟衰落之原因

第一目 匪禍與天災

第二目 苛捐雜稅

第三目 農村金融之混亂與枯竭

第三節 江西農村經濟衰落之現象

第四章 江西農業與農村改進機關之組織……………六七——八〇

第一節 概 述

緩進之農業政策——農業改進

第二節 江西省農業院

第一目 創設經過

第二目 計劃與組織

江西之農業 目錄

江西之農業 目錄

六

(一) 改進江西農業計劃大綱

(二) 江西省農業院組織大綱

第三目 江西省農業院之經費

第三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第一目 成立經過

第二目 服務原則

第三目 服務區之組織與經費

第四節 江西省政府農村事業改進委員會

第一目 成立經過

第二目 組織

第五節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第一目 組織與經費

第五章 江西省農業院工作概況.....八一——一一六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工作之計劃

(一) 植物生產

(1) 改良作物種子

(2) 改良農具

(3) 防治害虫

(4) 發展果木

(5) 研究土壤肥料

(6) 造林及林產利用

(二) 動物生產

(1) 獸疫之防治

(2) 畜種之改進

(三) 農業經濟

(四) 農業教育

(五) 農業推廣

江西之農業 目錄

第三節 計劃之實施

(一) 關於作物者

——稻、棉、茶、之試驗與推廣——

(二) 關於園藝者

——良種之試驗與推廣——

(三) 關於土壤肥料及化驗者

(1) 詳細土壤調查

(2) 土壤保肥試驗

(3) 荒地利用

(4) 酸土改良試驗

(5) 土產肥料調查及肥效比較試驗

(6) 肥料試驗

(7) 肥料製造

(8) 油餅利用研究

(9) 糶煙試驗

(10) 化驗本省農產物

(四) 關於農具者

——農具之改良與製造——

(五) 關於害虫者虫

(1) 積谷害虫

(2) 飛蝗害虫

(3) 螟虫

(4) 鐵甲虫

(5) 柑橘害虫

(6) 蔬菜害虫

(7) 棉花害虫

(8) 甘蔗害虫

(六) 關於畜牧者

江西之農業 目錄

江西之農業 目錄

改良舊種——提倡新種

(七) 關於獸醫者

——家畜之防疫與推廣——

(八) 關於森林者

——種苗之推廣——

(九) 關於農事訓練者

——教育與宣傳——

第四節 江西省農業院附設農林場概況

第一目 附設永修棉場

(一) 棉種之選集

(二) 棉作試驗

(三) 調查事項

(四) 其他事項

第二目 附設修水茶場

(一) 關於茶園作業事項

(二) 關於製造研究事項

第三目 附設廬山林場

(一) 關於造林事項

(二) 關於育苗事項

(三) 關於副業事項

第六章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服務區工作概況……………一一七——一二四

第一節 概 述

第二節 各農村服務區鳥瞰

(一) 管的方面

(二) 教的方面

(三) 養的方面

(四) 衛的方面

(五) 人才訓練方面

江西之農業 目錄

第七章 江西農村改進實驗區概況……………一二五——一七八

第一節 概 述

——農村實驗事業計劃——

第二節 安義縣農村改進實驗區（萬家埠實驗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農事

(二) 合作

(三) 教育

(四) 管理

(五) 衛生

第三節 臨川縣農村改進實驗區（鵬溪實驗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 (一) 關於管的方面
- (二) 關於教的方面
- (三) 關於養的方面
- (四) 關於衛的方面

第四節 浮梁縣農村改進實驗區（江西第一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 (一) 關於農業方面
- (二) 關於合作方面
- (三) 關於教育方面
- (四) 關於衛生方面

第五節 黎川縣農村改進實驗區（黎川實驗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江西之農業 目錄

江西之農業 目錄

(一) 農業

(二) 教育

(三) 衛生

第六節 南城縣農村改進實驗區（江西第二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第七節 豐城縣農村改進實驗區（江西第三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關於農業方面

(二) 關於合作方面

(三) 關於教育方面

(四) 關於衛生方面

第八節 新淦縣農村改進實驗區（江西第四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教育

(二) 農業

(三) 衛生

(四) 合作

(五) 總務

第九節 高安縣農村改進實驗區（江西第五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教育

(二) 農事

(三) 合作

(四) 衛生

江西之農業 目錄

一六

第十節 永修縣農村改進實驗區（江西第六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一般事業

（二）特殊事業

第十一節 南豐縣農村改進實驗區（特種教育實驗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關於管的事業

（二）關於教的事業

（三）關於養的事業

（四）關於衛的事業

第十二節 湖口縣農村改進實驗區（走馬鄉實驗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關於政治方面

(二) 關於經濟方面

(三) 關於文化方面

第十三節 九江縣農村改進實驗區（九江鄉師實驗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管的方面

(二) 教的方面

(三) 養的方面

(四) 衛的方面

第十四節 南昌市近郊農村改進實驗區（江西省會近郊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江西之農業 目錄

江西之農業 目錄

一八

(一) 固定工作

(二) 流動工作

第十五節 吉安縣農村改進實驗區(江西第八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管的方面

(二) 教的方面

(三) 養的方面

(四) 衛的方面

第十六節 上饒縣農村改進實驗區(江西第九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教育

(二) 衛生

(三) 農業

(四) 合作

(五) 村政

第十七節 南昌縣農村改進實驗區（南昌鄉師實驗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管的方面

(二) 教的方面

(三) 養的方面

(四) 衛的方面

第十八節 寧都縣農村改進實驗區（江西第十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第二目 事業概況

第八章 江西之農村合作……………一七九——二〇四

江西之農業 目錄

第一節 概 述

——農村合作之涵意——

第二節 江西農村合作之沿革

第三節 江西農村合作之組織

第一目 簡易組織——合作預備社

第二目 單位組織——正式合作社

(一) 信用合作社

(二) 利用合作社

(三) 供給合作社

(四) 運銷合作社

(五) 生產合作社

(六) 兼營合作社

第三目 聯合組織——區聯合社——區聯合預備社——縣聯合預備社

第四節 江西農村合作業務概況

第一目 農業

第二目 農村工業

第三目 交易

第四目 合作金融

第五節 江西農村合作人材之訓練

第九章 江西之農業金融……………二〇五——二二四

第一節 概 述——農業金融之特質（1）較爲安全、（2）需要低利、（3）期間須長（4）

金額零細（5）富有季節性（6）農村距金融市場較遠。

第二節 江西農業金融之病態

第一目 典當

第二目 合會

第三目 高利貸

第三節 中國農民銀行南昌分行業務概況

第一目 成立經過

江西之農業 目錄

江西之農業 目錄

第二目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時期之業務

(一) 合作貸款

(1) 農村合作委員會貸款

(2) 合作預備社貸款

(3) 合作社儲押貸款

(二) 農業動產貸款

(1) 農業倉庫

(2) 農民動產抵押貸款

(三) 農村救濟貸款

(四) 米價調節貸款

(1) 省政府米穀借款

(2) 糧食儲運部墊款

(五) 其他貸款

(六) 存款及發行

(七) 不動產金融計劃

第三目 改名中國農民銀行後之業務概況

(一) 合作貸款

(二) 公路貸款

(三) 恢復農倉之計劃

(四) 擴充業務之計劃

(五) 貸款比率

第十章 事變後江西農業概況……………二二五——二三六

第一節 概 述

第二節 南昌市農業概況

第一目 南昌市之田畝與農產

第二目 南昌市立農場概況

第三目 農藝技術人員之訓練——江西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

第三節 南昌縣農業概況

江西之農業 目錄

江西之農業 目錄

二四

第一目 南昌縣之田畝與農產

第二目 南昌縣立農事試驗場概況

第三目 南昌縣農村合作概況

第四節 新建縣農業概況

第一目 新建縣之田畝與農產

第二目 新建縣立農林場概況

(一) 八房農場

(二) 芭茅埭林場

第五節 安義縣立農林畜牧場概況

(一) 農林實驗場

(二) 畜牧場

第六節 永修縣立農場概況

第十一章 結論……………二二五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今後江西農業之改進

第一目 今後江西農業改進之要點

第二目 主要農產品改良之原則

(一) 稻麥

(二) 棉作

(三) 茶業

(四) 畜牧

(五) 園藝

(六) 森林

第三節 今後江西農村經濟之改進

第一目 今後江西農村經濟改進之要點

(一) 土地問題

(二) 過剩勞力之利用

(三) 農村金融之調劑

江西之農業 目錄

江西之農業 目錄

二六

(四) 農業經營之改良

(五) 佃農制度之改善

(六) 農產物運銷之改善

第二目 今後江西農村經濟改進之程序

(一) 調查

1 農業經營之調查

2 農村金融之調查

3 土地利用之調查

4 佃農制度之調查

5 農產物運銷之調查

6 農家副業之調查

7 作物生產之預報

(二) 試驗

1 農業經濟形態之試驗

2 農業勞力之試驗

3 大規模省營農場之經營

(三) 推廣

1 關於農業經營之指導

2 關於農村合作之指導

3 關於農產物市況報告之指導

4 關於農家記賬之指導

5 關於農家副業之指導

6 關於優良農家之獎勵

7 關於示範經濟農場之設立

8 關於農業倉庫之籌設

第四節 農村合作與農村建設

第一目 消費合作與農業改進

第二目 生產合作與農業改進

江西之農業 目錄

江西之農業 目錄

二八

第三目 販賣合作與農業改進

第四目 信用合作與農業改進

第五目 由農村合作推動農村建設

第五節 今後贛省增產之急務——推行墾殖事業

墾殖事業之計劃要點與進行原則

(一) 訓練事項

(二) 指導事項

(三) 鼓勵事項

(四) 限制事項

江西之農業

第一章 緒論

(一) 農業對於大東亞戰爭之重要

現代之戰爭，貴能持久。以消耗敵方之人力、物力、財力，而爭取勝利，故物資之豐富，對於現代之戰爭，關係至為重大。值此大東亞戰爭之序幕，展開伊始，為欲增強戰鬥力量，持久戰爭時間，永保勝利起見，對於物資之擴充，自屬切要之圖。農業生產，為物資之主要泉源，是欲擴充物資，必須振興農業，此所以在此大東亞戰爭期間，而不可以忽視農業者也。

(二) 農業對新中國建設之重要

抑且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農村佔全國之最大面積，我國之國民經濟，乃建築於農村經濟之上，我國之社會結構，亦以農村社會為重心，自國府還都，一面從事於規復焦土之復興。一面努力於新中國之建設，但欲發展國民經濟，必先復興農村經濟，欲使政治上軌道，必先改進農村社會，而復興農村經濟，改進農村社會，治本之策，當自振興農業入手。良以農業發達，則農村經濟繁榮，經濟繁榮，則農民生活安定，生活安定，則可逐步建設農村，農村建設完成之日，亦即為整個新中國建設成



功之時，此所以在此建設新中國期間，而不可以忽視農業者也。

(三) 農業對於贛省經濟之重要

贛省位於長江中游，全省共八十三縣，面積廣大，地多平原，河流分枝，遍佈各縣，且以氣候溫和、雨量豐富、天時地利，均宜於農作物之栽培，因此，在昔贛省農業，頗形發達，全省人民從事於農業者，曾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事變前除南昌九江之外，其他城市之人口，多不滿四萬人，故贛省之農村經濟問題，實即為贛省整個之經濟問題，民國以前，贛省之農產繁多，產量豐富，除供自給，且有大量輸出，農村經濟，尚稱安定，鼎革以還，受北洋軍閥之蹂躪於前，復遭共匪天災之摧殘於後，加以資本主義國家之侵襲，農業生產技術之落後，馴至農業生產，一落千丈，農村經濟，日趨破產，卒使整個之農村社會，整個之江西經濟，整個之贛省地方，均陷於土崩瓦解之局，大好之農業區域，人民竟憔悴慘沮，不能聊生，農業之衰頹對於贛省影響之重大，可以概見。

(四) 事變對於贛省農業改進之影響

民國二十二年間，贛省則匪軍事，告一段落，當局目視農業與農村之崩潰情形，乃圖所以復興之道，曾先後設立各種改進農業及農村之機關，以期挽救其頹勢。關於農業技術及農業推廣方面，曾設有江西省

農業院，以謀生產技術之改進，與農民生活之改善，關於農村合作方面，曾設有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指導各縣合作之組織，與業務之推行，關於農業金融方面，曾設有農民銀行，以闡劑農民之金融，關於農村建設方面，曾由前江西省農業改進社，及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省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等機關，各選擇適當縣區，先後設立農村改進實驗區近二十處，以期由管、教、養、衛、四項工作，達到改進農村之目的，事變前各種農業及農村改進機關之組織，雖未臻完善；各項改進之計劃，亦未必完全合於理想，但倘能假以時日，次第實施完成，本省衰頹之農業，不無轉機之希望。奈中央當局誤走國際路線。忽視總理大亞洲主義之提示，致禍起蕭牆，激起七七事變，在「焦土抗戰」聲中，贛省繼他省而淪陷，生命財產，損失無算，都市農村，同遭浩劫，不特一切農業改進計劃，全功盡棄，且使屢經創傷之贛省農業，復遭嚴重之打擊。

(五) 振興贛省農業與建設新江西

農業對於大東亞戰爭及新中國建設暨贛省本身之重要，既如前述，而贛省農業受事變之打擊，又復如此，是贛省農業之急待復興，已為無可否認之事實。且值此新中國建設聲中，江西自當就本省而努力，惟建設新江西，無論就任何一點言，均應以振興農業為中心工作。近兩年來，贛省承兵燹之餘，政局粗定，各市縣對於各項經濟復興事宜，均於可能範圍內，逐步施行，惟關於農業一項，則須有統盤之籌劃，縝密

之組織、充分之經費、相當之時間、始能收實際之效果。抑且復興贛省農業，事關江西全省之政策。勢必先有地方最高之行政組織。而後可以推動施行。過去因省政尚未恢復、即使有完善之農業政策、亦無由推行。邇者、恢復省政之呼聲、甚囂塵上、吾人但就振興贛省農業一點言、亦深望其能早日實現、俾可集中力量、努力以赴、統籌辦理、積極推進、事雖艱鉅、當亦不難奏效、贛省農業復興之成功、亦即整個新江西建設之成功也。

第二章 江西之農業生產

第一節 概述

江西位居長江中游、東接浙江福建、南界廣東、西連湖南、北隣湖北安徽、全省原轄八十一縣、後加婺源光澤二縣、共爲八十三縣、境內地土肥沃、氣候溫和、人民業農者、占大多數、農產出品、極爲豐富、在昔除供自用外、尙有鉅額之輸出、惜自民十七以後、共匪天災、循環不已、政治不良、榨取無際、加以農業生產技術之不求改進、農業金融之日形枯竭、以致生產銳減、經濟衰落、茲將江西過去農業生產狀況、作系統之叙述於次：

第二節 江西農業生產之自然環境

農業者、乃爲經營培植有用之植物、以冀獲得其產物之生產事業也、農業受自然環境之支配甚大、如地形之高低、氣候之寒熱、土壤之性質、皆足以影響植物種類之分佈、產額之多寡、品質之優劣、故欲明瞭一省之農業生產狀況、應先觀察其自然環境與農業之關係、茲就江西之地形、氣候、土壤三者、分述於下：

第一目 江西之地形

江西之農業 第二章 江西之農業生產

江西南憑五嶺、東依杉領與仙霞嶺、西有羅霄及幕阜諸山、惟北部低平、故全省形勢、南部高峻、向北則漸次低傾、東西兩側高峻、各向中部低傾、因之贛省中部形成本省幹流之贛河流域平原、東部及東北部、形成撫河、信河、及鄱陽江各流域平原、西部形成禾水、袁、水瑞河、及修水流域各平原、而各河下游平原、又合鄱陽盆地成爲本省北部之一大濱湖平原、迤長江右岸而止、中間更因山脈水流之廻合、演成各縣之小平原、如琴水上游之寧都平原、及袁水上游之袁洲平原、雖山岳四繞、中間地勢、仍多平坦曠豁、故省內平原廣多、最適於農耕、其中尤以贛河流域平原、及撫河流域平原、農產最爲富饒。

第二目 江西之氣候

氣候中如溫度、風向、光線、雨量等、對於植物之生長、極有關係、其中尤以溫度與雨量爲最、茲分述於後：

(一) 溫度

各種植物、各有其一定之適宜生育溫度、而各地因地勢關係、其溫度亦各有差異、于是生長植物之種類、自亦受其限制、江西北起北緯三十度之鄱陽、南至北緯二十七度半之虔南、爲純粹之溫帶氣候、北部較爲寒冷、南部與亞熱帶接近、較爲溫暖、中部則氣候溫和、據前江西水利局南昌、餘干、臨川、鄱陽、吉安等觀象站記載、每月及全年平均氣溫、有如左表：

江西各地每月及全年平均氣溫表（華氏）

月別	縣別	南昌	餘干	臨川	鄱陽	吉安
一月		四四·一	四六·九	四五·九	四四·二	五一·八
二月		四六·九	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〇	五四·六
三月		五四·九	五八·八	六〇·三	五九·三	六五·六
四月		六一·一	六七·三	六二·六	六五·九	七四·二
五月		七一·二	七六·三	七四·七	七九·三	八七·二
六月		七七·七	九〇·八	七九·一	八三·三	七九·六
七月		八七·〇	九六·五	八八·二	九二·六	九六·九
八月		八八·一	九七·六	八六·五	九四·二	九七·九
九月		八〇·〇	八二·五	九七·二	八六·〇	八九·二
十月		六九·四	七五·五	七四·二	七三·八	七六·六
十一月		六一·四	六四·二	六二·一	六二·三	六五·八
十二月		四八·五	五三·〇	四五·〇	四二·二	五六·五

平均 六五·八

七一·四

六八·七

七〇·〇

七四·六

附註：南昌、餘干、鄱陽、吉安、係民二十至民二十四年之平均數、臨川係民二十四年之觀測記載數。

大部份之夏季作物、其適於生長之溫度、在自攝氏十五度至三十度之間、即華氏五十九度至八十六度之間、則江西自四月至十一月之六個月間、均宜於各種夏季作物之生長、故可收穫二次或三次也。

(二)雨量

水為植物生長不可或缺之要素、故水源缺乏之地、植物難以滋生、自不適於農耕、就大體言、全年降雨量在五百公厘以上之地方、方可安全從事耕作、至於以稻作為主之地方、則全年降雨量、須在一千公厘以上、始為適宜、江西各地之降雨量、據前水利局南昌、餘干、臨川、鄱陽、吉安、贛縣等觀測站記載、各月及全年雨量有如下表：

江西每月及全年降雨量表

月別	縣別	南昌	餘干	臨川	鄱陽	吉安	贛縣
一月		四七·七	四八·九	七六·〇	三二·三	三四·〇	四六·〇
二月		八一·四	一二〇·一	一一七·〇	七七·七	一一七·四	一四〇·〇

三月	一二五·九	二〇九·二	五六·〇	一二六·二	一五四·三	一〇一·〇
四月	二五八·四	一五六·〇	一七六·〇	一九九·六	三七二·〇	一三〇·〇
五月	二六八·五	二五九·〇	一二九·〇	二三一·七	一五二·五	一二五·〇
六月	三八〇·四	三六九·二	二二九·〇	二四五·〇	三四三·九	三四七·〇
七月	一五三·四	六六·三	七五六·八	四〇·〇	四三·四	一四二·〇
八月	一〇四·八	一〇七·四	三〇·〇	五二·〇	九二·四	五二·〇
九月	六七·三	五八·〇	一八·〇	四九·〇	六二·二	一〇〇·〇
十月	六五·九	五〇·二	三三·〇	三七·〇	二一·〇	一九·〇
十一月	八七·一	八五·五	一〇·五	五六·〇	一七七·〇	五五·〇
十二月	五四·九	五四·五	四一·〇	五三·一	三九·〇	六六·五
總計	一·六九九·八	一·五八四·三	一·八六六·〇	一·一九九·六	一·五〇九·一	一·二二二·五

附註：南昌、餘干、鄱陽、吉安、係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平均數、臨川、贛縣係民國二十四年之觀測記載。

觀上表、江西各地年降雨量、均在一千公厘以上、且降雨季節、爲自四月至八月、適當夏季作物生長

江西之農業 第二章 江西之農業生產

之時期、於農耕尤爲有利。

第三目 江西之土壤

土壤爲植物着生之所、而植物所需之營養分、亦皆取給於此、唯土壤所含各種養分之量、隨其種類之不同而各異、故其宜於栽培之植物、自亦因之而不同、江西土壤過去尙乏精密之調查、蕭查理氏 (SHAW) 認爲屬於紅土區域、梭普氏 (JAMES THROP) 認爲屬於淋餘壤 (PEDALFERS)、中之紅壤 (RED SOIL) 梭梭氏所著、NOTE ON SOILS AND HUMAN GEOGRAPHY IN CHINA 書中所附之中國土壤圖所載、贛東北爲灰化紅壤 (PODZOLIZED RED EARTH) 贛東及贛西北爲灰棕粘盤壤 (GRAY BROWN FOREST CLAYPANS)。
贛南則爲演邁中之紅壤、至紅壤中間之江河流域地方、亦有新生成之沖積土。山間地之紅壤、其表土與底土帶特殊之紅色、含有一種凝結之膠質土、因全年雨量在一千公厘以上、地勢傾斜、故有機物及鹽類、大抵冲刷殆盡、土壤多呈酸性、此等地方、地勢起伏不一、農業上利用不大、僅堪供造林之用、至肥沃者、則可培植茶樹、平原地方之表土、呈淡紅色、或灰褐色、底上呈黃色、或灰褐色、大都爲粘土、或粘質壤土、最適於栽培水稻、濱江湖地方之沖積土、質輕鬆、排水良好、宜於棉花麥類及豆類之栽培。

第三節 江西之農業區域及耕地面積

第一目 江西之農業區域

江西因地形南北極長，故贛南與贛北之氣候土壤亦大有差異，全省可分為三大農業區域，第一農業區域為贛東北稻作區，包括：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南城、黎川、南豐、廣昌、資溪、臨川、金谿、崇仁、宜黃、樂安、東鄉、餘江、上饒、玉山、弋陽、貴溪、鉛山、廣豐、橫峯、光澤、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德興、星子、都昌、奉新、靖安、婺源、永修、安義、鄱陽、餘干、樂平、浮梁、等四十一縣，本區內以稻為主要作物，棉、麥、豆、茶次之。

第二農業區域為贛西南稻作區，包括：吉安、吉水、泰和、永豐、安福、遂川、萬安、宜春、分宜、萍鄉、萬載、永新、寧岡、蓮花、清江、新淦、新喻、峽江、高安、上高、宜豐、贛縣、零都、信豐、興國、會昌、安遠、尋鄒、龍南、定南、虔南、大庾、南康、上猶、崇義、寧都、瑞金、石城等三十八縣，本區內氣候溫暖，以稻為主要作物，除山間灌溉不便之處外，每年概種稻二次：

第三農業區為贛西北茶區，包括：武寧、修水、銅鼓等三縣，因境內丘陵盤結，產茶特多。

第二目 江西之耕地面積

江西全省總面積，為二六九、一一一、三九〇畝，（南昌新建等八十縣面積，根據江西省土地局出版之政特刊所載之數字，光澤婺源二縣面積係根據江西分縣詳圖所載之數字）然已耕地之面積祇有五三、

一八六、七六二畝，僅佔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弱，其中水田三五、〇八四、七六二畝，旱田一八、一〇二、〇〇〇畝，（南昌新建等八十一縣之數字來源與前同，光澤婺源二縣根據統計月報農業專號所載之數字）、若以全省人口一五、五四八、五九〇人，（根據二十五年七月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製之江西省各縣市編組保甲實況統計表）平均分配，則每人僅得耕地約三、四畝。

若按各河流域分配，則如下表：

區 域	已耕地佔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數	每人平均擬得耕地畝數	區 域	已耕地佔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數	每人平均擬得耕地畝數
贛河下游區	三一	五・〇	修水區	一五	三・四
錦江區	二八	四・〇	江湖區	一六	二・〇
袁江區	二三	二・六	饒河區	一四	四・三
撫河區	二六	四・七	贛河中游區	一五	三・四
信河區	二〇	三・一	贛河上游區	一二	二・九

觀上表，墾植比例最高者，為贛河下游區與錦江區、撫河區次之、袁江區、信河區又次之、此數區內平原寬廣，農產最為富饒，其他各區，則因境內丘陵起伏，宜於農耕之地較少，如贛河上游區、墾植比例僅有百分之十二，至各區每人平均擬得畝數，亦各隨其墾植指數之高低而有差異，以贛河下游區最多，每

人平均爲五畝、江湖區最少、每人平均僅有二畝。

第四節 江西農作物之種類

江西耕地、水田既佔其大部份、故農作物種植、亦以水稻爲主、其他旱地作物、則均屬副業、依作物學上之分類言、則食用作物類除稻外、計有小麥、大麥、粟、玉蜀黍、高粱、甘藷、芋、蠶豆、豌豆、大豆、小豆、瓜子等、纖維作物類、則有棉花、苧麻、蘭等、嗜好類作物類、則有茶、煙草等、油料作物類、則有芸苔、落花生、胡麻等、糖料作物類、則有甘蔗、染料作物類、則有藍、茲將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間、江西省主要各種農作物平均栽培面積及百分數、列表於後：

作物種類	三年間平均栽培面積 畝	佔各種作物 栽培總面積 之百分比	
		甲	乙
甲、食用作物	四四、七八二、四〇四	八九・二〇	
1 稻	三六、八七六、六五〇	七三・四二	
2 小麥	一、二五六、九七六	二・五〇	
3 大麥	一、〇七七、二八〇	二・一四	
4 粟	四四三、四二〇	〇・八八	
乙、纖維作物	五三〇、三六九	一・〇五	
1 棉花	三四五、〇五二	〇・七〇	
2 苧麻	一六七、四八七	〇・三三	
3 蘭	一七、八三〇	〇・〇五	
丙、嗜好作物	一、五三二、二九三	三・〇五	

5 玉蜀黍	一二三、六一八	〇・二五	1 茶	一、二五一、五八五	二・四九
6 高粱	九九、四一六	〇・二〇	2 煙草	二八〇、七〇八	〇・五六
7 蕎麥	七二五、七二六	一・四四	丁、油料作物	二、八八一、八〇八	五・七三
8 甘藷	九六八、〇九五	一・九二	1 芸苔	一、九九六、九〇一	三・九六
9 芋	三九〇、二六六	〇・七八	2 落花生	四二五、四五〇	〇・八五
10 蠶豆	三六一、四七八	〇・七六	3 胡麻	四五九、四一七	〇・九二
11 豌豆	二九七、八〇三	〇・六〇	戊、糖料作物	四六〇、六八九	〇・九一
12 大豆	一、六八二、二七六	三・三五	1 甘蔗	〇六〇、六八九	〇・九一
13 小豆	三四一、四一五	〇・六八	己、染料作物	三一、二四七	〇・〇六
14 瓜子	一三七、九八三	〇・二七	1 藍	三一、二四七	〇・〇六
總計				五〇、二一八、八一〇一〇〇〇〇	

觀上表、江西農作物栽培面積 以食用作物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八九、二。而食用作物中、又以稻米為吾人之主要食糧、計佔百分之七三、四二。其他各種作物面積、僅佔百分之一〇、八。此蓋因糧食為吾人生活所必需、故耕種目的、亦當以獲得必需食糧之供給為首要也。

關於園藝作物，可分爲兩大類，卽鮮果及蔬菜是也。江西地形南北極長，故贛南贛北所產之果物各異，贛南一帶盛產柑橘類，如南豐之密橘，品質特優，馳譽中外，他如三湖之朱橘，品質亦佳，南康之齋婆柚，堪與沙田柚相埒。贛東一帶，則產梨、花紅、柿、栗、及西瓜等，如瑞昌縣之花紅，宜春縣之梨，臨川縣之西瓜，德安縣之板栗，均極著名，其他如桃、李、枇杷、棗、櫻桃、葡萄、荸薺等，各縣均有出產，惟屬零星栽培，而品質亦不甚佳耳。

江西蔬菜之種類繁多，如大白菜、小白菜、蘿卜、胡蘿卜、芥菜、芹菜、蕩菜、莧菜、菠菜、韭菜、葱、蒜、茄子、辣椒、南瓜、冬瓜、苦瓜、絲瓜、豆莢等，各縣均有栽培，其中以贛縣之大白菜、南昌之胡蘿卜、樂平之辣椒，宜春之藕，品質較佳。

江西氣候溫和，雨量充足，土質亦佳，農作物每年可收穫二次或三次，就常理言，其作物畝數應較耕地畝數爲高，但觀上表，在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間，主要作物平均面積僅爲五千餘畝，再加園藝作物及其他作物面積約二百五十萬畝，亦僅得與耕地面積相適合，由是可知江西之已耕土地，過去尙未達到充分利用之程度也。

第五節 江西農作物之產區及產額

第一目 食用作物

江西之農業 第二章 江西之農業生產

江西人民食糧，以稻米爲主，其他雜糧如麥、豆、粟、蕎、芋等，僅爲副食物，故全省農作物生產數量，亦以稻米爲最多，其他雜糧等出產，爲數甚少。

(一) 稻

江西因每年雨量在一千公釐以上，且境內平原廣泛，土質肥沃，故植稻之區甚廣，八十三縣中，幾無縣不產稻者，惟產量有多少之分而已，就各河流域區域言，以贛河下游區出產最豐，撫河區次之贛河上中游，及信河區又次之，其餘如錦江、袁江、修水、饒河、江湖等五區又次之，全省稻田面積，因過去航測未能完竣，無精確之數字，按二十五年額徵田畝數，共爲三五、〇八四、七六二畝，除九江、瑞昌、湖口、彭澤、鄱陽、都昌、星子、德安、永修、橫峯、玉山、資溪、金谿、東鄉、銅鼓、新喻、清江、婺源、光澤、宜黃等二十一縣，每年僅種稻一次，計共佔面積八、一八九、〇〇〇畝外，其餘六十二縣之田畝，則有種稻一次者，與種稻兩次者，據調查種稻一次者之面積，約佔百分之四十五，共爲一二、一二一、〇九二畝，種稻二次者之面積，約佔百分之五十五，共爲一四、七九二、六六九畝，是本省在水旱無憂之年，稻作面積共有四九、八七七、四二〇畝，但實際上，全省之大，一年中即無廣大面積之各種災害發生，而各局部之輕微災害，則爲勢所難免，加之水田尚有以之種植甘蔗、薯蕷、煙葉等其他物者，爲數亦不在少，故即在所謂豐收之年，稻作收穫面積，亦僅能及上項畝數之九成，約爲四四、八九六、七八〇畝而

已、至若遭嚴重之天災、則收穫面積、即隨之減少、如二十三年大旱、收穫面積僅爲三七、六七四、七〇〇畝、二十四年贛北一帶水災、稻田淹沒不少、致總收穫面積亦因而減少、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各省稻作面積爲三六九、〇二二、〇〇〇市畝、江西約佔其百分之一四、五。居第二位、茲列表於後。

民國二十四年國內各省植稻面積統計表（單位千市担畝）

省別	收穫面積	對全國總收穫面積之百分比	省別	收穫面積	對全國總收穫面積之百分比
廣東	四六、三九〇	一七、二四四	雲南	九、五二一	三、六四〇
江西	三九、一四六	一四、五一四	貴州	七、七三八	二、九〇〇
四川	三八、三四九	一四、二六〇	河南	二、一九八	〇、八一〇
湖南	二五、〇九六	九、三三〇	陝西	八九四	〇、三三〇
江蘇	二四、五五七	九、一三〇	河北	八〇一	〇、二〇〇
浙江	二三、七六一	八、八三二	山東	一七三	〇、〇六四
湖北	二二、三二五	八、三〇〇	寧夏	八七	〇、〇三二
安徽	一五、六九五	五、八四〇	山西	八一	〇、〇三〇
福建	一二、一七一	四、五二四	青海	四八	〇、〇二〇

江西之農業 第二章 江西之農業生產

一八

總計

二六九、〇二二、一〇〇、〇〇〇

附註：上表江西省之數字根據前江西省政府統計室之估計，其他各省數字根據前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

江西米穀在風調雨順之年，可出產一六四、二三四、九〇〇石，但此種大豐年、極不易見，普通有此數之九成、即屬豐歲，若一遇災害發生，則須減少，如民國二十三年大旱，僅產九二、〇六二、九五六石，二十四年因贛北遭受水災，產量因而減少，二十四年全國各省共產穀九二二、二一六、〇〇〇市石。江西計佔其百分之二一、五。居第三位，茲列表於次：

民國二十四年國內各省米穀產量統計表（單位千市石）

省別	產量	對於全國總產量之百分比	省別	產量	對於全國總產量之百分比
廣東	一六一、一八九	一七、四八〇	雲南	二九、九九三	三、二五〇
四川	一五三、七六三	一六、六七〇	貴州	二五、九二四	二、八〇〇
江西	一〇六、五二七	一一、五五〇	河南	四、六四三	〇、五〇〇
湖南	一〇四、五八一	一一、三〇〇	陝西	二、八五八	〇、三〇〇
江蘇	九七、六三三	一〇、六〇〇	河北	二、六四七	〇、二八〇

浙江	八三、九五六	九、〇〇〇	寧夏	一一〇	〇、一二〇
湖北	五七、八二一	六、二七〇	甘肅	九七	〇、一〇〇
福建	四九、〇八四	五、三〇〇	山東	八二	〇、〇九〇
安徽	四一、二二九	四、四七〇	山西	七九	〇、〇八〇
總計				九二二、二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

就各河流域言，則贛河下游之南昌、新建等八縣，出產最多，在十成豐收之年，可得九、二四九、九〇石，佔全省總產額百分之二十。撫河流域之臨川、南城等十一縣，年產八、一六七、七〇五石，佔全省百分之一三、五。贛河上游之贛縣、南康等十六縣，年產一二、五六七、〇七〇石，佔全省百分之一三、二。信河流域之餘干萬年等十一縣，年產九、九五六、四八〇石，佔全省百分之一二、七。贛河中游之吉安、安福等縣，年產八、〇七八、九六五石，佔全省百分之一一、一。錦江之高安、上高等四縣，年產四、二四二、九二五石，佔全省百分之七、三。修水流域之修水武寧等八縣，年產五、七六二、七七五石，佔全省百分之六、七。袁江區之新喻清江等五縣，年產六、八七四、〇二五石，佔全省百分之六、五。饒河流域之鄱陽、浮梁等五縣，年產四、七八一、一三〇石，佔全省百分之五、七。江湖區之九江湖口等六縣，年產五、一三一、二五〇石，佔全省百分之三、三。

再就各個縣份觀之、當推臨川豐城南昌爲多、年各產穀六百餘萬擔、新建高安餘于各產五百餘萬石、吉水、永豐、吉安、安福、寧都各產四百餘萬石、茲以十成豐年產穀多少、對各級縣份分類於下：

豐年產穀量	組別	縣數
五〇〇、〇〇〇石以下者		一〇
五〇〇、〇〇一石至一、〇〇〇、〇〇〇石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一石至二、〇〇〇、〇〇〇石		二九
二、〇〇〇、〇〇一石至三、〇〇〇、〇〇〇石		一三
三、〇〇〇、〇〇一石至四、〇〇〇、〇〇〇石		五
四、〇〇〇、〇〇一石至五、〇〇〇、〇〇〇石		五
五、〇〇〇、〇〇一石至六、〇〇〇、〇〇〇石		三
六、〇〇〇、〇〇一石以上		三

江西出產之稻穀、除每年留存種穀量、需三、〇二〇、六七〇石、（每畝以七升斤計）、人民食用消費、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石（每人每年以五石計）、其他釀酒製糖菓等雜消費、需二、〇〇〇、〇〇〇石（每人每年以一石二斗計）、共需穀八九、五八八、八一〇石外、餘卽爲剩餘之數量、是若在十成豐

收之年，約可餘七四、六四六、〇九〇石，折米約合三七、三二三、〇四五石，（穀二石約可碾米一石），至於歉收之年，假定種植面積不變，則有六成之收穫，即可自給。

(二) 小麥

小麥在江西非主要作物，據事變前調查八十三縣中，產小麥者凡六十一縣，但栽培面積及產額，則皆為數極微，茲將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之倍計數字列下：（據前省府估計）

年次	收穫面積	產量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一一七、八七〇畝	一、二五九、五〇八石
民國二十四年	一、二二七、九〇六畝	一、一三八、七〇五石
民國二十五年	一、四一三、一五八畝	一、二二四、六一一石
平均	一、二五六、九七八畝	一、二〇三、四三五石

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各省小麥栽培面積為三一二、一〇七、〇〇〇市畝，江西計佔其百分之〇、四二，僅多於寧夏省，產量約佔全國百分之〇、三六，亦僅較多於寧夏省。

江西小麥栽培，以贛北各縣較盛，贛東贛西次之，贛南最少，栽培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有都昌、陽、樂平、廣豐、進賢、等五縣，在五萬畝以上者，有餘干、玉山二縣，其餘各自三萬餘畝至四萬餘畝不

等，產量以廣豐最多，計在十三萬石左右，進賢鄱陽次之，各約八萬餘石，其餘各自一萬餘石至七萬餘石不等。

(三) 大麥

大麥因其經濟價值不若小麥之重要，故栽培尤少，據估計民二十二至二十四年間，平均產量爲一、三、一四、七八二石，僅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一弱。

(四) 蕎麥

蕎麥亦因其用途不廣，栽培者甚少，但若遇荒年，主要食糧歉收，則栽培增多，蓋可賴此以彌補不足之食糧也，如民國二十三年大旱，蕎麥栽培面積即呈顯著之增加，茲根據前江西省政府統計室之估計，將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蕎麥之栽培面積及產額列下：

年 次	栽 培 面 積	產 量
民國二十二年	四六八、六八九畝	四一九、三三七石
民國二十三年	九〇八、五九〇	九五三、二八五
民國二十四年	七九九、九〇〇	九六三、八八七
平 均	七二五、七二六	七七八、八三六

(五) 雜糧

江西所產雜糧、有粟、玉蜀黍、高粱等、但因人民食糧向以米穀為主、故此等雜糧、皆栽植甚少、各縣僅於貧瘠之旱地、或丘陵之地、略種少許、以供自用而已、據前江西省政府統計室估計、各種雜糧之栽培面積及產量如下：

種類	種年		面積	產量	
	份	年			
高梁	二十二	二十二年	四七八八〇	八一〇〇石	
	二十三	二十三年	四四三四二〇	四五七六七七石	
	二十四	二十四年	四七八八八〇	六六八、五三石	
	平均	平均	四七八八八〇	三七八〇九石	
	五蜀黍	二十二	二十二年	二九三五八	六六八、五三石
	二十三	二十三年	四〇八〇〇	三七八〇九石	
	二十四	二十四年	四七八八八〇	六六八、五三石	
	平均	平均	四〇八〇〇	三七八〇九石	
高粱	二十二	二十二年	二九三五八	六六八、五三石	
	二十三	二十三年	四〇八〇〇	三七八〇九石	
	二十四	二十四年	四七八八八〇	六六八、五三石	
	平均	平均	四〇八〇〇	三七八〇九石	

(六) 大豆

大豆之品種繁多、依其皮色、約可分為黃皮種、(通稱為黃豆)、黑皮種(通稱為烏豆)、茶褐色種(俗稱為茶豆)、綠皮種(俗稱為青皮豆)、白皮種(俗稱為魚眼豆)五種、而以黃皮種栽培最廣、其用途普通多以供製豆腐、或為釀造醬油之原料、其次則以之榨油、據前省政府估計、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之

間、平均產量爲一、七八三、一四六石、栽培面積最大者爲鄱陽縣、計三十萬畝、其次爲都昌、吉安、臨川、豐城、各在十萬畝以上、餘縣則自四百畝至八萬畝不等、產額亦以鄱陽爲最多、計二十七萬石、次爲都昌、吉安、豐城、臨川、各產十萬石至二十萬石之間。

(七) 小豆

小豆亦依其皮色可分爲綠色種與紅色種二種、綠色種爲製造粉絲粉皮之原料、故栽培較廣、紅色種則多供製點心之用、二十二至二十四年間、平均產額爲二八五、七六一石(根據前省府估計)

(八) 蠶豆與豌豆

蠶豆與豌豆因其用途較狹、故栽培面積及產額、均不若大小豆之多、據前省府統計室估計、其栽培面積及產量如左。

種類	面積		產量	
	年	份	年	份
豌豆	二十三年	二九七八〇三	二十三年	三四三二七四
	二十四年	三三九九五一	二十四年	四三八一〇五
	二十五年	二八七三三〇	二十五年	二八三三三七
	平均	二六六〇九〇	平均	三二〇〇九〇
蠶豆	二十三年	三六四七八	二十三年	三九六七二石
	二十四年	三六八四一六	二十四年	五二〇五〇石
	二十五年	三〇五五〇〇	二十五年	二九二四二八石
	平均	三〇五五〇〇	平均	三七四七三〇石

(九) 甘薯

江西人民食糧、除米外、甘薯亦爲重要之食糧、據前省府調查、全省重要產薯區凡六十九縣、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平均產額爲五、五七三、八三二担。

(十) 芋

芋在江西爲次於甘薯之主要食糧、有旱芋與水芋之別、水芋常須水灌溉、旱芋則係植於旱地、不常須水灌溉、品質以旱芋爲佳、纖維質少、澱粉含量多、據前江西省政府之估計、本省主要產區凡六十六縣、二十四年栽培面積爲六五七、四五〇畝、產量爲三、二九八、四一〇擔、以吉安爲最多、達七十餘萬擔、臨川、東鄉、鉛山、弋陽、貴溪、都昌、贛縣、零都次之、各在十萬担至二十萬擔以上。

(十一) 瓜子

瓜子爲西瓜之子寔、種西瓜形小肉質少、而子寔特多、故不宜於食用、僅栽培之以取其子實、供吾人之雜食、據前省府估計、二十三至二十五年間、平均產額爲一三一、七〇三石、出產最多者首推吉安、新建、豐城、年各在三萬餘擔至四萬餘擔、次爲高安、清江、新喻、贛縣、各在萬餘擔至二萬餘擔。

第二目 纖維作物

(一) 棉花

江西棉之產量不多，常居全國之末位，故尚不足自給，每年須由省外輸入鉅額供用，本省出產最盛之區，在長江沿岸者，有九江、彭澤、湖口等縣，沿鄱陽湖者，有都昌、鄱陽、餘干、諸縣，沿南潯鐵路一帶者，有永修、德安等縣，據前省府估計，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平均栽培面積，為三四五、〇五二畝，產量為七六、二六五擔，棉田最廣者，首推彭澤，在五萬畝以上，次為湖口，有三萬餘畝，其次永修、九江、都昌、臨川、東鄉、高安、泰和，各在一萬畝以上，至三萬畝以下，產量亦以彭澤最多，有一萬六千餘擔，次為九江、湖口、永修各自五千餘擔，至九千擔。

江西棉種，多係中棉，品種至為繁雜，大別之可分為三種，即白籽棉、光籽棉、與綠籽棉是也，贛北各縣栽培者，為白籽棉及綠籽棉，其他各縣，則多屬白籽棉與黑籽棉混合栽培，就產量言，白籽棉較多，如湖口縣屬之流澌橋地方，每畝多者，產棉達二百餘斤，至光籽棉，則產量最多，亦不過每畝七八十斤，少者僅十餘斤而已，就品質言，則無論白籽棉與光籽棉，類皆惡劣，纖維長度，未有能達一英寸者，故僅可紡二十支或十六支以下之粗紗，至於美棉種，則僅永修縣有大量之栽培，然因原種品性，已退化淨盡，品質亦不佳。

(二) 苧麻

苧麻為次於棉花之纖維作物，全世界以我國出產最豐，而我國除湖北外，當推江西最多，據前省府調

查、八十三縣中，產芋蔬者，凡五十九縣，就中以贛北之瑞昌、武寧、德安等縣最盛，贛東之宜黃、崇仁、玉山、贛西之宜春、萍鄉、上高、吉安等縣次之，而贛南之寧都、瑞金等縣，亦有出產，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間，全省平均產量，爲一四〇、九五八担，栽培面積最廣者，首推武寧，達三萬餘畝，其次爲瑞昌縣，有二萬餘畝，再次爲上高、吉安、都昌、萍鄉、德安、鄱陽、宜春、萬載、分宜、餘干、廣豐、永修、九江、進賢、東鄉、峽江、吉水、崇仁、安福等縣，各在一千畝以上至五千畝，至其他各縣，則均屬零星栽培，各僅百餘畝至數百畝而已。產量以武寧瑞昌爲最大，年達二萬担以上，次爲上高、分宜、萬載、餘干、廣豐、永修、都昌、吉安、進賢、萍鄉、鄱陽、宜春、東鄉、峽江、吉水、安福等各產一千擔以上至數千擔。

(三) 蘭

蘭爲織蓆之原料，八十三縣中，僅有萍鄉、餘江、上饒、廣豐、蓮花、遂川、贛南、南康、大庾、安遠、信豐、泰和、零都、吉水、橫峯、等十五縣有栽培之者，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之平均產額，爲八三、〇三三擔，以吉安爲最多，有三萬餘擔，萍鄉次之，爲一萬餘担，其他各縣，各自二百餘擔至五千餘擔不等。

第三目 嗜好作物

江西之農業 第二章 江西之農民生產

(一) 茶

江西爲我國重要茶區之一、主要產茶縣份、有二十一縣、據前省府二十五年調查、本省植茶之戶、有一四五、六〇六戶、年產紅茶八七六、七七五斤、青茶五、八一四、六五六斤、紅茶生產於修水、武寧、銅鼓一帶、通稱爲寧紅、盛時全年產額達三十餘萬箱、每箱約五十斤、合十餘萬担、後因受印錫茶葉之競爭、銷路幾全爲侵奪、二十四年出產、僅四千餘擔而已、至於浮梁紅茶、則與安徽之祁門紅茶、統稱爲祁紅、因品質較佳、故過去銷路、尙稱不惡、年銷箱茶一萬八千餘件、花香茶末四千一百餘件、青茶以婺源德興出產最多、婺源二十四年產額爲四百萬斤、德興則因匪患連年產量減少、二十四年產額、僅有四萬餘斤耳。

(二) 菸草

煙草本係熱帶植物、因其適應環境之能力頗強、故在溫帶、亦宜栽培、我國以福建之永定、四川之萬縣、山東之濰縣、河南之許昌爲著、江西雖亦有生產、然品質不佳、運銷於省外者甚少、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間、全省平均產額、據前省府估計爲三二八、五二九擔、而以吉安最多、佔十七萬擔、廣豐次之、佔十萬擔、產品以廣豐及廣區產最佳、可製捲烟、銷上海杭州汕頭及埃及等處。

第四目 糖料製作物

(一) 甘蔗

甘蔗爲製糖之主要原料，江西位北溫帶，而兼亞熱帶，故頗適於甘蔗之種植，產區以舊贛州府屬、南康府屬、撫州府屬、及饒州府屬爲最著，據前省府估計，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間，平均產量，爲一二、五二七、三二五担，以臨川最多，估六百萬擔，樂平吉安兩縣次之，各估三百萬擔以上，東鄉又次之，約百萬担，其他各縣，則自二千餘担至四千餘担不等。

江西各縣所產甘蔗，名稱複雜，然大別之，可分爲二種，一爲甜蔗，莖粗皮薄，含水分較多，糖分較少，只可供生食，如南昌、豐城、臨川、樂平、萬年等縣，所產者是，一爲糖蔗，專供製糖之用，莖細皮、不堪生食，含糖分較多，如東鄉及贛南各縣所產者是。蔗糖製造，江西在昔，居全國第三位，產量約佔十分之一，於民初以前，不僅可自給自足，且有剩餘，運銷外省，民二十年以後，產額日減，銷路日滯，本省所需，反仰賴洋糖之供給。

第五目 油料作物

(一) 芸苔

江西油料作物中，以芸苔栽培最廣，出產最多者，首推贛北各縣，蓋贛北一帶，爲一熟稻區域，於稻收穫後，卽畝種芸苔於田內，故與稻實爲二熟也，據前省府估計，二十二至二十四年間平均產額，爲一、

八二二、九六七石，二十四年全國芸苔栽培面積爲四九、八七一、〇〇〇市畝，產額爲四四、四三九、〇〇〇市石，江西栽培面積，約占全國百分之四強，產額約佔全國百分之五弱，居第七位。

(二) 落花生

落花生亦爲重要油料作物之一，惟因其僅宜砂質土壤，故栽培不廣，據前省府估計，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平均產額爲一、二一一、八七三担。

(三) 胡麻

胡麻俗稱芝麻，以北方各省栽培最盛，江西因人民食用之油，以茶油及菜油爲主，故胡麻種植，並不注重，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之平均產額爲三一六、四五三石。

第六目 染料作物

(一) 藍

藍靛在昔爲我國主要植物質染料，自德人發明礦物質染料，侵入我國市場後，藍靛之產銷，遂一落千丈，江西在昔，亦爲產藍之區，而以樂平爲最著，後因外國礦物質染料之傾銷，漸爲淘汰，產量逐漸減少，據前省府估計，二十二年栽培面積爲四一、六八五畝，產量爲五八、四二二担，二十三年則栽培面積減爲三八、八一六畝，產量減至五三、五四六擔，至二十四年栽培面積僅爲一三、二三〇畝，產量爲三一、

二四七担。

第七目 木材

木材亦爲廣義的農業生產之一種，贛省東西南三面，均爲山脈所分佈，森林茂盛，木產豐富，自爲地理上之天惠，產區較爲著名者，爲贛南之贛州、崇義、遂川、上猶、瑞金、龍南、興國、石城，均以杉木爲大宗，贛東之崇仁、宜黃、樂安、贛西之永新、安福、贛北之修水、銅鼓等縣，均產有松槿木、樟木、杉木，就中以贛州府各縣所產之杉木馳名全國，因贛州上游，土地肥沃，氣候溫和，最宜植木，所產木材，堅細身長，經久耐用，不似徽浙木材，身短梢細，質鬆而輕，除常德所產之廣木外，可稱吾國杉木之良材。銷路以江蘇爲大宗，次銷本省及安徽各埠，據海關統計，江西每年出口之木材，達一千六百萬立方尺。其販運情形，則木材自產地運至鄱陽湖西岸之吳城鎮集中，復編木牌，經鄱陽湖出口，直放南京，卸編小牌，運入常州批售，每年銷售數量，約值七百萬元，合之本省及皖蕪售數，總約八百萬元，惟民國十七年以後，因贛南產木各縣，非淪爲匪區，卽爲匪蹂躪，森林多被摧毀，加以不求發展，運輸不便，木業乃一落千丈。況洋松大量進口，利於西式之建築，杉木市場，復被侵奪。因此杉木營業，每況愈下，至於松木，多供燃料之用，省內消耗，亦屬不少，祇以景德鎮窯之用，過去每年，需數百萬擔，而由沙河運出，作爲木柴之松木，亦達百萬餘担。樟木雖爲贛省特產，惟產量與銷數極少，僅及杉木十分之一而已。

第八目 牲畜

牲畜爲主要之農業副產，贛省所產牲畜，計有雞、鴨、豬、鵝、黃牛、水牛、山羊、馬等，據前江西省農業院之調查，民國二十五年全省畜雞數量爲一九、八九八、〇〇〇只，豬五、一二九、〇〇〇只，鴨四、七八七、〇〇〇只，鵝二、〇五五、〇〇〇只，黃牛一、四一五、〇〇〇只，水牛一、三四六、〇〇〇只，山羊五〇四、〇〇〇只，馬二七、〇〇〇匹，各項牲畜數量，以雞爲最多，馬最少。

茲將本省牲畜數額及每一百農家所有數量列表於后：

牲畜名稱	全省數量	平均每一〇〇農家所有數量
雞	一九、八九八、〇〇〇	六〇四、四
豬	五、一二九、〇〇〇	一五五、八
鴨	四、七八七、〇〇〇	一四五、四
鵝	二、〇五五、〇〇〇	六二、四
黃牛	一、四一五、〇〇〇	四三、〇
水牛	一、三四六、〇〇〇	四〇、九
山羊	五〇四、〇〇〇	一五、二

就上表觀之，農家所有之牲畜，以雞爲最多，但每家平均，僅有六只，其次豬與鴨，每農家所有，不及二只，至於黃牛與水牛，爲農家耕種之重要牲畜，但農家所有數，平均兩農家尙不能各有一只，由此一點，亦可知江西農民之貧困矣。

第六節 江西農業生產之病態

如前所述，江西乃爲得天獨厚之農業區域，顧一察其過去農業生產狀況，以量言，則日就縮減，自給常虞不足，以質言，則類皆惡劣，運銷一落千丈，如米谷一項，餘量減少，間須輸入外米，以資補充，至於茶葉，如修水、武寧之紅茶，在昔遠銷俄國及南洋，出口年達數百萬元，亦因製造，墨守成規，不事改進，致品質不能與印錫紅茶相競爭，出口銳減，不及昔時十分之一，他如煙葉、茶蘆等產品，外銷亦逐年減少，是江西徒擁優美農業區之名，而無其實也，若推究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則關係甚爲複雜，舉凡政治、社會、經濟，以及生產自身之落後，均莫不與有影響，茲姑就江西農業生產自身之重大問題，略加分析於下：

第一目 耕地面積之狹少

經營農耕，必須有適當之面積，蓋面積廣，土地整齊，配置適當，而後能經營大規模之生產，應用改

良之技術、江西之耕地面積、依事變前人口平均分配、每人約可得三、四畝、已如前述、如依農戶數平均攤算、則每戶可得二十二畝強、但在事實上、不達此數者、仍佔多數、是農家耕地面積之狹小、可見一般、具此狹小面積之土地、大多數並非爲整齊之一片、而多係相互交錯之細塊、如就事變前南昌縣第六區、航測結果言、全縣水田共有一七〇、三六〇畝、計有一二、五九〇坵、每坵僅一、五畝旱地共有六、七三五畝、計有五、四八五坵、每坵僅〇、八一畝、在此細分狀況之下、用作境界之土地既多、而灌溉排水之設施、以及土地改良之作業上、亦諸多不便、故勞力易致浪費。

第二目 每畝產額之低微

江西各種作物之每畝產量、與外國固不能比較、即與國內其他各省相較、亦均屬低微、如以稻言、據前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江蘇之早稻、每畝平均可收四石六斗、湖南可收五石、而江西僅可收四石一斗、中稻湖南每畝平均可收五石、江西僅可收三石三斗、晚稻江蘇每畝平均可收五石六斗、湖南可收五石、江西僅可收三石三斗、糯稻江蘇每畝平均可收五石六斗、湖南亦可收五石、而江西僅可收三石六斗、棉花江蘇每畝平均可收皮棉五十斤、湖南可收五十斤、浙江可收六十斤、而江西僅可收四十二斤、大豆江蘇每市畝平均可收二百五十市斤、湖南可收二百四十市斤、江西則僅能收二百二十市斤、江西作物產量之低微、大抵由於品種不良與耕種粗放所致、（如肥料施用之不足、與栽培技術之不精）。

第三目 農產品質之惡劣

農產品質之惡劣，足以影響銷路，江西各種農產品之品質，類皆欠佳，如稻米除少數縣份所產晚稻、品質較優外，餘均之粘性、質粗鬆，不適於其他缺米各省人民之嗜好，棉花則纖維短粗，不能紡製細紗、甘蔗則含糖僅百份之一三，他如茶葉，以萎凋、醃酵、搓揉等法製造，墨守舊法，不知改進，致成品粗劣、不能與外茶競爭，銷路因而不振。

第四目 農業生產之不振與農村經濟之衰落

農業生產與農村經濟，有互為因果之關係，江西之農業生產，既已不振，則江西之農村經濟，自無由繁榮，而農村經濟之衰落，益使農業生產不能振興。且自民國十七年至廿四年間，贛省之匪禍天災，相繼而來，噩禍之蔓延，為害固極猛烈，而受天災之損失，為數亦頗可觀，如民國二十年之大水，淹沒田禾四百四十餘萬畝，二十一年之水災，損失亦屬不貲，二十三年之大旱，損失稻谷、大豆、小豆、棉花、甘薯、落花生、胡麻等，共達五千一百餘萬担，二十四年之連雨成災，損失稻谷、小米、大豆，共二百廿五萬八千市担，故江西之共匪與天災，直接防害農業之生產，間接則加速農村經濟之崩潰，關於江西農村經濟之衰落情形，容於下章詳述。

江西之農業

第二章

江西之農業生產

三六

第三章 江西之農村經濟

第一節 概述

關於江西之農業生產及其與農村經濟之關係，業於上章分別述之。吾國以農立國，吾國之國民經濟，實亦以農村經濟為基礎，農村經濟之隆替，不特影響農業本身之盛衰，即對於整個贛省經濟，亦有密切連帶之關係，故於敘述江西之農業生產之餘，繼續作農村經濟之探討。

自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以來，中國農村經濟即開始受其襲擊而呈動搖，惟其來也漸，而勢亦緩，不為一般人所感覺，逮至民國二十年間，外受世界農業恐慌之影響，內遭連年戰亂災害之變禍，遂致農村病態，由潛伏而逐漸暴露，吾人對於農村經濟之破產，乃始由驚愕而引起注意，對於農村問題之探討，風靡一時，舉凡農村中荒地面積之增加，耕地面積之減少，農產數量之減少，農產物出口之降低與輸入之增加，農民收入之低微，以及農村資金之枯竭等等，皆為中國整個農村衰落之表現。

江西為全中國之一部份，故江西農村之衰落，亦受全國農村之崩潰與農業衰落之影響，在資本主義未侵入中國以前，中國農村大體上仍為自給自足經濟，農民一生之消費，皆直接取諸自身之生產，除從事耕種外，他如採棉、紡紗、織布、縫衣，以及採桑、育蠶、抽絲、織帛等，亦莫不為農家一手完成，所用工

具器皿、皆異常簡單粗陋、大多自製、甚至所居房屋、亦由農民就近伐木建築、一切糧食、原料、衣服、工具、器皿等既能自給、則相互之需要不繁、而商業之於農村亦不甚發達、農民除以其剩餘之糧食與原料供給都市外、每當農事之暇、及其不直接從事耕種之家屬婦幼、又可製造手工品、以售於都市、而換取其缺乏之必須品、故農民除耕種畜牧之外、兼從事手工、乃極普遍而有利於農村之現象、都市中雖有獨立之手工業者、其製品銷售之範圍、亦不出於都市、或且不足供都市之需、實無害於農村手工製造之存在。

產業革命以後、各資本主義國家大規模生產發達、應此而生之兩大需要、即原料與市場。資本主義為欲攫取原料、獨占市場、乃向中國作經濟之侵襲、機器之大規模生產、較之手工製造、品質優美、成本輕微、於是中國都市人民乃首先捨本國手工製品不用、而競用外國輸入之機器製造品、手工品之市場漸遭排斥、農民副業乃因而喪失、且進而使農民全部手工製造、亦遭其品質優美、成本輕微之壓迫、不得不停止、即其自身所需、亦漸有必須購用外國輸入機器製品之趨勢、其結果、農村自足經濟、根本為之摧毀、農村副業既為剝奪、支出且更增加、農村人口因而形成相對的過剩之現象、此種過剩之人口、既不若各資本主義國之有大規模工廠為之容納吸收、農民對於土地之保有、又極重視、故除少數不得已者流亡都市、淪為匪盜、投入兵伍外、多仍滯留農村、而度其悲苦之生活、同時因中國遺產承繼習慣、皆採均分主義、遂致造成耕地細分之小經營趨勢、亦為農民收入低微之原因、蓋土地過於細分、則一切合理的耕作方法不能

應用、收穫既少、農民無力購買高價之農具、以作近代之農耕、益使土地貧瘠、生產減少、此固爲土地過度細分制度下之經濟特徵也。

資本主義國家爲自身之生存而攫取原料並獨占市場、同時對於市場所在地農業之發展、則採破壞政策、故中國淪爲一大消費國、產業不得發達、一切日用物品、大半來自外國、在都市中尤甚、至於農民對於舶來品之需要、雖不若都市之多、而對於少數之必需品、亦須購買洋貨、此爲農村資金流出之原因一、農民所納與地主之租稅、又皆爲地主於都市中消費、此農村資金外流之原因二、農民對政府所徵之一切賦稅、或以之購買軍械、或以之作都市之建設、絕少能復返於農村、此農村資金外流之原因三、因此農村資金皆集中城市、由城市而積集於大都會商埠、由大都會商埠而積集外國資本家之手、結果、中國農村資金逐漸減少、金融枯竭、生產停滯、而農村之高利貸復應運而生矣。

如上所述、農村自足經濟藩籬之破壞、土地之細分、資金之缺乏、租稅及高利貸等等之剝削、以及生產方法之不能改進、均爲農村衰落之原因、同時外國產業革命結果、不但使工業發達、且在農業方面、亦改良生產方法、增加生產效率、品質之優良、產量之增加、非持中國農產品之國際市場、受其擠斥而喪失、且轉而向中國傾銷、中國農村自足經濟既已破壞、而本國農產品之價格、復以外國農產品之傾銷而日形低落、加以商人之操縱、交通之阻梗、運輸之困難、在在足以減低農產物之價格、而影響農民之生計、農

民辛勞終年、不特難圖溫飽、且生產成本亦有耗蝕之虞、甚至陷於破產境地、於是生產範圍隨之縮小、農業益形不振、何況水旱虫災、內戰匪患、以及一切非法榨取、交相煎逼、農民更不堪其苦、甚至相率逃亡、或流爲乞丐、或流爲盜匪、此一方面足以引起社會治安之恐慌、一方面造成農民生計減退之現象。

第二節 江西農村經濟衰落之原因

第一目 匪禍及天災

中國農村經濟衰落之一般情形、既如上述、然因農村之衰落、又往往引起對於農村之破壞、如過去共匪之蔓延卽其例也、而各省之匪禍以江西爲最甚、蓋江西自民國十六年以來、匪禍日益加劇、匪區殆遍全省、在前魯滌平主政時、所呈前國府文曰「……屬縣八十有一、無縣無共匪、全省疆土、三分之一、已隸赤色版圖」。嗣後當局雖具最大之決心、以圖清剿、然此剿彼竄、殘匪終難肅清、統計過去受禍較深之縣份、有瑞金、寧都、興國、石城、雩都、會昌、尋鄒、黎川、樂安、永豐、宜黃、吉水、吉安、泰和、萬安、上猶、資溪、弋陽、橫峯、德興、萬載、銅鼓、寧岡、永新、蓮花、遂川、分宜、宜豐等二十餘縣、當時匪禍情形、據前江西省保安處二十二年十二月所作、編辦保甲報告中附記所載、約如下表：

全 爲 匪 區 者	
永新	蓮花
寧都	寧岡
安遠	尋鄒
定南	信豐
德興	上猶
橫峯	樂義
鉛山	寧都
興國	廣昌
	石城
	瑞金
	會昌

大部匪化者 萬載、黎川、萬安、安福、遂川、銅鼓、

部分匪化者

新淦、萍鄉、上高、新喻、分宜、宜春、武寧、修水、鄱陽、樂平、上饒、玉山、廣豐、弋陽、貴溪、資溪、餘江、宜黃、崇仁、樂安、南豐、南城、吉安、吉水、永豐、泰和、峽江、南康、龍南、虔南、廣豐、浮梁、萬年、餘干、豐城、

然同一地方、今日有匪、明日或無、今日無匪、明日或有、故上表所列、亦僅足以觀其一般耳、其流竄無定、蹤跡所至者、幾遍全省、而所至之處、則實行強烈之恐怖政策、焚燒殺戮、任所欲為、生命財產、損失極重、農者不能安其業、稍有智識或財產者、未遭殘害亦相率逃亡、不敢返鄉、因此農村之社會組織、及產業基礎、破壞無遺、茲將前江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所公佈、自十七年至二十一年匪災損失統計、列表於後：

縣別	焚毀房屋	損失財產	被匪慘殺人數	難民數目
弋陽	〇 〇〇〇座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人	三一,〇〇〇人
鄱陽	一,七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分宜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江西之農業 第三章 江西之農村經濟

宜豐	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吉安	八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崇義	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東鄉	三五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蓮花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武寧	八、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一八、〇〇〇
鉛山	四、〇〇〇	六、二六一、七二〇	四、二九〇	一一、七二〇
廣豐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吉水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萬安	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〇	三〇、〇〇〇
玉山	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上饒	二、八五〇	五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七四、五二二
崇仁	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新喻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修水	永豐	安廂	峽江	宜春	湖口	樂安	上高	橫峰	瑞昌	銅鼓	南豐	黎川	寧都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江西之農業

第三章 江西之農村經濟

江西之農業 第三章 江西之農村經濟

新淦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永修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金谿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遂川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宜黃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萬載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都昌	一八〇	一九〇
永新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寧岡	五〇〇	一,五〇〇
樂平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南城	一〇〇	六〇
貴溪	一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
寧都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南康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安義	萬年	德興	餘干	萍鄉	泰和	大庾	臨川	餘江	廣昌	德安	星子	資溪	奉新
一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四二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〇	三六〇	七〇		五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江西之農業

第三章 江西之農村經濟

彭澤 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

靖安 一〇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九、七四三 四四二、五二九、二〇〇 四三一、七五〇 一、六八六、五三二

尚有贛縣等十餘縣未列入上表，然其所示於吾人之財產損失數，已達四萬四千萬元以上，被殺及逃亡之難民亦在二百萬人以上，此二百萬人之中，當有一半為農民，再加被匪強迫或引誘從事戰爭者，為數亦頗可觀，據前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調查，寧、興、會、瑞、石、零、廣、七縣人口共計不過一百四十萬人，而被赤匪壓迫脫離生產者，不下五十萬人，據前被俘之僑機關報「紅色中華」主筆謝然之供稱，七縣農民參加偽「紅軍」「少年先鋒隊」及「赤衛隊」者，有如左表：

縣名	參加紅軍人數	參加赤衛隊人數	參加少年先鋒隊人數
寧都	約一萬九千餘人	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三人	約三萬三千七百餘人
興國	三萬五千六百人	四萬四千七百一十九人	三萬二千七百一十五人
雩都	二萬四千餘人	三萬一千三百人	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四人
會昌	一萬九千五百人	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人	二萬二千〇〇九人
瑞金	二萬五千五百人	四萬〇一百七十三人	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人

石 城	一萬七千四百人	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人	一萬八千五百〇五人
廣 昌	一萬五千四百人	二萬〇六百五十二人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一人
合 計	一十五萬六千四百人	二十三萬二千〇九十七人	一十六萬八千二百七十五人

此外尚有偽地方蘇維埃政府機關人員二萬餘人、及工會等民衆團體工作人員三萬人、雖然亦匪常聲稱、赤衛隊及少年先鋒隊、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但實際上、不特凡爲赤衛隊及少年先鋒隊者、無不脫離生產、卽一般民衆亦無不因被迫服役過多、而不能致力生產工作、且匪之驅策民衆、不僅限於壯丁、卽婦女幼童、亦在被征用之列、凡此種種、均足以妨害農村之生產、減少農民之人數、實爲農村之一大損失也。

且除上述匪患外、尙有其他水旱天災、交相來臨、若二十年之全國大水、據前主計處統計、重災八省、山東、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被災總數爲八百五十七萬九千戶、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二十九、江西農戶最低數爲三百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一十戶、受災農戶以平均數百分之二十九計之、應爲九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戶、每戶以五人計、則有四百七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五人、民國二十一年雖無重大天災、然各縣不遭水旱、亦受匪害、茲將前省賑務會所得各縣災情報告、列表如后：

縣 別	災 別	被 災 區 域	縣 別	災 別	被 災 區 域
南 昌	水	東北西各鄉	崇 仁	匪	縣 城

新建	水旱	沿湖沿河各鄉	宜黃	匪	縣城及三六各區
豐城	水	五坊沙湖各鄉	餘江	水匪火	城廂及二三各區
進賢	水	四區軍山青湖等處	貴溪	水匪	一四五六各區
南城	匪	西南各鄉	鉛山	水匪	二區隱新鄉等處
黎川	匪	縣城及各鄉	廣豐	水匪	東鄉五都等處
南豐	匪	縣城及西南各鄉	橫峯	匪	全縣
廣昌	匪	全縣	吉安	匪	各鄉
樂安	匪	全縣	宜春	匪旱	慈化萍東公嶺及八區等處
遂川	匪	一三三四五各區	泰和	匪	全縣
東鄉	水匪	小瑣玳玳及六區	永新	匪	全縣
武寧	匪電	一二三各區	安福	匪	全縣
修水	匪	渣津馬勃及四區等處	永豐	匪	五六七八各區
銅鼓	匪	農田及上下二源洞下 寧富田茅排埠等處	寧岡	匪	全縣
虔南	匪	全縣	蓮花	匪	全縣

安義	水	各鄉	清江	水	八區北鄉一帶
萬載	旱匪	二三四五六各區	新淦	水旱匪	一三四五等區
高安	水	澧港高郵市祥符觀等處	贛江	水匪	二區中堡甯坑老屋及沿河
上高	匪	縣城	分宜	匪	南鄉一帶
宜豐	水匪旱	縣城及西北各鄉	興國	匪	全縣
贛縣	匪	城外各區	會昌	匪	全縣
零都	匪	全縣	安遠	匪	全縣
龍南	匪	縣城及各區	尋鄔	匪	全縣
大庾	匪	縣城	星子	水	一二三四等區
南康	匪	第四區各鄉	永修	水旱	六區及白橋受一受六德六德三等區
上猶	匪	全縣	鄱陽	水風雹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區
崇義	匪	全縣	餘干	水匪	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區及縣城
寧都	匪	全縣	樂平	匪	第三區秧坂等處
瑞金	匪	全縣	德興	匪	一五等區

江西之農業 第三章 江西之農村經濟

五〇

石城	匪	全	縣	萬年	匪	第六區等處
德安	水旱	一三區各鄉		奉新	匪	第五區百丈等處
瑞昌	匪	四六兩區		靖安	匪	縣城
湖口	水	全	縣	資谿	匪	全
彭澤	水	泰和鄉第三區		金谿	匪	全

上表除未報之十三縣外，計有匪災者五十四縣、有水災者二十二縣、旱災者七縣、雹災者二縣、火災者一縣、風災者一縣、其已報之六十八縣、無縣無災、則其餘之十三縣、亦可想見、農民終歲勤勞所得之收穫、及其財產、一但被災、輕則屈伏於高利貸之下、以度其困苦之生活、重則並一切生存或生產之基礎亦蕩然無存、淪為赤貧、無以謀生、或有數畝之田、亦無耕種之術、遂致輾轉流亡、農村人口因此減少、而荒地隨之增加、且此種天災人禍之循環不已、非特毀壞農村固有之財產、且使人視農村為畏途、而不敢投資、對於農村經濟之復興、實亦為極大之障礙也；

第二目 苛捐雜稅

天災人禍之外、另一方面足以長期危害農村而益使其衰落者、厥為苛捐雜稅之負擔、此種苛捐雜稅之征收、固非江西省獨有之現象、惟各省所征收之方式與程度、則有不同、江西農村之捐稅負擔、吾人首當

注意者、其爲田賦附加、惟各縣情形頗不一致、內容尤其複雜、地方政府公團且有未經上級政府許可而私自征收之事、卽主管機關亦不詳悉、茲將事變前統計較爲確實之數縣附稅情形、列表於后：

縣別	稅名	稅率
萍鄉	警察隊附稅	丁每兩二元
	保安團附稅	丁每兩二元
同	剿匪經費	丁每兩五元
同	教育附稅	丁每兩三角一分五
同	築路附稅	丁每兩二元
同	建設附稅	丁每兩一角三分五
同	自治附稅	丁每兩四角五分
同	公安附稅	丁每兩二角
同	公益附稅	丁每兩一角一分五
萬載	教育附稅	丁每兩四角
	自治附稅	丁每兩四角五分
同	衛生附稅	米每石五角
		米每石六角

江西之農業 第三章 江西之農村經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 安							宜 春							
		教育 附稅	教育 附稅	建設 附稅	自洽 附稅	保衛團 捐	伙食 費	畝捐	清剿 經費	衛生行政 經費	自洽 附稅	建設 附稅	教育 附稅	警察 附稅	築路 附稅	碇堡 附稅
		丁每兩三角六分	丁每兩三角六分	丁每兩三角五分	丁每兩三角六分	丁每兩二角四分	丁每兩二元	每畝最少二角	丁每兩六元	丁每兩一角三分五	丁每兩三角五分	丁每兩三角五分	丁每兩三角五分	丁每兩五元	丁每兩五元	丁每兩三角
		米每石四角二分	米每石一角八分	米每石四角八分	米每石四角二分	米每石三角二分			米每石一角八分	米每石四角二分	米每石四角二分	米每石四角二分	米每石五角	米每石五角	米每石三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手 數 料	中 學 協 助 捐	小 學 協 助 捐	警 察 捐	公 安 捐	築 路 附 捐	軍 事 招 待 費	鐵 肩 隊 招 待 隊	建 造 浮 橋 經 費	航 測 附 捐	縣 積 谷 倉 費	教 育 附 稅	自 治 衛 生 附 稅	建 設 附 稅		
丁每兩一角	丁每兩一角	丁每兩五分一	丁每兩一角六分五	丁每兩五分一	丁每兩五分三	丁每兩一角	丁每兩二角三分	丁每兩四角五分	丁每兩四角五分	丁每兩一角四分	丁每兩二角一分	丁每兩三角六分	丁每兩九分		
米每石三角															
					米每石五元						米每石二角八分	米每石四角八分	米每石一角二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靖 安	同	同	同	同	同
衛生	公益	團隊	築路	地丁	又手續	又公路	又公路	又手續	又公路	又自洽	又公路	又手續
附稅	附稅	附稅	附稅	附稅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附捐
丁每兩一角三分五	丁每兩五角三分	丁每兩一元五角	丁每兩一元	丁每兩六元五角一分	丁每兩七分	丁每兩七角	丁每兩七角	丁每兩七角	丁每兩三元九角	丁每兩三元九角	丁每兩三元九角	丁每兩三元九角
米每石一角八分	米每石二角四分	米每石二元五角							米每石十五元	米每石十五元	米每石十五元	米每石十五元

就上表所列各縣田賦附加觀之、其中較高者如萍鄉、每兩附加稅共十二元一角一分五、按每兩以國幣

三元繳納折算、已達正稅四倍以上。每畝地丁平均約銀八分、（江西財政紀要載、萍鄉地丁課則有三：一則畝九分、二則畝八分、三則畝七分、）折合國幣二角四分、照加附稅七角七分六、則每畝負擔、共有一元二角一分之重、當時每畝田地之總收穫、最高平均數不過十元、則此種田賦正附稅、至少已佔其總收穫百分之十二以上、除去一切生產成本、農民所得利潤、殊形微薄、至各地附加稅名目、尤為繁雜、如上表高安一縣、竟達十五種之多、其他各縣附稅、超過正稅者、固為普遍之現象、其丁米兼有者、負擔自形更重、而各縣政府、以及各區團保公團之私自徵收者、財政廳既無可統計、詢之各縣政府區團、未必毫不隱瞞、向農戶調查、亦難免遺漏、故農民實際之負擔、當不僅表中所列之數種也。

江西農民之負擔、除田賦正稅附加之外、各縣尚有戶口及人頭稅捐之征收、實亦為對於農民剝削之另一方式、各地戶口或人頭稅捐、其名目尤為龐雜、稅率亦頗不一致、茲就前江西經濟委員會二十二年之調查、列表於後：

稅名	徵收地點	稅率	稅名	徵收地點	稅率
鍋灶捐	德興	每鍋一灶五角	人丁捐	同	每男月徵一元
戶口稅	新喻	每戶徵一角	副共義勇隊捐	同	每戶月徵二角
保甲捐	都昌	每戶月徵五百文	戶口捐	德安	每戶月徵一百文

築路捐	崇仁	每區每人四角	壯丁捐	臨川	每人一元
民夫費	同	每人三角以上隨時	碉堡捐	進賢	全縣一萬元按戶攤派
軍事派款捐	同	每次每區五六百元	戶口捐	吉水	每戶月征四角
其他臨時捐	同	每人約一角	區遞步哨捐	宜豐	每戶月征八分
教育捐	金谿	每戶月一角	聯保捐	同	每戶每月一角
門牌捐	同	每門牌徵一角	省道捐	同	每人五角
區團費	高安	按圖每月二十元	省道鋪石子捐	同	男丁每人五角
公路捐	同	每圖五元	門牌捐	宜春	每戶月最多三角

附註

表中所謂每區或每圖若干者、其征收方法、皆由各區圖按戶攤派、故亦認爲戶口捐。

以上所列雖僅十二縣、而十二縣中所有人頭稅及戶口稅捐、未必盡在於此、然亦可見其一斑矣、此種人口戶口稅捐、實爲最惡劣、最苛刻之稅捐、蓋按戶徵收、每戶人口之多寡不等、則負擔自不均、倘計口征收、則貧富懸殊、強以同一稅率、富者固不無感覺、而貧者實不堪其累矣、

以上所述田賦附加及戶口人頭稅捐、皆爲對農民直接征收之捐稅、至於間接轉嫁於農民之捐稅、更不勝枚舉、如各縣之鹽稅附加乃其較顯著者、茲亦列表於次：

稅名	徵收地點	稅率	稅名	徵收地點	稅率
鹽勸附捐	南城	每倉鹽一石 防委會一元 財委會四角	鹽斤加價	樂平	每擔六角
食鹽吃戶捐	鄱陽	封鎖匪區管理所 角勸每票銀七百元 每斤錢五文	鹽附加稅	吉水	每擔五元
淮鹽公安捐	同	每引銀六角	保衛團費	吉安	每擔三元
精鹽公安捐	同	每包銀一角五分	食鹽捐	萬年	每擔二元
盤查食鹽臨時捐	同	每擔六角	食鹽附捐	安福	每擔十元八角
鹽附捐	玉山	每百斤洋一角	鹽斤附捐	黎川	每斤二分
修水縣團隊經費	修水	鹽每六百斤徵四元	食鹽捐	吉安	每擔四元
			鹽捐	峽江	每百斤二元

上表中食鹽附加最高者為安福縣、每擔竟徵十元八角之鉅、食鹽為農民必需之品、是農民購食鹽一斤、又須增加負擔一角以上、因各地食鹽稅捐之不同、各地鹽價亦隨之高低不一、就各地食鹽價格之高低、亦可推想各地食鹽稅捐之輕重、茲更將南昌等六縣、事變前之鹽價、與當時南京之鹽價、列表比較如左：

縣別 單位 價格(銅元) 折合銀元 附 記

兼和斤 九二 〇、二七九 據江西鹽火油管理局調查

萬安	斤	一一二〇、三三九	同	右
安福	斤	一〇五〇、三一八	同	右
永豐	斤	八〇〇、二四二	同	右
贛江	斤	八〇〇、二四二	同	右
南昌	斤	五二〇、一五七	同	右
南京	斤	〇、〇九八	同	右

據實業部物價統計月刊

以上表所列各縣鹽價、其較高者、如萬安、安福兩縣、與南昌相較為二一六與一〇〇之比、及二〇三與一〇〇之比、相差已一倍以上、以南昌與南京相較、則又為一六〇與一〇〇之比、若更以萬安及安福與南京相較、則為三四六與一〇〇之比、及三二四與一〇〇之比、相差且在三倍以上、同為淮鹽、價格相差、凡有天壤之別、不平之事、莫此為甚。

至於其他之各種苛捐雜稅、如德興之牛頭猪隻稅、及各地對於竹木紙塊之出境稅捐等、亦均足直接或間接增加農民之負擔、加之過去貪官污吏及土豪劣紳、之非法榨取、其為害農村、亦不減於天災人禍也。

第三目 農村金融之混亂與枯竭

據前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調查、寧都、興國、雩都、會昌、瑞金、石城、廣昌等七縣之農村金融

、極爲混亂、其所流行之貨幣、有「毫洋」「國幣」、「制錢」、「銅元」「花票」、等種。其毫洋俗稱毛子、有每枚一毫及每枚二毫二種、國幣多半打成鍋形、俗稱「爛洋」、因人民多不識銀幣之真假、必須打爛之後、方可信用不疑。「制錢」、俗稱「明錢」、有大錢小錢成色不同之分、大錢十足通用、小錢常作七折、銅元俗稱銅片、僅有每枚當十文之一種、花票多係商人及地方保衛團所發行者、每張值毫洋一毫、二毫、五毫、及銅元十枚、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者均有之、普通係以毫洋爲單位、各種貨幣對於農村金融均有妨害、其中以花票爲最烈、因花票多係貪污土劣與奸商互相勾結所發行者、徒以權勢強迫人民使用、多不兌現、其次爲毫洋、因毫洋價值有漲至十七毫當國幣一元、亦有跌至十三毫當國幣一元、大半毫洋之漲跌、操自地主商人及高利貸者、每當農民借債、或出賣農產品時則漲、至農民以毫洋還債或購買物品時則跌、而使農民蒙受無形之剝削：

至於借貸情形、因農民雖極貧困、但農民之血汗所得、尚可供豪紳地主商人與高利貸者之榨取、故豪紳地主商人與高利貸者、莫不樂於投資、以致農村中之高利貸、頗形活躍、借貸利率、月息多在五分之一、普通均須以物品或田單作抵押、或預約以即將收穫之農產品作償還、方可借款、各種借款方式、以農產品之預賣、利息最高、爲害亦最烈、當民國十年間、該七縣農村之典當業、曾盛極一時、各大小墟場、均有當舖或小押店、因當時正值世界大戰以後、各國無暇對中國實行經濟之襲擊、故吾國農村經濟、曾獲得

暫時之繁榮、資本家均以向農村投資、爲有利可圖也、自民國十一年以後、吾國因遭資本主義之襲擊、與國內戰爭之影響、農村經濟、漸形崩潰、該七縣原有之當舖、亦因投資者減少而逐漸歇閉、至民國十七年時、凡至有物而無處可以抵押、故當該七縣匪亂之薶夜、亦爲該七縣農村金融極其枯竭之時。

以上係該七縣未遭匪患前之金融情形、自該七縣淪爲匪區以後、金融枯竭、尤達於極點、赤匪猖獗無賴、惟有實行「貨幣政策」、於一九三二年之春、成立僞「國家銀行」、發行五元、一元、五角、五分、等各種紙幣、總額約在一千萬元以上、美其名曰流通金融、其實無非以此不兌換之紙幣、吸取民衆血汗、以維持其黨政軍等一切費用之開支而已、紙幣濫發結果、致使幣價狂跌、每現金一元可收買僞幣十二元之多、同時、赤匪爲救濟金融之恐慌、亦曾設有僞「中央造幣廠」、藉口製造硬幣、勸令搜集婦女首飾銀器、因其施行此種貨幣政策之結果、七縣農村之現金、全被赤匪吸收、日常流通者、全屬不兌現之紙幣、故七縣當收復時、農民之窮困、實不堪言狀。

第二節 江西農村經濟衰落之現象

江西農村既與全國農村同遭資本主義之襲擊復受天災人禍之摧殘 加以苛捐雜稅、高利貸者及貪官污吏之剝削榨取、使農村經濟、陷於破產、已如上述、茲更將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匪禍最深時期、贛省農村經濟衰落之具體情形、以數字表示之。

在中國農村人口高度繁殖及土地繼承制度之下，耕地細分，乃為必然之趨勢，江西當亦不能例外，據中國年鑑第一回所載，民國六年與民國七年之比較，除有耕地十畝以下之農戶，有極大之增加外，三十畝五十畝及百畝以上之農戶，皆日趨減少，又據民國十七年日本同文會出版支那年鑑所載，農戶所有耕地面積不滿十畝者，占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三，其不滿三十畝者，則占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七十，又據大東書局一九三一年世界年鑑所載，江西農戶分類統計表如下：

所有耕地	戶數	百分比
十畝未滿	三、〇一一、一二三	七四、一%
十畝以上	六七八、六五七	一六、七%
三十畝以上	二九一、〇四二	七、一%
五十畝以上	七〇、九四一	一、八%
百畝以上	一三、一九三	〇、三%

又前南昌行營特派觀察員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各縣農村狀況調查報告中，關於耕地與農民之調查計有三縣四處，茲錄於下：

縣別	地名	戶數	居民	田畝數	農民	自耕農	半耕半自	佃農	雇農	有田取 多有少者	有田最 少有最
豐城	第七區 龍頭崗	九〇	三〇〇	一七〇〇	90%	30%	30%	40%	—	七〇 一〇	—
全	第十區 高梗村	二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50%	60%	—	—	—	—	〇.五
清江	第三區 青石村	一一〇	六七一	七〇〇	—	—	—	—	—	二〇 一〇	—
新淦	第四區 鍊益村	二一〇	八七〇	二五〇	78.1%	42.1%	46.21%	8.49%	0.64%	—	—

由上二表觀之、江西耕地之分配、亦有日益細碎之趨勢、正與全國農村情形相同、此種耕地細分之結果、就另一立場言、或可認為良好之現象、但就農業之立場言、實足使農業趨於衰落、加以如前所述、副業之衰落、農產物價之慘跌、層出不窮之負擔、天災人禍之摧殘、農民之死亡率綴以增高、而另一方面、由於都市畸形之繁榮、物價之享受、足以吸收經濟較為寬裕之農民、如申報年鑑所載、十年來四十八個通商口岸人口比較表、除有七處民國二十年反較民國十年減少外、其餘莫不增加、其增加總數在三百二十萬人以上、民國二十年之九江人口較之民國十年亦增二萬六千七百六十六人、此種人口集中都市之趨勢、亦為農村人口減少之原因、茲將江西歷年農戶數字、列表於下。

年 別 農 戶 數

江西之農業 第三章 江西之農村經濟

民國三年

四、〇七七、一四五

民國七年

四、〇六四、九五六

民國二十年

三、二九二、三一〇

就農戶數字之減少一點，已足證農村衰落之一般，且農村人口既趨於都市，則農村投資，亦隨之減少，伴此而來者，其為農業之衰頹，過去江西農業之衰頹情形，若以數字示之，則如下列二表。

類 別	面與量		類 別	面與量	
	面	積產		面	積產
梗 稻	民國七年	(畝)	民國七年	(石)	量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糯 稻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附註：本表數字根據二十三年一月江西經濟旬刊二卷一期

類 別	面與量		類 別	面與量	
	面	積產		面	積產
以前	前	(畝)	以前	前	(担)
	現			現	
以	前	(二十二年)	以	前	(二十二年)
	在分率	減少		在分率	減少

稻	三四、二六一、二六二、三三二、一九〇、〇〇〇	六八二、三七三、〇八五、九三、五六〇、〇〇〇
棉	二八六、一〇〇	四六、一二七八三
茶	二六七、九三五	一、二〇八、〇〇二、四七七
		七三、四五五
		二〇八、八七二
		一九七、三六九五五

附註：本表數字根據二十三年一月江西經濟旬刊

就上兩表觀之、江西之耕地面積及農產數量、在二十三年以前均有減無增、其他農產品、就曆年海關出口統計數字觀之、亦可窺其衰退之趨勢、茲將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各項主要農產品出口數量、列表於後。

	茶	芝	藤	麥	柏	油
民國十七年	一六七、六七七	六五、四〇八	九六、九九三	九、〇六六		
民國十八年	一六〇、一四四	一〇四、〇七四	四〇、一八二	一六、八八四		
民國十九年	一〇九、八一八	八六、二三九	四八、七七九	一五、五七三		
民國二十年	一〇〇、八一〇	二一、一八〇	五、二一九	一一、一二三		
民國二十一年	八〇、四二一	一七、〇三六		九、六八一		
	米	穀	豆	苧	藤	草
民國十七年	一、三九六、八九九	五一二、二二五	一七二、四三三	一三六、三六一		

民國十八年	一、〇九九、二九〇	三二九、八六九	一三一、四八九	一〇二、一〇八
民國十九年	三四四、八四六	三九八、七二一	四三、五六四	一〇一、三八九
民國二十一年	二九七、九七九	一三三、九七二	七〇、九七〇	五三、一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二八、五二六	一四八、一七五	五六、五五四	六一、一二一

上列各項均爲江西主要農產，民國以來，每年輸出頗多，爲本省重要富源，每年各工業品鉅量輸入，亦賴此以爲抵補。然由上表所示，在二十二年以前，農產品之輸出，無一不日趨減少，二十二年米穀輸出、較之十七年減少達一百二十六萬八千三百七十三担，豆類輸出較之十七年減少四十六萬四千〇五担，皆不及十七年輸出總額十分之一，其降落之速，誠屬驚人，且不但農產品如是，即農村副業之手工品，如夏布及紙張等，其輸出數額，亦形銳減。

綜觀上述各點，可見在共匪與天災爲害最烈期間，贛省之農村經濟與農產生產，同趨於崩潰之途。因此，引起當局深刻切之注意，而圖所以挽救之策焉。

第四章 江西農業與農村改進機關之組織

第一節 概述

贛省農業生產之不振，既如前述，而農村經濟之衰落，又復如此。是不特以農村經濟為基礎之江西經濟，同陷於破產，即以農村社會為基礎之整個江西，亦隨之而發生動搖，自民國二十一年開始，當局為欲挽救此種之危局，於是有種種農業政策之產生焉。

農業政策即政府支配或統制農業之方法，就農業政策之內容言，則隨時隨地而不同，須因時因地而制宜，如工業國之農業政策，主要者為獎勵農產原料品之輸入，而農業國之農業政策，則在推廣本國農產品之國外市場，在地方自給經濟時代之農業政策，主要者，為保障自耕農之安定，而在資本主義時代，則在推進大規模農場經營之發展。

再就農業政策進行之手段言，則有緩進與急進之不同，緩進之農業政策，即依照農業之現狀，加以逐步之改良，故此種農業政策，亦稱之謂農產改進，急進之農業政策，即將現有之農業組織與生產關係根本推翻，而代之以一種新的農業制度，此種農業政策，亦稱為農業革命，世界各國農業改進，而著有成效者，當推丹麥，而農業革命，則為蘇聯，國農業政策，應採急進抑採緩進，須以當時當地客觀之農業環境

與政治組織以爲斷。

就我國之國情言、當以採取緩進之農業改進爲上策、故自民二十一以後、贛省因農業生產之不振、農村經濟之凋敝、曾有種種改進農業與農村之計劃、但農業與農村改進計劃之實施、必須先有改進機關之組織、故本章先將贛省事變前改進農業與農村之機關、加以敘述、然後再觀察其計劃之實施情形。

農業政策、包括範圍頗廣、如土地政策、農業推廣、農業技術之改良、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教育、農村自治、農產統制、以及農村合作等等、均爲改進農業之直接或間接方法、本章所述、乃就贛省過去組織完備之機關、分述於后：

第二節 江西省農業院

第一目 創設經過

贛省於過去剿匪期間、軍事當局鑒於本省農村經濟崩潰、農業生產不振、主張設立大規模之農事機關、負改進農業、復興農村之任務、前省政府秉承意旨、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由省務會議通過、「改進江西農業計劃大綱」、破除成規、創造新制、籌設農業院、直隸省政府、主辦全省之農業試驗、農業推廣、及農業教育、以謀全省農業技術之改進、與農村生活之改善、並將原有各農業學校、及農林場、統歸該院、合併管轄、同年十二月、農業院理事會開第一次全體會議、照章推舉院長、請省府聘任、二十三年三月、

農業院成立、同時接收各農林場校、並遷入前省立農藝專科學校及省立南昌農業試驗場舊址辦公、五月理事會議決收買蓮塘地皮、建設新院、十一月購地手續完竣、計共購到一千餘畝、水田、山地、約各居半數、土地購妥後、整理及建築工事隨即開始、二十五年春、全部工事完成、五月舉行新院落成典禮：

農業院成立後、棉場、茶場、果樹試驗場、各中心苗圃、各推廣處、防疫處所、服務區等亦分別在各地先後設立、實施工作、茲將其改進計劃及組織大綱分列於後：

第二目 計劃與組織

(一) 改進江西農業計劃大綱

一 江西省政府為謀全省農業技術之改進與農村生活之改善、設農業院。

二、為謀農業計劃之確定及經費與事業之鞏固、設農業院理事會。

三、農業院理事會由省政府聘請農業專家、及熱心農業改進並在社會有相當聲望者若干人組織之、理事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農業院設院長一人、主持全省之農事試驗、農業推廣、與農業教育、其人選由理事會推荐省政府聘任之。

五、農業院之專門技師技士、由院長推荐理事會聘任之。

江西之農業 第四章 江西農業與農村改進機關之組織

六、農業院經費、本年度臨時費定爲十萬元、由省政府籌撥、經常費十五萬元、除由教育廳農業教育經費項下撥七萬元、建設廳所管南昌試驗場經費全數撥給一萬一千零十二元外、其餘不足之數、由省府籌給之。

七、農業院經費、應保障其獨立、由理事會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八、農業院之預算決算、由院長提交理事會決定及審核。

九、農業院設試驗、推廣、教育三部、其計劃另訂之。

十、爲斟酌經濟人才及地方需要、關於本省農業改進、自應分別先後緩急、惟下列事項、應由農業院首先注意：

甲、植物生產類

稻、棉、芋蕨、煙葉之育種、茶、柑、橘、桃之栽培、植物病蟲害防治、土壤調查、育苗造林。

乙、動物生產類

豬、雞、鴨、之育種 牛豬病害防治、及血清製造。

丙、農業經濟類

農產販運、農場管理、土地與業佃問題之調整、作物預報、荒地墾闢。

丁、農事教育

技術人才之養成、推廣人員之訓練。

十一、指定農藝專科學校爲農業院之院址。

十二、農業院技師技士有在農藝專科學校担任課程之義務。

十三、全省農業學校、鄉村師範、農藝教育及農場林場、均受農業院之指導。

十四、由省府聘定農業院籌備員數人、進行籌備事宜。

(二) 江西省農業院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院依據江西省政府第五八六次省務會議通過之改進江西農業計劃大綱而設立、定名爲江西省農業院。

第二條 本院以謀江西全省農業技術之改進、與農村生活之改善爲宗旨。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主持全省之農事試驗、農事推廣、與農業教育、由理事會推荐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院設技師若干人、由院長推荐理事會聘任之。

第五條 本院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之部、各部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於技師中加聘之、各部得設技士技術員指導員及調查各若干人、由院長任用之。

第六條 本院設秘書室辦理文書、庶務、編輯、視察、審核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事務、設秘書二人、由院長聘任之、並得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室得按事務之性質、分設辦事、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院長任用之。

第七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依照「江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設置規則」任用之。

第八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部主任秘書及院長所指定之技師組織之。

第九條 院務會議規則及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由院長提請理事會議通過後、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第十一條 凡本大綱未列舉事項、悉遵省務會議通過之改進江西農業計劃大綱辦理之。

第三目 江西省農業院之經費

江西省農業院於二十三年三月成立、開辦費計為三十二萬餘元、其中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二十萬元、茲將該院自二十二年度起至二十六年度止、經常及臨時費之統計、列表於次：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經費統計表

年 度	經 常 事 業 費	臨 時 費	合 計
-----	-----------	-------	-----

二十二年度	五五、九〇四	六一	三二七、一五四	四九	三八三、〇五九	一〇
二十三年度	二五四、四四四	〇〇			二五四、四四四	〇〇
二十四年度	二五八、八八四	〇〇	七五、六五〇	〇〇	三三四	五三四
二十五年度	三五四	三一六	〇〇	四四、二八四	〇〇	三八〇、六〇〇
二十六年度	四〇九、八八三	〇〇			四〇九、八八三	〇〇

第三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第一目 成立經過

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江西之農村服務事業、發軔於民國二十二年之冬。而實際工作之開始、乃在二十三年之秋。當時剿匪軍事告一段落、當局鑒於農村破落已極、亟應早謀復興、因商得經委會之贊助、派請國聯專家三位、赴江西各縣作實地之考察、並建議復興之計劃、經委會並由棉麥借款項下、指撥一百九十萬元、充作各項實施之費用、規定以三十五萬元設立十個農村服務區、將全省之農業、教育、衛生、合作等事業、由此引入農村、協同致力於農村之復興與建設。過去各機關對於農村之工作、往往各行其是、分道揚鑣、不相為謀、所得之局部效果、頗為微少。國聯專家洞燭此弊、圖使各機關推廣事業之力量集中於各服務區、在整個策略之下、作一種聯鎖之推進、以發揮最高之效能、此即為設立服務區之主要旨趣。

十個農村服務區皆扼據全省衝要之地點，而每處村統之人口，亦相當稠密，在交通上不論與省會、縣城或各鄉村，均甚便利，並且每處之環境，均能代表相當區域內之一般情形，各區各種工作之場所，係將當地原有之祠廟，加以修葺利用，因陋就簡，使其盡量農村化，當時之理想，希望使十個服務區之工作，因其地域之分佈適當，而能影響及於全省，因此，自開始工作以後，隨時注意工作推廣之可能性。

第二目 服務原則

關於該服務區之服務原則，計有下列六條：

一、協助地方政府，推行管教養衛各項下層建設，一切工作均採聯鎖之方式，就原有之政治機構中實施，絕非集合超越之力量，作某種新主義之試驗，或從事租界式之建設，主要目的，在使政治有服務之精神，同時，須使服務有政治之力量，政治與服務一致步調，相輔進行。

服務並非救濟，故一切設施須完全農民化，農民不能者，教導之，灰心者，鼓勵之，進行有障礙，協同剷除之，但倘其推而不動，動而不快，則不能越俎代庖，應培養農民自助之能力，並激發農民互助之精神，使其自治、自給、自衛、自強不息。

三、培植農民團體組織之力量，使農民能當任各種事業之主體，繼續吾人所努力之工作，以改進其自身之生活，因此，隨時隨地應注意當地人才之培養與訓練，使成爲各種團體組織中之大小領袖，領導農民

向建設之大道前進。

四、在農民本身之能力範圍以內，尋求工作之生路，謀事業之籌廣，避免一切設施之鋪張與新奇。

五、一切工作之進行，均以農民爲本位，使各項事業之基礎，不在服務區，而在農民，因此每作一件工作，隨時顧及日後之交代，以免「人存政舉，人亡政息」。

六、青年爲農村之中堅，欲謀目前農村之進步，農村之青年實爲改造之健將，故應特別注重青年精神之培養與知識技能之訓練，使農村因得一般青年之熱心努力，活躍振奮，而及時從事救鄉救國之工作。

第三目 服務區之組織與經費

至於組織情形、各服務區有農業、教育、衛生、合作、村政、工藝等指導員共十餘人，分別由農業院、教育廳、衛生處、合作委員會及當地縣政府選派、常川駐區，以事業之立場言，服務區不啻爲各機關之派出所，以其組織之情形言，服務區乃爲農村服務事業之集合中心，另由管理處派幹事一人，秉承管理處之意向，協調各項工作，在通盤計劃下與整個精神中平衡推進，以期達到共同之目的，力避偏枯、重複、畸形發展之弊。

關於各服務區經費之支配情形，可見下表。

一、開辦費 每區二萬四千元、十區共二十四萬元。

江西之農業 第四章 江西農業與農村改進機關之組織

二、經常費 逐年遞減四分之一、所減之數由當地政府負擔計：

第一年 每區三千二百元 十區共三萬二千元

第二年 每區二千四百元 十區共二萬四千元

第三年 每區一千六百元 十區共一萬六千元

第四年 每區八百元 十區共八千元

共計 八千元 八萬元

三、預備費及其他三萬元

以上合計三十五萬元

第四節 江西省政府農村事業改進委員會

第一目 成立經過

自民國十七年以來、江西因赤匪彌漫農村破落、殆瀕破產、迨二十二年間、當局於剿匪之餘、極力提倡農村之復興、未及三年、全省各地先後成立之農村改進實驗機關、幾如雨後春筍、竟達二十所之多、但各個機關之主持者、大都實驗其自己之理想與主張、以致各自為政、不相聯絡、結果方向歧異、效力減低、於改進事業之前途、實不免有事倍功半之缺憾、當局有鑒及此、本有統籌統制之動機、適於二十四年秋

、國聯調查專家司丹巴氏，來贛考察農村狀況，司氏參觀各實驗區與服務區以後，亦有同感，因此，向當局建議：一、應另設統籌農村改進事業之聯合機關，二、確立一種實驗事業共同之目標及實施步驟，則一方面既可使其向同一方向進行，同時又可促其事業之速成。當局接受司氏之建議，乃於二十四年冬，召集江西全省各農村改進事業機關負責人，開會商討。結果，確定設立農村改進事業委員會。於二十五年三月通過該會之組織綱要及農村實驗計劃綱要，是年五月一日開始辦公，按其組織綱要中規定之職權官，該會之責任頗為重大，祇以經費關係，組織似嫌簡單耳。

第二目 組織

江西省政府農村改進事業委員會組織綱要

名稱：

本委員會定名為江西省政府農村改進事業委員會

組織：

1 本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省府主席 四廳廳長

高等法院院長 保安處處長

江西之農業 第四章 江西農業與農村改進機關之組織

衛生處處長 農業院院長

合作委員會委員長

服務區管理處專員

特約專家二人

2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 主席處理本委員會一切日常事務、幹事二人、督察員三人至五人、均受總幹事之指揮、分任本綱要規定之一切職務。

3 有特殊需要時、本委員會得呈請省政府主席延聘專門人才作短期之協助。

4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三人、受總幹事及幹事之指揮、分任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5 特約專家及總幹事均由 主席聘任之、幹事由 主席委任之、督察員由總幹事就江西各農村改進機關現任人員中遴選、呈請 主席指派兼充、事務員由總幹事派充之。

職權：

1 統籌全省農村實驗事業之進行

2 審查各農村實驗區預算

3 訓練農村工作人員

- 4 指導各農村實驗區之工作進行方法
- 5 協調各農村實驗區之進行步驟
- 6 考核各農村實驗區之工作成績
- 7 主持農村實驗區之經濟社會調查及統計
- 8 彙集各農村實驗區工作報告並編輯出版
- 9 審核本省新辦各農村實驗區工作區域
- 10 督促地方政府推行農村改進事業

第五節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第一目 組織與經費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間、地方當局爲提倡農村合作運動、以增進復興農村之效能、特籌設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負推行全省農村合作事業之專責。該委員會於是年三月間正式成立、設委員十一人、指定一人兼委員長、下設總幹事、及第一、第二、第三各組、又設農村合作指導員四十人、分駐各縣、推行農村合作事業、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前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改設委員五人、指定一人兼委員長、一人兼總幹事、一人兼總視察、另設設計專員一人、會

計師一人、幹事、視察員、書記、指導員若干人。

當時因事屬創舉，先擇地試辦，俟風聲樹立，再行普及，其時曾選定新淦、高安、萍鄉、武寧、臨川、吉安、宜黃、瑞昌、上饒、永新、贛縣、寧都、龍南、南昌、新建、鄱陽、九江、進賢、豐城、安義、清江、永修、德安、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等二十七縣，其中十五縣，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會，遵照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承辦，訂期三年，因該十五縣內有十二縣係民國二十年水災時，由義賑會受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之委託，辦理農賑，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之縣份，其餘十二縣，由合作委員會自行派員推行。民國二十二年，復將奉新、東鄉、靖安、廣豐、餘干等縣，併入辦理合作。

至於推行合作社之種類，主要者分爲信用、利用、供給、運輸、生產、兼營等種，並規定合作社組織區聯合社、縣聯合社、及省聯合社。行政經費，概由省府支給，當開辦之始，每年經費預算，共爲十六萬零四千三百十六元，就中外縣辦事處經費十萬零零三百二十元，補助中國華洋義賑會經費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元，會內經費三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元。

第五章 江西省農業院工作概況

第一節 概述

事變前贛省各種農業與農村改進機關之組織情形，既已分述於前，茲再進而觀察其農業與農村改進計劃之實施狀況，關於過去農業與農村改進計劃之實施情形，主要者可分為四部份敘述，第一為江西省農業院之工作情形，着重於農業本身之改良，如農業實驗、農業推廣等項，第二、為各縣農村改進實驗區情形，着重於農村社會之改進，其工作範圍，包括管、教、養、衛、四大部門，第三、為農村合作委員會之工作實施情形，着重於各種農村合作社之組織與推行，第四、為中國農民銀行江西分行之業務內容，以觀其對於本省農業金融之調劑情形，至於江西省政府農村改進事業委員會及農業改進社諸機關，可於其所設之實驗區中，觀察其實施情形，茲為求系統明晰起見，特將過去各種農業與農村改進之實施情形，分章敘述，本章先將前江西省農業院之工作情形，敘述於次：

第二節 工作之計劃

江西省農業院，對於農業之改進，在贛省農業之改進史上，實占有重要之一頁。關於該院之成立經過及組織大概，業於上章中述之，茲將其工作計劃及實施情形，分述於次：

江西之農業 第四章 江西省農業院工作概況

江西省農業院之工作實施，係依據該院第四次常務理事會通過之「江西省農業院工作計劃書」為準繩，該院之宗旨既在謀全省農業技術之改進，與農村生活之改善，故一切計劃，均根據贛省農業上之需要而擬定，以期工作切實收效迅速，使最多數之農民，及最廣大之區域得受實惠，在開辦之初，擬儘先發展植物生產及動物生產兩部，院部址所在地，設一全省農事試驗總場以利進行。

(一) 按其工作計劃書所載，植物生產部急須舉辦之事有六：(1) 改良作物種子 (2) 改良農具 (3) 防治害蟲 (4) 發展果木 (5) 研究土壤肥料 (6) 造林及林產利用，茲分別述之：

(1) 改良農作物：首先注重稻棉品種之改進及其良種之推廣，擬於總場內特設稻作育種實驗區，盡量發展，另設棉作試驗場於產棉中心區域，凡他處所有之優良品類，在本省試種成功，即逕行採購種子，分發農民種植，俟稻棉改良工作充實後，即圖煙草、甘蔗、小麥、大豆、油菜等作物之改良。

(2) 改良農具：優良之農具，極易引起農民之信仰，該院擬一方收集省內外各種農具，加以比較研究，一方選擇優良合用者，自行製造推銷，例如東洋式打稻機，簡便省時，曾在各地試用成功，擬盡量仿製，以應急需，為便於農民之研究及製造起見擬設一小規模之農具工廠。

(3) 防治害蟲 害蟲對於農民之損失甚大，農民遇害蟲發生，往往束手無策，該院擬速研究治蟲方法，殺蟲藥劑及器具，以期減少作物之損失，兼取得農民之信仰。

(4) 發展果木 園藝方面，以果樹為主，本省優良果品甚少，擬從各地輸入良種，試行栽培，省境邱陵地甚多，將為試栽果樹之重要場所，推廣果樹栽培之目的，不僅為供給新鮮水果於市場，同時亦可供給製造乾果、果醬、罐頭、及果酒等之需，此實為發展農村副業之要圖。

(5) 研究土壤肥料 肥料之能增加生產，較良種有過之而無不及，本省農民多用冬季豆料植物為綠肥，仍應極力提倡，同時亦須注意研究磷肥、鉀肥、石灰、及各種天然肥料等，以補助綠肥之缺點，更有多處荒地、土壤、欠佳，尤須設法改良，使之生產。

(6) 造林及林產利用 本省木材地造紙原料，應提倡發展，擬先就固有之各林場加以充實及整理，務使所花經費，多供事業發展之用，並須使各場注意民間造林之促進，不專囿於本場上之栽植，又本省各林場概偏於贛北，今後發展，擬特別注意南部，此外茶葉，昔為出口之大宗，應速設法挽回，擬設一茶葉設廠場，以期改良栽培與製造方法，增加產量，標定品質，以利對外貿易。

(二) 關於動物生產部工作計劃，擬自兩方面進行，一為獸疫之防治，一為畜種之改進，(1) 江西省家畜瘟疫之損失，雖無精確之調查，曾有局部之報告，據前中央農業試驗所二十三年二月份農情報告所載，根據二十二年十一月農情報告員之調查，江西牛之死亡數為一一五、三二九頭，豬之死亡數為二三一〇、三五頭，雞之死亡數為四百八十餘隻，(牛為十三縣，豬及雞為十九縣)，觀此可見牲畜瘟疫對於農

民經濟之影響甚大，該院動物生產部，擬定牲畜防疫計劃，先從調查入手，以爲實施防治之準備，調查時遇有獸疫發生，即隨時代爲診治，並指導農民防範，此項工作對於農民經濟，裨益非淺，且易博農民之信仰也。

(2) 關於畜種之改進方面，該院擬先注重豬、鷄鴨、及耕牛之改良，與山羊及蜜蜂之推廣，改良方法，不外：(甲) 逐漸取締劣種牲畜，易以優良壯 (乙) 收集省內良好畜種，從事繁殖，以供給農民而逐漸淘汰低劣家畜。(丙) 輸入他處種畜，以資改進，例如金華豬、波支豬、北京鴨、之類，皆屬較有希望者，乳用山羊及蜜蜂在省境內大有發達之可能，該院擬先行試養，在山陵之區，及蜜源較多之地帶，分別推廣。

(三) 關於農業經濟部之工作計劃，擬集中力量於整個農場及其各部利益之大小或有無之研究，而便指示最有利之經營方法，農民從事農業之最後目的，在乎獲利，然往往有耕種方法優良，收穫豐富，而獲利甚薄或甚至虧蝕者，蓋決定農民之成功與失敗之條件頗多，農業生產技術 不過其中之一種耳，例如農場之面積過小，人畜用具不克盡量使用，或內部各種事業之配合不適，(例如因物價變遷或交通及市場情形之變遷，一部稻田應改作棉田而不改，雜糧地應改種蔬菜而不改，穀類應減少而不減，豆類應增加而不增，不必養牛而養牛，應多養豬而少養豬，應栽培五種植物而栽培三種，或應栽培三種而栽培五種)，或

物產之處置不得法，（例如收穫之雜糧，應用之以養鷄養豬，而農民乃出售之）或地價太貴投資過多，或物價太低，利息租金及稅捐太重，此等事情，均足以減少農民之利益，或增加其損失，但其性質，則超越乎耕種或飼養技術範圍以外，必須由農業經濟方面之研究，以求其解答，農業經濟研究所採用之方法，即先求出各式及各種大小農場之資本、收入、及支出，以決定農民獲利幾何，或損失幾何，然後考查其盈虧之原因，並分析農場各部份之利益或損失，根據此種研究結果，乃可指導農民改善其經營方式，以獲得可能之最大利益。

（四）關於農業教育方面之計劃，該院擬將附設之農藝專科學校，及農林學校，分別加以整理，或變更，該院之農業教育方針，擬先將過去之學生，加以精練，使其確能應用，其辦法即招收已在農校畢業之優秀份子，為研究生或練習生，使之隨同技師及技士工作，或分至各農家工作，而由技師及技士指導之，俟其畢業後，再圖進一步之改造。

（五）農業推廣工作，必須與植物生產與動物生產等部，取得密切聯絡，其重要事項，必須由各部主任會同組織之推廣委員會決定該院擬在每縣設農事指導所，及家政指導所各一個，並就地組織農事家政推廣協會，但因經濟及人材關係，擬先就十個鄉村中心區及五個鄉村師範區舉辦，推廣工作特別注重農事、家政、副業及衛生四項。

第三節 計劃之實施

(一) 關於作物者

農業院作物試驗、以稻棉茶為主、均各設專場、分別進行、稻作試驗、除曾在蓮塘總場及南關口分場舉行外、並在各農村服務區、各鄉村師範、各推廣處、及涂家埠該院設高級農校、臨川鵬溪實驗區合作農場等十八處、從事地方試驗、自二十六年起、又與全國稻麥改進所合作舉辦檢定水稻地方品種工作、擇定南昌、九江、臨川、宜春、贛縣、及貴溪六縣為檢定中心區、分別舉行水稻地方品種比較試驗、除稻作外、其他次要作物、如小麥、大麥、煙草、大豆、甘蔗、小米等、亦進行小規模之試驗、煙草方面、曾於二十五年成立廣豐煙葉試驗場、專負改良品種及調製之責、茲將稻麥歷年試驗及推廣概況分別表於後：（關於棉茶等試驗：於下節附設農場中敘述）。

稻麥歷年試驗表

作物名稱	年份						備	考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組數	畝數		

稻												
品 種 觀 察	檢 定 水 稻 地 方 品 種 比 較 試 驗	全 國 著 名 稻 種 比 較 試 驗	品 種 比 較 試 驗	雜 交 種		種 育 系 純						
				雜 交 二 行 試 驗	雜 交 株 行 試 驗	高 級 試 驗	十 行 試 驗	五 行 試 驗	三 行 試 驗	二 行 試 驗	穗 行 試 驗	
1			2			2					2	
3			5			10					30	
1			5			4	4	2	1	2	2	
6			20			14	10	20	15	5	30	
1		3	6		1	4	6	3	2	3	3	
6		18	7		5	15	10	14	15	5	30	
1	12	4	5	1		4	5	2	2			
7	20	16	8	5		12	10	3	6			
與全國稻麥改進所稻作組合作 此項試驗除分別在各檢定中心區舉行外、並同時在蓮塘總場舉行同樣試驗、 二十六年計有國內外稻作品種一千六百種。						其中一部係與中大農院合作					同右	二十六年因地不敷暫停

麥			作											
小麥地方試驗	小麥區域適應試驗	小麥品種比較試驗	小麥品種比較試驗	良種繁殖	地方試驗	試驗栽培								
						輪作試驗	水陸稻比較試驗	本數試驗	雙季稻試驗	播種期試驗	插秧期試驗	肥料試驗	比較試驗	種稈稻產量
				50										
		1	1		9					1	1		1	
			1	6	120	27					3	3		4
6		2	1	2		16		1	1	1		1		1
12		3	2	10	110	48		3	5	3		3		4
						20		1	2		1		3	1
						100	28	5	2		5		9	5
二十五年起與全國稻麥改進所麥作組合作、		二十五年起與全國稻麥改進所麥作組合作、		麥作試驗以播種之年份為準。		二十六年各檢定中心區之地方試驗巴與品種比較試驗合併舉行未包括在內。二十五年以前以鄱陽早為主、二十六年以南特號及細粒谷七十八號為主。						與中大農院合作、原有利種、稻各五種、廿六年各增一種、計十二種、		
二十五年起與全國稻麥改進所麥作組合作、		二十五年起與全國稻麥改進所麥作組合作、		麥作試驗以播種之年份為準。		二十六年各檢定中心區之地方試驗巴與品種比較試驗合併舉行未包括在內。二十五年以前以鄱陽早為主、二十六年以南特號及細粒谷七十八號為主。						與中大農院合作、原有利種、稻各五種、廿六年各增一種、計十二種、		

稻麥歷年推廣表（數量單位為市斤面積單位為畝）

		作 稻							名 稱		年 份
南 宿 州	江 東 門	其 他 稻 種	百 日 早	南 昌 晚 稻	細 粒 谷	五 十 早	帽 子 頭	鄱 陽 早	品 種 名 稱	數 量 及 面 積	
							250			數 量	二十三年
							40			面 積	二十四年
		500					375	1250		數 量	二十四年
		80					60	200		面 積	二十五年
360	220	40	70	750	100	220	1080	5812		數 量	二十五年
60	35	7	10	120	15	35	160	850		面 積	二十六年
								6800		數 量	二十六年
								11500		面 積	
					此品種之純系已育成數系、產量頗高現正繁殖、故原種應停止推廣。			此品種因品質較細粒谷為遜、自二十六年起停止推廣、	此項數字乃由本院直接分發農民者、由農民自行傳佈者未計入在內、	備 考	

附註：自二十六年起、凡未經地方試驗證明確能適應當地風土之品種、概不推廣。

(二) 關於園藝者

江西園藝事業，極不發達，固有之優良果品，僅南豐蜜橘一種，而且產量不多。蔬菜種類亦極缺少，市場出售之珍貴者，多自省外輸入，從未見本省農民栽培。該院成立，首即從事良種之試驗，以圖推廣。關於果樹方面，除在院內試驗外，並在樂化及三湖兩地設立果樹試驗場。樂化試驗場係荒地開闢，共佔面積三百三十餘畝，設立之主要目的，在試驗此種荒地，對於果樹之適宜性如何，及其特適於何種果樹之栽培。該場栽培之果樹以落葉種類為主，常綠者極少。三湖試驗場，係二十五年七月設立，佔地八十餘畝。該場位置，在本省柑橘出產主要區域之中心，故以柑橘改良為主要使命，其他果樹，亦附帶試驗。除上述兩試驗場外，南豐、南城及上饒，另設果樹苗圃，分別繁殖橘梨，從事推廣。蔬菜試驗，當初分在南關口及蓮塘試驗，嗣因管理不便，乃將南關口試驗地放棄，專在蓮塘舉行，佔地三十餘畝，多為引種及繁殖工作。至於花卉，則僅繁殖其種類，以供院內外之需要耳。茲將該院所試驗之種類列表於后：

試驗栽培之果樹及地畝表 (兩園推廣處及臨川合辦農場所栽不在其內)

種類	品種數	株數	畝數	種類	品種數	株數	畝數
桃	二八	八一	八四	柑橘	二二	一、一九〇	八〇
枇杷	七	三一	三〇	櫻桃	一一	二五七	二六

梨	一三	二九五	三三	李	一一	二九四	二九
柿	五	九四	一一	蘋果	六	一六〇	二〇
葡萄	一八	七一〇	八	栗子	一	五〇〇	五〇
杏	二	一二	一				

二十五年年度嫁接之果樹表

種類	株數	種類	株數
桃	四、〇〇〇	枇杷	二〇〇
梨	一二、〇〇〇	櫻桃	三〇〇
柿	四、〇〇〇	柑橘	一五、〇〇〇
葡萄	二、〇〇〇	杏	二〇〇

二十五年年度繁殖之果樹台木

種類	株數	種類	株數
枳殼	六〇、〇〇〇	杜梨	三〇、〇〇〇
柚子	二〇、〇〇〇	枇杷	一、〇〇〇

試驗栽培之蔬菜種類表

蔬菜類	種數		品種數	種數	品種數	種數	品種數
	種	數					
果菜類	一三	二九	一四	三四	一四	五六	
花菜類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葉菜類	六	二四	六	三一	七	三七	
莖菜類			一	二	二	三	
根菜類	四	一七	四	二三	四	二四	

果樹蔬菜及花卉之推廣數量表

蔬菜	果樹	種數		品種數	種數	品種數	種數	品種數
		種	數					
二四	五	種	數	二	十	三	年	度
一九一三磅	五、八七〇株	種	數	二	十	四	年	度
二五	五	種	數	二	十	五	年	度
三九、一磅	四〇四一株	種	數	二	十	五	年	度
二八	六	種	數	二	十	五	年	度
二九、一磅	六、一〇株	種	數	二	十	五	年	度

(三) 關於土壤肥料及化驗者

1、詳細土壤調查 該院二十四年度會約測贛江流域沖積層土壤、二十六年年度起 與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合作舉行南昌新建兩縣萬分之一詳細土壤調查、除由該院担任一部份田間調查工作外、並採歐美通用之土肥迅速測定法、作有效肥素之測定。

2、土壤保肥試驗 江西天然排水形勢、適自成一單位、換言之、旱潦乾濕、除安遠、尋鄔、及萍鄉等少數區域外、幾完全不受鄰省水道之支配、故江西實為最好之土壤保肥及防治旱潦之試驗區地、該院自二十六年年度起除就院內各試驗區地圃場之已受沖刷損害者、施行保土工事外、並取贛江及各處湖溪水樣、與化學營養液比較其培養水稻之肥力、藉以表證沖刷之損害程度 另就同度坡斜之地、比較本省各種農作系統之保土効力。

3、荒地利用 本省耕地面積、不及全省面積百分之二十、十七年以來因天災人禍、已耕地地、形成荒山蕪野者亦不少、該院為欲增高全省農業生產、特自二十六年年度起、設計利用荒地、第一步種植並保蓄土生牧草、保土植物、培肥植物及甘薯之類、其主要目的在利用此類不毛之地、樹立廣大牧草原野、藉供

畜養大批豬牛羊。

4、酸土改良試驗 江西土壤問題之徵結，一在酸度過高，一在土壤結構過於堅實，如該院試種番茄之地，心土堅實如磐石，因而表土排水困難，番茄根部養氣供給更因而不足，顯呈病狀，改良之道，一在施用適量石灰一在改變其不適宜之結構性狀，惟在本省一千八百公厘左右雨量之下，石灰施用之時期、數量、及鈣之種類、來源等，均有試驗之必要，此等試驗曾在一部份蔬菜試驗區田、及荒地土壤分別進行。

5、土產肥料調查及肥効比較試驗 該院曾調查全省農家所習用之土產肥料，化驗其有效成份，報告農民俾得於一定作物選擇肥料時，有所參考，並就其特別重要者，施行田間肥効比較試驗。

6、肥料試驗 該院二十四年度與英商卜內門公司合辦肥料試驗，計有：(一) 水稻肥料三要素配合比例用量試驗，(二) 水稻三要素、肥料效及其用量試驗，二十五年與卜內門公司及全國稻麥改進所、合作舉辦下列各試驗，(甲) 三要素效及氣用量試驗。(乙) 繼續施用硫酸銨試驗，(丙) 磷質肥料比較試驗，(丁) 三要素檢定試驗。二十六年於繼續上述各試驗外，加作土產肥料肥効比較試驗。以上各項分別在宜春、南城、臨川、上饒、廣豐、三家店、墨山、及蓮塘該院等處舉行。供試作物主為水稻，一部份為甘蔗及煙草。

7、肥料製造 該院製造之肥料有堆肥及蒸製骨粉兩種，前者之目的，在指導農民仿製，後者之目的

、在提倡本省土壤所特別缺少之燐肥。截至二十六年七月底止，已出骨粉四七二袋，合計二萬三千六百市斤，茲將該院骨粉廠過去購料出貨及銷售總量列表如下：

年 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總 計
購骨斤數	一一、六一七	二〇、二二二	三一、八三九
出粉袋數	一五〇	二六二	四一二
出粉斤數	七、五〇〇	一三、一〇〇	二〇、六〇〇
售出袋數	九八	二二四	三三九
試驗用袋數	三一	一〇	四一

8、油餅利用研究 本省土法壓榨之油餅。因機械效率甚低往往仍含有多量油脂，美洲工商界購買吾國之油餅當再提去其油質一次，然後以其渣質充作飼料，本省農民則常用肥田，惟其有效成份含量之多少，與其充作飼料價值之高低，則須分析研究，該院曾從事此項分析，並作飼餵試驗。

9、烤煙試驗 該院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即與廣豐縣政府合作，開辦廣豐煙葉實驗場，除於煙草品種、肥料配合各有試驗外，並特建烤煙室，研究煙烤過程中最適宜之處置，鄱陽方面，亦派指導員作同樣試驗。

10、化驗本省農產物 該院除分析大批本省土壤肥料之外，並收集省內重要農產物，加以化驗，以作

品質比較及選擇利用途徑之標準。

(四) 關於農具者

該院農具工廠以研究改良農具及製造新式農具為宗旨、廠內設備尚屬完全、凡翻砂間、發動機、磨電機、車床、刨床、鑽床、銑床、磨光機、以及一切木工鐵工用具、均應有盡有、茲將該院常川製備之各種農具、及其售價列表如左：

農具種類	價	格	備註	農具種類	價	值	備註
大號碾米機	每架	一百二十五元		移植器	每副	一元八角(三件)	
小號碾米機	每架	七十五元		前枝剪刀	每把	三元五角	
打稻機	每架	二十元		整枝剪刀	每把	四元五角	
條播機	每架	二十二元		切接刀	每把	二元	
三齒中耕器	每架	十二元		鋼鋏	每把	一元二角	
五齒中耕器	每架	十六元		鐵鎚	每把	一元	
六吋新式耕犁	每架	十八元		大號改良除草鋤	每把	八角	
十吋新式耕犁	每架	二十二元		中號改良除草鋤	每把	七角	
小型噴粉器	每件	二元五角		小號改良除草鋤	每把	六角	

此外如抽水機、製茶機、軋花機、改良水車、以及各種應用農具、均可定製。農民購買、酌量減價。

(五) 關於害蟲者

過去本省害蟲，以積穀害蟲爲最烈，而且最普遍，該院治蟲工作，亦以除此項害蟲消耗精力最多。但其他局部的及臨時的害蟲，亦屬不少。茲將該院三年來治蟲工作之較重要者，略述如左：

(1) 積穀害蟲 二十四五兩年，本省積穀罹蟲害者，有吉安、永豐等三十七縣，估計全部損失達七百餘萬元。當其初發生時，官民驚惶，莫知所措，乃由該院呈准省府撥臨時費一萬元，分別派員積極督治，費時十四個月，乃告肅清。在此役中，計各縣人民之直接受治蟲訓練者二萬餘人，修建示範薰蒸室共八十二所，薰治受蟲害而得保全之穀物一十五萬三千五百餘名，值銀約四十六萬。二十六年五月至八月，光澤鄱陽等九縣積穀，發生蟲害，均經分別派員撲滅。

(2) 飛蝗 二十四年五月，湖口彭澤兩縣發生大批夏蝗，勢甚猛烈。經該院督治，約半月而殲滅。計在湖口掘溝二道，約長十餘里，共殺蝗四萬五千斤。在彭澤掘溝四五道，共殺蝗蛹二萬餘斤。

(3) 螟蟲 本省螟害頗劇，二十五年冬先就萍鄉南城兩縣，厲行冬季治螟。南城實行者共十一保，處理稻根數量平均百分之八十五，萍鄉實行者共四區，處理稻根平均百分之七十。二十六年春，更就螟害較烈之弋陽、橫峯、宜春、南城、萍鄉五縣，厲行春季治螟。

(4) 鐵甲虫 二十六年弋陽鉛山二縣交界地之雙港汪二渡等處早稻，發生鐵甲虫，被害稻田面積約

五萬餘畝、被害損失約百分之七八十。晚稻繼又被害、嗣經該院發覺、即派員前往指導除治、並出價收買、爲時四日、即全部肅清。總計此四日中、捕殺之鐵甲虫達八百斤以上、每兩約四千個、合計共除去鐵甲虫五千餘萬個。

(5) 柑橘害虫 本省南豐及三湖爲產橘之區、但虫害特甚、該院於二十五年十月在三湖除治天牛、計實行者十八保、訓練農民共一千三百五十三人、經用二硫化炭注射患蟲害橘樹一萬六千四百零二株。二十六年春、更於兩地分設橘蟲防治區、藉謀根本剷除。對於橘蟲種類之調查、橘民之訓練、防治法之實施、均獲有相當之成效。

(6) 蔬菜害虫 蔬菜爲比較易罹蟲害之植物、幼嫩時尤甚、該院曾在南昌產菜主要區域之羊子洲、設置菜蟲防治區、藉便就近研究、澈底防治 對於猿葉蟲黃筋跳蚤、粉白蝶、瓜守、蚜蟲等、均有良好之防治法、推廣農民、實地施用。

(7) 棉花害虫 本省產棉區域以贛北之九江湖口彭澤等縣爲最重要、該院曾在湖口設置棉蟲防治區、實地指導除治各種_種作害蟲。設立之初、即爲農民煉治患蟲害之棉籽三千五百餘斤。並從事大擔葉蟲及棉蚜之防治。

(8) 甘蔗害虫 本省南康爲產蔗主要縣份、該院特在該縣設蔗蟲防治區、從事甘蔗害虫之調查與防

治。督促農民、除治蔗螟。

(六) 關於畜牧者

江西農家飼養家畜情形、與長江流域各省大致相同、該院發展本省畜牧事業之方針、一為改良固有家畜之品種及飼養方法、一為提倡新的畜牧事業、以爲農民增闢生利之途、改良方面、雜種豬、泰和雞、蓮塘鷄、及北京鴨等、皆著相當成效、新興事業、亦有若干之進展、而尤以乳牛之效果最爲顯著。本省荒地甚多、實爲未開發之牧場及飼料栽培地、同時可作飼料之副產物亦復不少、應儘量利用。故江西畜牧事業、實有莫大之希望。

該院飼養及推廣種蓄中心地點、除蓮塘總場外、有臨川農業實驗場、南城及上饒推廣處、宜春、桃崗山、三湖、及各農村服務區等處。茲將該院所有畜類品種及數量、分列於后：

- 1 荷蘭種乳牛大小共計十三頭又租用之乳牛計七頭
- 2 純種泰姆斯豬大小共計十一頭
- 3 純種醬色豬大小共計十二頭
- 4 純種中約克縣豬大小共計十七頭
- 5 純種盤克縣豬計二頭

6 本地母猪計三頭

7 雜種猪大小共十四頭

8 江西本地山羊大小共四十二頭

9 純種來航鷄大小共三百四十七隻

10 純種洛島紅鷄大小共一百一十六隻

11 純種蘆花鷄大小共二十五隻

12 江西泰和雞大小共二百零一隻

13 蓮塘黃雞大小共一百三十隻

14 蓮塘白雞大小共一百五十五隻

15 北京鴨共一百六十六隻

16 純種通信鴿計一百三十一隻本地鴿計十二隻

17 意大利種蜜蜂共五十群

該院乳牛產乳量、每日最高紀錄、爲六十八磅、純種鷄每年產蛋最高紀錄、爲一來航雞、計二百四十四枚、本地鷄最高紀錄、爲一蓮塘黃雞、計二百二十四枚、至該院歷年直接推廣之種畜數量、有如下表：

- 1 純種公牛共八頭
- 2 純種豬五十六頭
- 3 雜種豬共一百零六頭
- 4 種雞共八百八十一隻
- 5 北京鴨共六百廿二隻
- 6 種雞蛋二十五年共計一千八百二十八枚
- 7 種鴨蛋二十五年共計一千六百二十三枚
- 8 通信鴿純種共二十七隻本地鴿共十五隻
- 9 意大利種蜜蜂共三十二群

附註：經該院推廣後、由各方面間接推廣者、及由該院純種公豬與本地母豬配種生產者、皆不在內。

(七) 關於獸醫者

該院獸醫工作、在民國二十三年夏間開始時、先從事於獸疫概況調查、嗣於同年十二月劃定臨川縣政實驗區爲家畜防疫模範區、並組織家畜防疫委員會、以實施家畜防疫爲主、治療副之、意在求得一種經濟

有效之辦法，以爲防疫推廣之準則。前第七區行政專員公署，以是項工作確有裨於農村，願分担經費，與該院合作，以謀推廣，乃於二十四二十五年度內先後開辦臨川、南城、崇仁、金谿、東鄉、樂安、宜黃、南豐、黎川、光澤等十縣家畜防疫所，更於各防疫所附設一家畜診療所，其他各行政區則於二十五年度內先後各設立一家畜防疫處，並各附設一診療所，開辦費由院擔任，經常費由各縣政府分籌，按月報解專員公署轉發，又二十五年八月永新吉安兩縣發生嚴重牛疫，該院派防疫員十餘人，以全力撲滅，於四十日之間，得以完全肅清，嗣又以永新吉安以外之吉水、永豐、峽江、清江、樂安、新淦、南昌、新建等縣，亦爲江西牛疫之策源地，乃劃定永新、吉安等十一縣爲牛疫中心區，於各縣分設臨時牛疫防治事務所，擬定肅清計劃，繼續辦理，由省府撥給防治牛疫專款一萬四千元，費時一年，而在辦理期中，每年必發生牛疫之十餘縣，尙無牛疫流行。

該院爲謀獸疫血清疫苗自給計，曾設立血清製造所，於二十五年五月開始自行製造。其製造種類，有牛疫血清、牛疫疫苗、炭疽疫苗、豬霍亂血清、豬霍亂疫苗、豬肺疫疫苗、及炭疽沉澱反應血清、牛疫診斷血清等九種，此等血清疫苗，均分配於該院各防疫機關自用。

關於防疫中下級幹部人材，該院於兩年之間，先後開辦防疫人員訓練班計三班，畢業者八十餘人，隨事業之進展，獸醫人員需要激增，嗣又開辦一獸醫養成所，招收特科正科兩班，特科一年正科兩年畢業、

計取錄學生七十餘名，以期獸醫人材之自給。

耕牛保險初試辦時，投保牛三八四頭，二十六年，在臨川縣推廣至二〇八六頭，星子縣二八九頭，二十六年度預計保險牛二萬頭。

山東湖北湖南關於家畜防疫方面，均與該院切實合作，防疫人員由該院供給，血清疫苗均委託該院獸疫血清製造所製造。

二十六年間該院獸疫防治事業範圍已普遍全省，經費合該院及地方分担者計之約十萬元，技術人員已增至九十人，所屬之固定防疫機關及附設之診療所共三十有八，技術人員已可自給，血清疫苗並可供給外省。

(八) 關於森林者

該院創立時即接管省立第一教育林，及廬山、湖口、景德鎮三林場。二十四年開闢蓮塘苗圃，二十五年，創辦南城、贛縣、吉安、貴溪、萬載五個中心苗圃。茲將各場圃三年間推廣種苗數量：及自行植樹株數、分別列表於后：

推廣種苗統計表

種類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二十六年年度		合計
	種子(畝)	苗木(株)	種子(畝)	苗木(株)	種子(畝)	苗木(株)	
馬尾松	一八六	—	一〇三二	四三三四〇	一〇〇	一三五八元	一三〇八
油桐		九〇〇	三七三五	四三三〇	四六〇〇	五五八元	八三三五
油菜	二三八		五三〇	四三三〇	六一	七六四元	八三九
烏柏	四九	五〇〇	四〇	五三三〇	五〇	一七七一五元	五〇九
楓楊	一〇	二二〇	一六七〇	二四	八九六	七五五元	二五七六
其他	三二	一八二二	一六四一	三三二一	五六〇	一三四七八元	二二三四
合計	五一六	二四三二	八九九八	四四四三五	六二六七	一八〇九六元	一五七八一
							二三五六四二〇

附註：(1) 二十六年推廣種苗數量，係截至三月十五日為止。

(2) 五個中心苗圃，自二十六年起，開始推廣種苗。

(3) 種子推廣數量，不包括各林場及各中心苗圃。

(4) 各林場新推廣苗木不在內。

蓮塘總場各林場樺統計表

年 度	總 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六 年	合 計
公 路	五〇〇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
廬 山 林 場	一四二、七九三	二二九、〇四七	二二三、九五〇	五八五、七九〇
湖 口 林 場	四四〇、八〇四	五〇六、七七五	尙未具報	九四七、五七九
景 德 鎮 林 場	四七一、四三三	一、一二七、二六七	五一六、〇九二	一一四、七二九
第 一 教 育 林	五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六	二〇、〇〇〇	九一、四〇六
合 計	一、一三一、〇四〇	一、八八九、二四三	八一九、三六七	三、八三九、六五〇

附註：公路植樹，二十四年係植該院門首蓮塘至鄉師間。長約二市里。二十六年係省政府撥款三

萬餘元，向京滬購八尺高之法國梧桐、楓楊、白楊等六萬株，栽植於九江至蓮花洞、牛行至安義、南

昌至新淦、蓮塘至臨川之公路兩旁，長凡五六八市里，其距離為三〇市尺，植後並豎以木樁，縛以棕

皮棕繩，藉免狂風及人畜搖撼之害。

(九) 關於農事訓練者

該院訓練農民、係就十個農村服務區、十個合作示範縣、及兩個農業推廣處所在地舉辦。惟各示範縣及推廣處、係二十六年度方始陸續設立、工作尙少。茲將過去訓練及宣傳展覽等情形列表如下：

類 別	年 度			
	二十 三 年 度	二十 四 年 度	二十 五 年 度	二十 六 年 度
農 事 講 演	次 數 二四	次 數 四六	次 數 九二	次 數 四五、六一三
各項農業競賽會	聽講或參觀人數 四、五九七	聽講或參觀人數 七 九三二	聽講或參觀人數 九二	聽講或參觀人數 四五、六一三
農業訓練班	一、〇三二	一、七〇〇	一五	一、七八五
農業展覽會	三、三〇〇	一、二、四六一	二五	一、二三〇
開放農業電影及燈	一〇、〇九二	四、三二一	一一	一三六、八九二
合 計	一一九	一〇	一五六	七八、一六四
	七二、四五九	八二、七三五		

附註：廿五年度係截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

該院爲灌輸農業常識起見、曾編印各種農業推廣教本供訓練農民之用、曾印成者共二十二種、截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共分發冊數四萬零五百三十八冊。

第四節 江西省農業院附設農林場概況

江西省農業院附設之農林場及苗圃、爲數頗多、茲舉要述之：

第一目 附設永修棉場

該場於二十四年四月開辦。收買民地二百七十畝八分、池塘十三畝五分、約合市畝三百畝有餘、經整理後成一平坦之試驗區、同時興工建築辦公室、種子室、及職工宿舍等、歷時六月、始次第告成、中間雖被水淹一次、經整理後先後恢復、該場事業、以棉作爲主、負全省棉作改進之責、一方從事育種及栽培試驗、一方則實施指導推廣。全年經常費爲六千零六十元、事業費爲四千六百四十元、工作人員計有技士二人、技術員二人、助理員一人、事務員一人、練習生二人、分別管理試驗、推廣、調查、場務等事項、茲將其工作舉要分述於后：

(一) 棉種之選集

1、採選單鈴：該場爲改進棉花質量、及適應本省風土計、特至產棉各縣廣爲採集、而育成優良之純系、二十四年間曾派員至九江、湖口、彭澤採集一次、選得單鈴四千餘枚、不幸被水淹毀、全行犧牲、二十五年復派技術人員分頭出發至三湖、九江、湖口三處採選、總共選得四千三百餘枚、經決選得湖口白子一千七百九十九鈴、九江八百七十九鈴、三湖棉四百零八鈴、均於是年春季分別舉行試驗。

2、單本選擇：二十五年就該場範圍內進行株選，計選得脫字棉一百數十株，及湖白籽三百餘株，經室內考種結果，決選脫字棉九十株、湖口白籽一百七十一株，均於是年春季列入株行試驗。

3、徵集棉種：自該場成立後，即分函國內外農業機關廣為徵集棉種，以便舉行品種觀察，有所取用，計在省內徵得三十餘種、國內方面：由前中央農業實驗所及棉產改進所寄來者，計百萬棉鈴行七〇四行、豐縣小白花鈴行五四七行、澄陰沙綿鈴行一百行、其他鈴行一百行、中單鈴一千一百枚、中大多飄棉數十行、由中央大學農學院寄來者，有中美埃印品種一百二十種、江陰白籽純系一系、脫字棉純系一系、愛字棉純系十五斤、斯字棉四號一包等等。由國外寄來者，計有美國高原棉品種十五種、印度棉品種三種、埃及棉品種二種、俄國棉品種六種、朝鮮棉一種。

上述所得品種，其原產範圍，不可謂不廣，且其中不乏優良性狀，足可取者，如印度棉之多毛抗病、美棉中之質量俱優良者，在在皆是，即如本省品種，亦不乏優良者，贛南徵來品種類多抗病強者，咸足令人注意。

(二) 棉作試驗

該場之各種試驗，計有下列諸種：(1) 中棉品種比較試驗、(2) 美棉品種比較試驗、(3) 標準種比較試驗 (4) 中棉株行試驗、(5) 中棉鈴行試驗、(6) 各縣土棉與該院推廣種比較試驗、(7)

(肥料種類及施用量試驗、(8) 除草次數與產量相關試驗、(9) 人工除草與中耕器除草之經濟效率比較試驗、(10) 中棉摘心試驗 (11) 美棉每穴株數試驗 (12) 中美棉播種期試驗、(13) 中棉兩熟制前作物比較試驗。

以上各種試驗開始後、不幸被水淹沒、以致試驗未得結果、惟在湖口舉行之中美棉試驗及中美棉播種期試驗未被水害、仍能繼續工作、關於中美棉品種之比較試驗、在贛省與中央合作曾有四年之歷史、在該場進行者、曾歷三年、均在湖口舉行、經三年試驗之結果、所得結論如下：

- (1) 棉種以中棉較為適宜。
- (2) 棉作改選之動向應在中棉中探求新品種、較有希望。
- (3) 新品種如常德鐵子、青莖白花、紫莖黃花、百萬帛、孝感長絨、江陰白籽、均適於本省栽種、同時湖口白籽亦有存在之必要、該場對此項有希望之良種、曾予以純系育種。
- (4) 美棉大半平平、惟脫字棉二二三號及斯字棉四號、較有希望、但終不及中棉產量。
- (5) 根據此次試驗、曾指示本省欲改良棉種、應向鄰省湘皖鄂搜求良種、收穫較佳。

其次為中美棉播種期試驗、中棉以湖口白籽為材料、美棉以脫字棉為材料、分區播種、每區面積為四十分之一畝、每隔一週為一期、試驗結果、美棉播種宜在四月中旬為適宜、四月下旬亦勉強可行、至五月

旬則失之太晚矣。至於中棉之播種期，在本省內自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二十日之一個月中播種，均為適宜，但以早播種較佔優勢耳。二十五年春該場會開始中美棉育種及栽培之試驗。

(三) 調查與推廣

(1) 棉產調查 該場與前中華棉業統計會合作，調查棉產，調查經費由該會補助一部份，曾先後調查鄱陽、星子、浮梁、樂平、萬年、餘干、餘江、德安、永修、九江、瑞昌、湖口、彭澤、都昌、武寧、安義、南昌、新建、上高、高安、東鄉、進賢、臨川、崇仁、豐城、清江、新淦、吉水、永豐等二十九縣，總計棉田面積為十九萬九千七百四十畝，皮棉產額為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一擔，被水淹沒之棉田為六萬零二百四十畝，幾佔全省棉田面積四分之一強，損失之巨，可以想見，其未被水淹之棉田，又因受氣候不良之影響，減收甚鉅。

(2) 棉種推廣 永修及彭澤二區，原植退化洋棉，品質與產量，日趨衰退，為一般農民所共知之事實，該場經數年之試驗考察，及參考湘鄂皖隣省多年試驗之報告，決定以脫字棉替換此項退化之洋棉，二十五年由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購來純良脫字棉種八十擔，計發散於彭澤者二十擔，發散永修者五十八担，發散於武寧者二担，均係用借貸方法放出，訂定秋季加一收回原種，武寧由專員公署介紹發放，彭澤由第一區區長介紹並保證，永修方面一部由農民來場具領，一部分由第六農村服務區介紹發出，自種子貸出後

、派員分頭出發調查指導、並糾正其栽培上之缺點、結果頗為良好、估計產量較退化洋棉增收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不等。

(四) 其他事項

該場為交換研究試驗材料及增加工作之效率計、與國內棉業機關作密切之聯絡、曾與該場合作試驗調查者、計有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棉產改進所、中華棉業統計會。與該場常交換材料者、有中央棉產改進所、中央大學農學院、浙江省棉場、安徽棉蠶改良場、湖南省棉場、湖北棉業改良場等。

第二目 附設修水茶場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農學院決定開辦茶場、派員至修水勘擇場地、收買該縣劉家埠一帶地皮、計山地及水旱田約共三百畝、並決定業務計劃、分技術與經營兩方面、在技術方面、注重於舊有茶園之復興、與各種栽培方法之改進、製造方面、則着重於原有紅茶製法之改良、與綠茶製法之推廣、以期改進品質、經營方面、則注重合作社之組織。

(一) 關於茶園作業事項

(1) 老茶株之保存：所購之土地中原有之老茶株二萬叢、在新茶苗未成林以前、暫予保留、以作老茶園之試驗。

(2) 製造堆肥：二十四年度購集芸苔粕米糠、厩肥、人糞尿、草木灰、溝泥、番薯莖葉等、製造堆肥、約六五〇〇擔。以作施肥之用。

(3) 播種茶種：二十四年度冬春兩季、播種茶種約三千斤。

(二) 關於製造研究事項

(1) 經濟製茶：二十四年春、採摘原有老茶株之葉、試辦經濟製茶、共計製成明志紅茶八件、運滬銷售、以徵外人對於製品之批評、而便決定寧紅製造標準、結果、前項製品、極爲滬上中外人士所贊許、且得寧紅茶最高價格、計每擔一二〇元、各方且來函預定次年之產品。

(2) 試製自動乾燥機：該場對於酸酵器曾獲成功、惟於雨天用人工乾燥方法、需要迫切、此項機械、價值頗昂、特設計用木骨試製乾燥機一具。結果頗佳、便於推廣。

(3) 製茶試驗：二十四年四月上旬開始製茶試驗、分紅綠茶二種、紅茶注重於酸酵及乾燥、綠茶着重於炒青。

第三目 附設廬山林場

該場原轄黃龍、東林、通遠、牧馬廠、四分區、除通遠因面積過小、不易擴充、業於十九年停辦外、復於二十三年秋接管前江西農藝專科學校白鹿洞演習林、改爲鹿洞區、故所轄仍爲四區、茲將該場過去辦

運情形舉要述之：

(一) 關於造林事項

(1) 整地植樹 二十四年春，原擬植樹二十萬株，嗣與黃龍寺訟爭山場，因訴訟費負擔，各區植樹總數減為十四萬二千七百九十三株。多屬松樹及柏樹。

(2) 撫育保護 該場自開辦以來，四區合計植樹四百二十六萬餘株，歷因經費支絀，未能按時加以撫育保護，然亦嘗就經濟人力之可能，擇要舉行一部份，查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兩年間，在黃龍區第一至第六林班、牧馬廠區第七至第十二林班、東林區事務所附近等處之黑松、扁柏、柳杉、廣葉杉、海松、花柏、雜木等林內，先後各下剝或除伐一次，其面積計二十三年為三一八六公畝，二十四年為三七六二公畝，同時將各區內外部分防線，妥為修理，以防不虞，寬度自六至十七公尺，其工程計二十三年長凡一九、七〇三公尺，面積為一、八〇四公畝，二十四年長凡二〇、〇八二公尺，面積為一六四二公畝，並嚴飭林警、勤為巡邏，故野火盜伐，鮮有發生。

(二) 關於育苗事項

(1) 播種移苗 該場育苗造林，歷經試驗，結果黃龍及牧馬廠兩區，針葉樹均以柳杉、扁柏、花柏、金錢松、黑松、廬山松生長為最佳，闊葉樹以槭類及檫樹生長為最佳。東林洞兩區，針葉樹均以廣葉杉

、松類、生長為最佳、闊葉樹以櫟類生長為最佳、至於副業、東林則以油茶、黃龍及收馬廐區則以茶葉生長為最佳、以故各區除種各種松柏及杉木外、並設法採購適於該場氣候土地之樹種、用資繁殖、計二十三年採購、茗、廬山松、柳杉、厚朴等種子二九八、公升、二十四年採購水木等種子四五六〇公升、其中曾以三四三三公升送農學院、以三四公升分贈各機關外、餘均用作為該場自播之用。

(2) 撫育保護：該場四區苗圃面積、合計僅百餘公畝、關於撫育保護辦理情形如左：

除草——各區移植苗圃、每年除草四至六次、播種苗圃六至八次不等、約共費九百餘工。

灌溉——二十三年秋、亢旱異常、尤以東林地勢高燥、泉源易涸、向山下挑水、頗為困難、綜計是年各區灌溉工作、實費二百四十三工。

日棚——各區恒利用山中老竹剖為長一四公尺之篋片、用棕串編成長三公尺之竹籬數百幅、用禦烈日之直射與大雨之暴沖、此項工作二十三與二十四兩年共費二二〇工。

霜棚——黃龍收馬廐兩區、地勢高寒、每屆嚴冬、風雪特甚、霜柱突出土面、達〇、二公尺者、數見不鮮、故該兩區苗圃防寒工作、須特加注意、每當深秋、恒以茅草編蓋南北低之霜棚、以防霜柱提出苗木之害、此項工作、二十三與二十四兩年共費一五八工。

(三) 關於副業事項

(一) 培植茶葉 該場三區共有茶圃面積五九一、二公畝、約共植茶樹五萬七千八百餘株、民國十五年、十六兩年未加耕鋤、發生介殼虫、爲害甚烈、至二十年春經驅除害虫、全部更新、茶樹得以繁榮、產量因而增加。

(二) 採製茶葉 各區採摘茶葉、加以製造、計二十三年各採得生葉九二五市斤、製成綠茶一九五市斤、二十四年採得生葉一四九四市斤、製成綠茶二四二市斤。

江西之農業

第五章

江西省農業院工作概況

一一六

第六章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服務區工作概況

第一節 概述

上章所述前江西省農業院之工作情形，係着重於農業方面之改進，至於農村方面之改進，當推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服務區爲首要，前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協助贛省農村之改進，曾先後在各縣設立農村服務區達十餘處之多，自二十三年間開始工作，不無成績表現，迨至二十五年間，當局爲統籌辦理起見，凡贛省帶有實驗性質之農村，一律劃歸前江西農村改進事業委員會管理，而均改名爲某縣農村改進實驗區，於是所有江西農村服務區，亦隨之更改名稱，當時全省農村實驗區共約十八處，而原有農村服務區，占其中數以上。茲將各農村服務區在未改名前之工作情況，作總括之觀察，至於各區個別之情形，則於下章中分別敘述。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服務區自開始工作以來，即依規定服務原則，努力進行，在積極方面，改良農業，提倡副業，增進農民生產，推行合作，補助農業資金之不足；在消極方面，破除天花壇之迷信，在四十方里之一個區域內，節省十餘萬元之消耗，另有數區舉辦集團結婚，單就經濟一點言，五十三對新夫婦估計節省一萬五千元，封建思想與家族思想爲造農民訟爭械鬥之主要原因，由於農民對於各區工作之認識

議、調解糾紛亦成爲各區之一種重要工作、重大之糾紛、經服務區調停者計一百三十八次（至二十五年六月止）、平均每一件訟事、不論涉訟或由地方好事者排解、耗費總需五百元、是此一百三十餘件糾紛上所節省者已約有六萬餘元之多、何況由服務區排解、非但可以節省費用、且可啓發統一農民之意趣、此對於農村之進步、與墮落、實有極大之出入。過去江西之天花特別容易流行、服務區曾盡極大之努力、擴充種植牛痘、尤其在二十五年春、種痘之兒童可五萬餘名。

各服務區對於人才之訓練、頗費苦心、所訓練之人才、分佈於各處鄉村、致力於管教養衛各種工作之推行、廣播建設之新知識。

關於造林一節、服務區亦有倡導、江西之荒山荒地頗多、但或以產權之爭執、或爲保護無方、對造林之生產事業、鮮人提倡、如石上一帶、直不知有造林之事、服務區亦曾盡力倡導、栽播桐油、松柏、烏桕等樹木、冀有助於農村經濟之繁榮、而各區將來之事業經費、亦可得一來源、當二十五年間、已栽種五十八餘株、同時、注意推行造林過程中障礙之排除、與農民自動進行之能力、以期造成一種廣大之風氣。

第二節 各農村服務區鳥瞰

自服務區兼乘區政開始實行以後、服務區之工作乃得進一步適應於原有之政治機構中、政治與服務打成一片、協作之功能、乃得更大之發揮、過去所感覺工作缺乏政治力量、不易推動、地方政府不能充分利

用各區技術人員、保甲長不能盡職、以及土豪劣紳之阻撓等等困難、自此皆乃得相當之解決、茲將其自開始工作起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止之工作實施情形、舉要分述於後：

(一) 管的方面

(1) 指導組織各種團體、培養其自治能力、

村務改進委員會三四會、四四九人、

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一四團、一四四八人、

青苗會八四會、二〇七三人、

青年團體五〇團、一七六二人、

婦女團體一七團、二六六人、

互助讀書團、一九團、七六五人、

壯丁義勇隊、二七隊、一一一五人、

消防隊、九隊、一三〇人、

(2) 勸禁煙賭——戒除鴉片者九六人、

(3) 指導調查糾紛一三八次、

江西之農業 第六章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服務區工作概況 一一九

(4) 指導築路六人、五公里、修橋一〇座、築堤三五公里。

(5) 指導整理村容、六九村、共一四五次。

(二) 教育的方面

(1) 指導辦理學校教育：

成人班：男九九班、四一六人；女五九班、一一七一人、共一五八班、學生五二九七人。

兒童班：三七〇班、一五四二〇人。

幼兒園：八班：一六八人。

(2) 推行新生活運動

革除陋俗

舉辦集團結婚三次、參加新夫婦五三對、觀衆約一〇、〇〇〇人。

指導舉行龍舟競賽一次、參加龍舟六十艘、水手一九八〇人、觀衆約五〇、〇〇〇人。

置備作息鐘、養成村民有規律之生活

(3) 提倡各種正當娛樂、運動及武術

(4) 指導組織戲劇團一四團、二四一人：戲劇及電影公演八九次、觀衆約九〇、〇〇〇人

- (5) 舉辦各種農產、教育、衛生、手工等展覽會、二〇次觀衆約一〇二四〇人
- (6) 利用節期廟會舉行演講會五七次、聽衆約四五、六七〇人
- (7) 舉行村民同樂會一三五次、參加四〇、三〇三人
- (8) 分別組織男女觀光團二二次、一、八七〇人

(三) 養的方面

- (1) 設置農場三七四、二畝、爲種類作物、蔬菜、苗木、家畜等之示範
- (2) 舉辦特約農家一、二二七家、推廣優良種子、表證農業新方法
- (3) 指導栽植桃、橘、柿、枇杷等果木六、六八一株
- (4) 指導利荒山荒地造林約五八二、五〇八株
- (5) 推行合作事業：

指導組織合作社二七八所、社員一六、七八七人

指導組織合作社聯合會一所、加入二五一社

社股一二、五四三股、股金總額三六、三〇四元

放款一四六、八〇七元、還款六五、〇六四元

經營業務：信用、供給、儲押、運銷、利用……

(6) 提倡副業：

動物生產，如：波克豬、來行雞、北平鴨、意大利蜂……

蔬菜園藝，如：甘藍、番茄、茄子、大蘿蔔、扁荳、山東白菜、瓢兒菜、……

家庭手工：如：染織班五班、毛巾班五班、織襪班七班、共一六四人、

(四) 衛的方面

(1) 農村醫院一〇所、分診所九處、就診病人：初診男一一、五四二人、女五、八一五人、複診男二二、七八一人、女九、一二九人、共四九、二六七人。

(2) 預防注射：種痘者六七、一四三人、打傷寒霍亂針者一一、五四六人。

(3) 環境衛生：改良水井四九三口、廁所一、二八二處；大掃除五〇村、二二八次、

(4) 婦嬰衛生：產婦檢查一、三一四次；接生三七九次、其中難產七九次、

(5) 舉行嬰孩健康比賽二二次、參加嬰孩二、四〇九人、

(6) 指導組織家畜防疫會二六會、六六九人

(7) 勸募浮屠、

(五) 人才訓練方面

- (1) 農民講習會一六次、九五一人、
- (2) 特約農家訓練三一次四五五人、
- (3) 保學師資訓練班一七班、九六三人：畢業後並指導組織保學教師進修會、
- (4) 牛痘佈種員訓練班一二班一八二人、
- (5) 產婆訓練班一班七人、
- (6) 合作講習會一八次、九八二人、
- (7) 保甲長講習會一九次、二、六八七人、

江西之農業

第六章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服務區工作概況 一二四

第七章 江西農村改進實驗區概況

第一節 概述

江西省農業院之工作，着重於農業之改進，農村服務區之工作，着重於農村之改進，業已分別敘述如前。惟本省事變前關於農村改進之組織，不僅限於各農村服務區，且上章所述，係各服務區之總括情形，故本章更將各服務區及其他改進農村之組織，作個別之觀察，茲先敘述各縣實驗區之成立經過。

民國二十一年冬，當局因知國內農村建設，已着成效者，有河北之定縣，江蘇之無錫，山東之鄆平等地，乃派員組織觀察團，前赴各地觀光，歸來即成立江西農村改進社，二十二年冬，旋擇定安義之萬家埠，為農村改進實驗區，確立政治、經濟、文化、為改進農民生活之目標。

二十二年冬，為欲作大規模復興農村之運動，乃商得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贊助，派請司職專家三人，來贛實地考察，並建議復興計劃，經委會並允於麥棉借款項下，指撥百餘萬元，為補助設立合作、農業、衛生各機關之用，使各種改進農村事業，得以兼施並進，此外另以三十五萬元，就江西四境，分設農村服務區十所，以為各種事業之聯鎖機關。二十三年秋，開始實際工作，先擇定臨川之上頓渡、南城之堯村、豐城之岡上、新淦之三湖、高安之藻塘、永修之涂家埠等地，成立農村服務區六所，次年復繼續擇定南昌之

青雲站、吉安之敦厚村、上饒之沙溪、寧都之石上等地、成立服務區四所、利用全省之農業、教育、衛生、合作等事業、由此引入農村、協同致力於農村復興建設、旋復指定服務區幹事 乘長區政、從此更獲政治力量之援助、減少推行事業之阻碍。

二十三年夏、江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亦組織縣政促進委員會、實驗管、教、養、衛等工作、定名為臨川縣政實驗區、同時基督教復興組織江西基督教農村服務聯合會、並擇定黎川之高樂洲、設立實驗區、推行教育、農業、衛生、新運等工作、始以村為單位、後進而兼理區政。

二十三年冬、江西特種教育處、擇定南豐之白舍圩、成立特種教育實驗區、利用中心小學、為推動管、教、養、衛、之策動地、二十四年春、江西農村改進社、復於湖口走馬鄉、添設實驗區一所、以扶助農民自治、自衛、自給、自強、為工作目標、此外如籌立九江鄉師、南昌鄉師二校、亦各就學校所在地、附設農村改進實驗區、以為學生實習農村事業之場所、統計各處成立之實驗區、共有十七處。

二十五年當局為調整各實驗區之工作步驟計、復設立農村改進事業委員會 以為統籌考核之機關、且確立實驗事業之三年計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八五六次省務會議通過、規定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施行、茲將其計劃綱要列後：

江西農村實驗事業計劃綱要

一、目 標

本省各農村實驗區進行目標，以管、教、養、衛爲範圍，促進農村自治，健全農民自衛組織，提高農民智識，培養國民經濟，俾達到自治、自立、自給、自衛、爲指歸。

二、方 法

各農村實驗區進行事業，應盡量利用當地之人才物力及固有組織，並與地方政治力求聯繫，力避抵觸重複，以收相輔而行之效，同時應與其他實驗區隨時交換經驗，商討進行，以增進工作效率，遇有社會問題，及民衆痛苦，不能由實驗區自行解決者，應將詳情報告 省政府核辦。

三、年 限

各農村實驗區實現上項目標以三年爲限，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滿各區務須完成下款所列各種最低事項，至於達到此項成績之進程，由各區根據實際情形自行另定之。

四、三年期滿之最低實現事項

(甲) 管

- 1 區內保甲長皆有相當訓練，且皆適當勝任努力辦公。
- 2 區內各保皆有嚴密之保甲規約，並能切實履行。

江西之農業 第七章 江西農村改進實驗區概況

江西之農業 第七章 江西農村改進黨實驗區概況

一一八

- 3 區內人事登記、及土地登記、能切實舉辦
 - 4 區內切實禁絕煙賭、及乞丐遊食。
 - 5 普通組織村務改進黨委員會、切實進行調解糾紛、團禁牲畜、整理村容等工作。
 - 6 區內每保能有青年勵志團、婦女會、壯丁隊、消防隊等、或其他類似之健全組織二種以上。
 - 7 區內各種職業之人民、應有職業團體之組織。
 - 8 區內各項組織之領袖及其份子、對於辦事均能有自動合作精神。
 - 9 區內村道均能修築完成、並有適當寬度。
- (乙) 教
- 1 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成年男女至少有百分之六十受完初級民衆學校課程
 - 2 年在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青年男女至少有百分之八十受完初級民衆學校課程
 - 3 年在七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一律入學
 - 4 普設保學具有確定經費及合格教員
 - 5 全區保學教員皆有相當訓練並有進修之組織
 - 6 全區保學至少有百分之五十能設有幼稚班或托兒所

- 7 全區受完初級民衆學校課程之青年成人應略知本國歷史地理及民族英雄事蹟
- 8 全區大多數人民能在日常生活中表現新生活之精神
- 9 全區大多數人民能革除有害生活之迷信與風俗
- 10 全區早婚及十二歲以下女子之纏足完全禁絕
- 11 全區各村至少有武術一種並有音樂戲劇娛樂組織之一種

(丙) 養

- 1 全區農家至少有百分之五十能採用改良種籽種苗及種畜
- 2 全區荒山荒地能盡量利用
- 3 全區組織合作社社員應佔全體農戶家長百分之五十
- 4 全區內農家百分之四十除養豬養雞外應最少有一種副業
- 5 全區內各保至少應有保林保塘保田保倉之一種或二種
- 6 全區內築圩開塘等水利工程按需要辦理
- 7 全區內農民充分利用私有池塘養魚蘊菁增進生產
- 8 全區內農家切實減低婚喜慶等糜費

江西之農業 第七章 江西農村改造實驗區概況

(丁) 衛

- 1 區內所有壯丁至少有百分之五十均應受完一個月之自衛訓練
- 2 區內每一聯保至少有合格之保健員一人能實行保健工作並有確定經費
- 3 區內每一聯保至少有受過訓練之產婆一人
- 4 區內所有兒童均應種過牛痘
- 5 區內每一聯保有牲畜防疫員一人並切實預防牲畜病疫
- 6 區內各保至少有改良水井一所較大之村每村至少有改良廁所一所
- 7 區內每一聯保至少有公共浴室一所
- 8 在校受教之兒童青年及成人患有痢頭砂眼等傳染病者能百分之七十治愈
- 9 區內全境無浮屠棺木

本章將各縣實驗區之內容、作個別之敘述於下、惟有三點、附帶說明：第一、各實驗區之事業敘述至二十六年為止、第二、各實驗區之事業、大都分管、教、養、衛、四項 本章所述、着重於農業及合作之事業、對於管、教、衛三項、僅簡略述之。第三、各縣實驗區之次序、以成立之先後為標準。

第二節 安義縣農村改進實驗區（萬家埠實驗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該區係由熊天翼君私人捐助建築費二萬餘元、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開始籌備、二十三年三月正式成立。

該區辦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對外代表該區、對內綜理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處理一切區務、下分農事、合作、學校教育、民衆教育、鄉治、保健、推廣總務八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關於農場及保健所亦各設主任一人、以專責成、此外尙有助理幹事及中小學導師各若干人、辦理各該部門一切事宜。區署職員除由事務所派職員一人兼任各長外、其餘各員均一律照原有規定組織之。

第二目 事業概況

該區所實施事業、計有農事、合作、鄉村教育、民衆組織、民衆訓練、農村保健、農村婦孺、農村實用學校等八項、分舉農業技術之改良、合作事業之推行、鄉村教育之改進與普及、農村自治之實施、農村風習之改良、農村改進人才之培養等、茲將該區實施事業概況略述於后：

(一) 農 事

農事爲農村事業之主要部門、亦即該區事業之中心、惟以此種事業、時間與土地之支配甚賤、凡所設

施，勢不能按步推進，雖云短時間作業，然成績尙有可觀，該區設施事業，約有下列各項：

(1) 屬於該區農場經營方面者：

栽培：計有稻作物三種、蔬菜四十二種、特用作物四種、果樹十種計二一〇株、茶桐七七〇〇株、行道及風致樹七九九株、馬尾松三〇〇〇株。

育苗：育側柏、女貞、嵌寶楓、油桐、茗茶等四五種共計一〇七〇〇株。

飼養：荷蘭牛與本地水牛二種、約克夏豬與本地豬二種、萊克行、落島紅、九斤黃、安義來安、雞五種。

試驗：稻作品種比較試驗、計有鄱陽早、南京帽子頭、湖南早三品種、棉作品種比較試驗、湖口白子、三湖黑子、百萬棉等一二品種。

(2) 屬於該區農業推廣方面者：

推廣事業：該區計組織特約農家四十所，舉行耕牛比賽一次、舉行農產展覽一次、厲行稻作除稗、厲行稻作除砂、督促農民改良打稻晒谷督促農民冬耕冬作、組織各保護農會四十所、組織家畜防疫委員會、舉行全區家畜調查一次、舉行全區農戶畜舍清潔運動二次、督促造林、二十四年成立保村公有林二八所、栽植油桐一二三〇〇株、二十五年四十保、共植油桐一四七〇株、馬尾松三三六二〇株、舉行全區工作

人員植樹一次，計共植樹一四九八株，督促各戶栽植果樹，每戶至少栽植二株，共有二四九一戶六八八五株。

推廣良種：該區推廣廣良種，計水稻鄱陽早種苗三三一扎，種谷二〇〇石，南京帽子頭種苗一三二扎，種谷〇、五石，蔬菜三十二種，計苗二〇九〇〇株，種子四一四袋，林木十種，計三四三四二六株，家畜麥克航雞種雞一二頭，種卵四〇〇枚，花卉苗一六一一株，種子一四二袋。

(二) 合作

該區實驗範圍，原為二十保，除萬家埠一二三三保住戶多係商人，未曾組織合作社外，其餘十七保，按村均設有分社，共計成立二十六所，並組織總社一所於萬家埠，迨至二十五年二月，該區地域擴大為四十保，合作社組織，自當隨之擴大，且原有分社組織，係以村為單位，頗不適合環境，總社經營，流弊益多，——如開支過大，帳簿記載不清，以及社員購買額之無考核等，均亟應改善，故將原有之總社及分社二十六所，一併解散，另以保為單位組織保證責任農村合作社三十六社，成立區聯合社一所，計有社員二千九百八十六人，社股法幣三千九百四十二元，較之原有社員，增加二倍以上，社股金，則增加三倍餘矣。

屬於各社者：該區農產，除米谷而外，別無生產，但向感資金缺乏，致受高利貸之剝削，二十五年春

貸出農本貸款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元、農村金融、得以活動、該區有二十八社、成立農倉共有六十三倉、能容谷一萬三千餘担、並辦理儲押事宜、俾社員農產得善價而沽、此外且發展各社員副業、如養豬紡織等、以謀增加社員之收益、其他供運業務、則由區聯社經營、以收統一之效。

屬於區聯社者：區聯會設金融、農倉、供給、運銷、四部。金融部、辦理保證各社貸款、並代理收付、農倉部、凡各社運銷外埠米谷、均向區聯社農倉儲押、俾便統一運銷、供給部、則供給社員日用必需品及農業用品、運銷部、置有碾米機一部、將社員出產之米谷、加工運銷、以上四部、二十四年度經營、約獲盈餘千元。

(三) 教育

該區關於教育方面之重要實施、計有下列數項：(1) 舉辦民衆教育與小學教育、並訓練師資、(2) 舉辦農村實用學校、(3) 組織婦女會、以訓練婦女家事與工藝。

(四) 管理

關於管理方面之工作、如促進民衆組織、實行民衆訓練、整理村容、改良風俗等項、均爲其主要者。

(五) 衛生

該區鑒於農村缺乏醫院、於二十三年起、設立保健所一所、積極方面、在增進農民健康、消極方面、

在灌輸農民生與醫藥常識、以減少疾病之發生。

第二節 臨川縣農村改進實驗區（鵬溪實驗區）

第一目 沿革及組織

該實驗區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由前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持，並組織促進委員會以司其事，試辦各項縣政實驗工作，原定名臨川自治實驗區。自同年八月因前省府當局以臨川為剿匪區域，應注意自衛工作，故改為縣政實驗區，廿五年九月，前省府農村改進事業委員會頒發實驗區登記規則，為統一全省實驗區名稱起見，改稱此名。

該區位於縣城東南、面積一、一六六方里，計戶口一九、三七二戶、人口九六、六六一人，內計男五一、〇七三人，女四五、五八八人，村莊四七五處、市鎮十一處、耕地一五二、五一二畝，係縣屬第二區、實驗區促進委員會及區署，俱設於鵬溪市，全區共設保聯十二處、保一百四十個。

該區實驗區促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該會一切事宜，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襄助委員長辦理一切事宜，由縣長兼任之，下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對於區務負設計推進之責，由專員公署派員二人，兼充正副主任外，其餘副主任一人，該區區長兼充之，設教育指導員一人，由區署派員兼充之，合作指導員一人，由江西合委會臨川辦事處派員充任之。農業指導員若干人，由實驗農場各技

士充任之、衛生指導員一人、由該區診療所醫師充任之、婦女指導員二人、事務員二人。

第二目 事業概況

根據農村改進事業委員會頒發工作計劃大綱第二項工作目標、分管、教、養、衛、四項列舉於次：

(一) 關於管的方面

鄉民向無組織、故第一步在使男女民衆均有組織、然後依類分工、俾便管理。該區成立之各種民衆組織計有下列數種：(1) 保董會、(2) 青年服務團、(3) 婦女團、(4) 息訟會(5) 武術團、(6) 民衆會場(7) 民衆運動場、(8) 民衆集會場、(9) 鄉村公園等項。他如改良鄉村道路、裝置鄉村電話、舉辦家事比賽會等、亦均爲該區關於管的方面之主要工作。

(二) 關於教的方面

鄉民文化低落、思想偏狹、啓迪誘導、端賴教育、該區對於兒童教育、以民族教育、兒童本位教育、勞働生產、三種爲目標。小學教材、一律增加農業常識一科、小學設施、均有園地實習、成人教育、則教以公民常識、及生活必需之技能、養成健全國民爲目標、該區對於教育方面之設置、計有下列數項：(1) 區中心小學(2) 保聯中心小學、(3) 保學、(4) 婦女家事訓練班、(5) 婦女識字班、(6) 無線電收音機、(7) 民衆閱書報處、(8) 民衆問字處(9) 兒童園、(10) 民衆夜校、(11) 音樂會等

(三) 關於養蠶方面

該區欲謀生產之發達，對於動植物物品之改良，以及病虫之防治，均示以實際之教導，並提倡造林，指導合作，逐項實施，均為農村迫切需用之實際工作，茲將各種概況分述於后：

(1) 實驗農場 該區實驗農場，係與前江西省農業院合辦，技術專家及標本儀器農具種子等，均由農業院供給，開辦費七百元，修理房舍，購置用具，經常費年支一千八百元，為房地租金及各項事務費，均由該縣負擔，其組織計分六部：

作物部 佔地二十畝，分別栽培中大育成之優良種穀如帽子頭、鄱陽早等品種，廿五年地方試驗時果，鄱陽早成績最優，旋就該農場附近劃定稻田一千四百畝，為推廣鄱陽早種稻範圍，曾進行調查，辦理登記，關於麥種改良，廿五年秋季，在第二五六保聯推廣，南宿州小麥二十畝，江東門小麥十畝，成長頗佳，農民均表歡迎。

園藝部 該區特產西瓜，為本省最優品種，惟生產最旺時期，適在秋季，致不能暢銷，廿五年用溫床育苗，分給各保瓜戶栽植，結果比平常已提早兩星期，各瓜戶異常歡迎，該區沙質壤土，極宜於菓樹之培植，曾於菓樹園栽植水蜜桃五百株，金蛋枳八十株，鴨梨八十株，枇杷六十株，成績甚好，並勘定荒地荒園一百畝，栽植枳梨枇杷桃樹等，又購各種菓樹苗二千株，推廣給各農戶栽植，以促進農產品之增加。

農藝化學部 農產退化、農民視為天災、其實與肥料配合最有關係、該部對於各項品種施行肥料試驗、以爲施肥標準、廿五年推廣農院自製磷酸肥料之骨粉二萬斤、頗得相當成效。

畜牧部

(甲) 推廣雜種豬——該場原有大約克夏公豬一頭、自廿四年一月開始、與該地純土種母猪交配四十一次、生產第一代雜交豬三百九十五頭、試驗結果、其成長速率、平均較純土種豬加速五分之一。

(乙) 推廣純種豬——該場有中約克夏種豬一對、盤克夏種豬一對、均爲最優品種、生產小豬、分別推廣、給農民喂養、並劃定該區第二保聯爲推廣區、期於三年以內、於該區域內一律飼養此項純種豬、將土種全體淘汰之。(丙) 推廣優種鴨——北平鴨體重八市斤以上、成長亦極迅速、本地試養、曾著成效 廿五年推廣給農戶喂養、已有七十六頭、頗受農民歡迎。

獸醫部

家畜爲農村副產、過去病疫死亡、據統計數字、損失至鉅、該部與家畜防疫委員會合作、擔任家畜疫病防治、指導農民實行防疫條例一切事務。

病蟲害部

病蟲害每年損害農產品之數量、雖無確切調查 要爲農業方面至可慮之事、蟲害之普遍者、在該區以螟蟲爲最、該部特加注意、精密調查、以便防治。

家畜防疫委員會：該區家畜損失數字、至堪驚駭、據調查二十三年統計、牛三百零二頭、豬一千六百四十頭、雞四千五百七十一只、二十三年冬、與獸醫組合辦家畜防疫委員會、頒佈防疫條例、施行獎

勵發病報告、家畜健康、頗有進步、調查二十四年死亡數、計有牛三十四頭、猪三十七頭、雞八十三尾、故獸醫工作、極爲農民所信仰。

耕牛保險社：耕牛死亡、影響農民生計至鉅、該區於二十四年秋季、劃定第四保聯內各村爲範圍、辦理耕牛保險、規定保險費爲百分之五、賠償費爲百分之七十、投保耕牛、有三百四十八頭、估價總數爲六千五百四十元、保險費總數爲三百二十七元、分上下年兩次繳納、存放指定銀行、至廿五年秋季止、保險牛死亡二頭、比卽照章賠償、以此深得人民信仰、各村紛紛請求舉辦、該區依照逐漸擴充計劃、二十五年秋季開始續辦第三保聯及第五保聯、此項保險社係指導人民自行組織、保險贏利、仍歸人民所有、咸樂於從事。

家畜診療所：自家畜防疫委員會成立、卽設置家畜診療所、由前農業院派獸醫技士一人、助理一人、遇必要時、施行血清注射、及普通治療事務、農民家畜、遇有病疫發生、卽至就近保聯處用電話報告、該所除應得報告發病獎金照章給予外、該所獸醫、卽乘自行車攜帶藥箱前往治療、須長期療養者、卽送至該所病舍療養、開辦兩載、極得人民信仰。

養魚：養魚爲該區農家副業之一種、惟過去偷竊盛行、無法保護、魚塘多數廢棄、後幸風俗日正、養魚事業逐漸恢復、養魚收入頗佳、全區有養魚塘一百六十二口。

苗圃、區苗圃一所、面積十五畝、育有油桐、油茶、烏柏、梧桐、大栗、楓楊、杉樹等樹苗。保聯苗九所、面積共六十畝、育有油桐油茶馬尾松等樹苗。

造林：區林場一所、面積五十畝、保聯林場十二所、面積共三百四十畝、保林場一百所、面積共一千零四十六畝、二十四年春開始造林、計共栽植馬尾松六十萬株、桐苗三萬株、油茶五千株、大栗一千株、其他風景樹二千株、行道樹四千株、成活數為百分之七十、二十五年造林種類與二十四年相等、總數為七十萬株、仍照上年辦法、由區、保聯、保分別負責栽植之、二十五年秋季苦旱、成活數少於二十四年一成左右。

合作社：正式成立者計有信用合作社二十一社、利用合作社三社、區聯合社二所、信社除放款外、兼辦倉儲抵押、利社分別辦理抽水灌田西瓜運銷等業務、區聯社業務、為動產抵押、合作事業、尙能逐漸發達。

競賽會：利用各種競賽、以獎勵生產、亦改進農村之重要工作、該區曾舉行普通農產品競賽會一次、參加農民爲一、四五四人、稻作競賽一次、參加農民一、一二人、西瓜競賽二次、合計參加農民爲一、五二六人、畜舍清潔比賽二次、合計參加農戶爲一七、二四二戶、每次均聯合農業院專家評判指導、分別給獎旗獎狀獎金、人民極感興趣。

訓練：各合作社業務，多不能推進，因農民知識水準過低，對於合作意義，殊欠明瞭，二十四年秋季，特召集各社職員，集中鵬溪訓練一星期，參加人數五十二人。

(四) 關於衛的方面

該區在二十二年冬以前，為鄰近匪區比較嚴重之處，保甲組織，頗為嚴密，剿共義勇隊，迭經訓練，故於守備路巡哨清查以及防守協剿等自衛工作，均有相當成績，自二十三年本省清剿告一段落，該區對於衛生事項積極實施以來，民衆健康，曾有相當進步，該區對衛生方面之設備及工作，計有下列數項：

- 1 (民衆醫院、)
- 2 (保健箱)
- 3 (施醫所、)
- 4 (種痘與防疫、)
- 5 (清潔檢查、)
- 6 (整理廁所、)
- 7 (改良牲畜舍、)
- 8 (訓練保健員等。

第四節 浮梁縣農村改進實驗區(江西第一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及組織

當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擬定設立十個服區後，即派員赴臨川選擇地點，結果以距縣城十二里，距上頓渡三里之章舍村，人口稠密，交通便利，地處適中，確定為該區中心村，以龍氏宗祠為事務所，並將醫院及合作社附設在內，章舍廟為民衆教育館，兩花廟為農場，范氏宗祠為小學校，丁氏宗祠為手工場，於是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籌備，七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該區屬臨川縣之第六區，全區面

積、約一千五百方里、分爲十二保聯、一百二十保、人口約七萬六千五百人、經過兩年之歷史、固有特殊情形、遷設浮梁、遷浮梁後、因忙於建築佈置等、關於事業方面、無所建樹、故本章所述、乃爲該區在臨川時之大概情形。

該區組織、設幹事一人、主持全區一切事務、助理幹事一人、協助幹事處理區務、關於教育方面、設指導員二人、農業合作衛生工場方面、各設指導員一人、除工場外、並各設助理員一人、協助指導員分担各該項事宜、此外設有助產士一人、事務員二人。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關於農業方面

該區借用雨花廟產水田十三畝、闢爲農場、以他處優良種品作地方試驗、以曾經試驗結果良好之種品、推廣介紹至各農家、故農業方面、可以農場與推廣兩方面述之。

(1) 農場：稻作試驗——臨川爲產米區域、農民都鑿有水井、無水旱之憂、故每年均得十分收成、惟對於選種農民少有注意、以致稻種漸被淘汰、收穫逐漸遞減、此該區改進農業所首先注意者也、爰於二十四年春季、以前江西省農業院發給之改良稻種、福子頭、鄱陽早兩種、與當地撫州早、分別舉行地方試驗、茲將經過及結果列表於後：

種別	浸種	播種	期定	植期	施肥種數及 次數	中耕 次數	病蟲害 出穗期	倒伏期	每畝收穫斤 數
帽子頭	四月九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荳餅石灰石 膏各一次	三次	捲葉蟲 七月中旬	七月下旬	四四二市斤
鄱陽早	三月卅一日	四月六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全	全	前	七月中旬	四三二市斤
撫州早	四月四日	四月七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全	前	全	前	前四〇〇市斤

備

1 帽子頭佔地一畝六分共收谷七〇八市斤

2 鄱陽早佔地一畝九分共收谷八三〇市斤

3 撫州早佔地四畝五分八厘共收谷一八三三市斤

註

該區後於二十五年繼續新品種之試驗、早稻如南特號、撫州大葉早、中稻如細粒穀、東莞白、一時與等、乃與鄱陽早帽子頭分別試驗於當地之土宜及氣候環境下詳密觀察、以固定其產量最高之品種、結果早稻組以鄱陽早南特號為優、中稻組以東莞白為最優。

棉作試驗：棉花為當地農家常種之農作物、昔栽種甚盛、惟後來頗呈衰落之象、考其原因、以銷路阻滯、然而品質不良、產量不豐、要亦為致敗之主因、二十五年前農業院附設永修棉場兩約與該區農場合作舉行棉作地方試驗、由該場規定辦法、並供給棉種、計中棉有湖口白籽、江陰白籽、東流小白花、常德鐵

子、百萬棉、三湖黑子等七種、美棉有脫字棉、愛字棉等四種、後參以當地常種之矮子棉一種爲對照行、共十二種、結果以百萬及三湖黑子爲最優。

蔬菜試驗：該地農家對於蔬菜種植極不注意、日常所需尚須赴街採買、其勤勞者亦不過利用宅旁隙地隨便栽植、不但產量不多、而且栽培方法亦欠講究、該區農場有鑒及此、深覺有改進之必要、爰由前農學院發給之改良菜種、如山東白菜、甘藍、雪梨蕪、菠菜、芹菜、及苘苔之類、其中有與當地之同種菜舉行比較試驗、結果其生長之暢旺、多爲本地種所不及、農民請領者絡繹不絕。

防除虫害：該區農場及各農家所種蔬菜、常有發生劇烈之虫害、最普遍者爲猿葉虫、黃筋跳蚤、菜白蝶、及蚜蟲等、當由農業指導員分別設法救治、頗獲效果、由是農民對於虫害之發生、已得防治之方法、莫不喜形於色、茲將救治經過列表於後：

虫 別	發 生 期	被 害 菜 種 及 部 份	殺 治 方 法 及 次 數	效 果
猿 葉 虫	八 月 十 三 日	白 菜 芥 菜 之 葉 面	草 木 灰 石 灰 及 烟 草 末 等 均 勻 四 次	殺 滅
黃 筋 跳 蚤	八 月 九 日	白 菜 芥 菜 之 根 部 及 葉 面	烟 草 粉 石 灰 八 次	殺 滅
菜 白 蝶	八 月 十 三 日	白 菜 芥 菜 之 葉 上 面	砒 酸 鉛 溶 液 三 次	殺 滅
蚜 虫	九 月 十 兩 月	白 菜 芥 菜 蘿 蔔 之 葉 裏 面	石 油 乳 劑 五 次	殺 滅

農業展覽、該區於農民閒暇之時、在農場舉行農業展覽、收集各項標本實物掛圖等陳列、遠近農民前來參觀者極多、計先後舉行六次、參觀農民萬餘人。

(2) 推廣：舉辦農事訓練、該區利用農閒、集當地優秀農民、授以農事新知識、曾舉辦第一屆農民講習會、該區附近二十里內各保每保派優秀農民一人、計六十三保六十三人、講習七天、又於合作講習會、章舍成人班、章舍小學、臨川縣第六區保甲長訓練班、擔任農事一科、總計先後訓練七次、受訓練農民三〇三二人。

推廣優良品種：該區於二十三年度試驗之早稻鄱陽早、中稻帽子頭二種、既屬優良、乃於二十五年向外推廣、擇近區十里內之合作社員或農講習會會員、對耕作富於經濟者、定為特約農家、計早稻於四十五家、每家發給鄱陽早一斗或二斗、計共發七石六斗、中稻有三十五家、每家發給帽子頭一斗共三石五斗、總計特約農家八十家、分發改良稻種十一石一斗、於二十五年收穫時均較本地稻為優、有每畝相差至一担者、極為農民所歡迎：

協助修堤開塘：距該區五里之對塘中發一帶、遇水則一片汪洋、歐陽倉市一帶、遇旱則赤地遍野、曾數度赴各該村計議修堤開塘辦法、農民均認為切身之問題、一經提倡、莫不欣然樂從、結果修成由對塘至羅湖長三里許之崇仁何堤、及開成歐陽山麓大塘四個、計此項工程、自始至終僅一月有餘、因其需要之深

、故舉辦容易也。

(二) 關於合作方面

合作宣傳：召集石鼓營洋鐵王廟等七十三村村民大會，宣傳農村合作社之利益，講演一三六次，聽講者四四〇〇人。

指導組織：該區指導組織信用合作社十八所、運銷合作社三所、（兼營一所）共二十一所、區聯合會一所、社員爲一五三五人、社股爲一五五三股、已繳股金七八四六元、二十五年放款二二九九三元、連同上年放款共計三二八七三元、已收還款計一一二五一元、該區附近十里內各村合作社社員普遍、合作空氣曾一度瀰漫整個農村。

合作訓練：召集各社職員舉行合作講習會計三次、受訓職員共一〇九人。

業務概況：(一) 區聯社於二十四年度成立後，即舉辦食鹽火油供給、團因封鎖解除、暫行停辦、二十五年各社組織擴大、社員人數激增、消費亦大、乃正式於上頓渡市上成立供給部、由省方躉批農家日常用品及種籽肥料、凡合作社社員均須向會購買、每月營業可達二千元、社員與區聯社之關係日益密切、(二) 池溪官田下程塘灣等、係產甘蔗區域、全年產量約計二百萬斤、運銷社乃撥放資本、成立製糖廠四所、每所每日出糖三百餘斤、四廠總計每年約可出糖十二萬斤以上、運銷於豐城、宜黃、崇仁等縣、獲利

倍屨、(三)辦理倉庫儲押、於二十四年先後設庫五十三座、儲押穀三八七〇担、黃荳一五六擔、計放款六九二三元、迨後穀價高漲、每擔相差一二元、各社員獲益匪淺、二十五年押穀達一二五〇〇擔放款二五〇〇元。

(三) 關於教育方面

該區教育、分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婦女職業教育三部份、關於學校教育、曾成立高小及初小學校、關於社會教育方面曾設立民衆教育館、少年團、婦女會、戲劇團、幼童會等。

(四) 關於衛生方面

該區曾設立診療所、推行預防接種、助產等工作、並注重學校及環境之衛生。

第五節 黎川縣農村改進實驗區(黎川實驗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民國二十五年秋、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派員赴南城黎川一帶調查、結果組織江西基督教農村服務聯合會、選定黎川縣爲實驗區、二十三年秋正式開始、以縣城之東南第四區爲實驗地點、進行村單位之實驗工作、二十五年由村單位而入於整個區的階段。

該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下分政治、教育、宗教、生計、婦女、保健六組、每組設主任一

人，以專責成，此外並視各組事務之繁簡，酌設職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農業

增闢農村：該區曾與當地荒山山主，約定五年種植權，並自闢農場二十畝，專為育苗之用，計育有松、烏柏、洋槐、油桐等種苗。

推廣種子：於區內選定較優之農戶三家為特約農家，給以改良之早晚稻良種，並授以增收之新法，計有改良稻十四畝。

栽植苗木：將已育之油桐、水蜜桃、松苗、李苗，分與各保擇地分植，全區共植四萬餘株。

試種棉花：設有棉花試植區，面積約一畝有餘。

(二) 教育

該區關於教育方面之工作，主要者計有下列數項：(一)輔導保學，(二)師資訓練，(三)成人教育，(四)壯丁訓練，(五)婦女教育，(六)幼稚教育，(七)職業教育。

(三) 衛生

該區對於衛生方面之工作，主要者為衛生訓練、施種牛痘、體格檢查、及學校衛生數項。

第六節 南城縣農村改進實驗區(第一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及組織

江西第二農村服務區、爲全國經濟委員所提倡十個服務區之一、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成立、於南城南四十里之堯村、推行農村改進工作、二十五年五月成立南城縣農村改進實驗區、依據前省府規定之三個計劃進行。

該區設幹事一人、主持全區一切事務、助理幹事一人、協助幹事處理區務、關於事業方面、分設農業、教育、衛生、合作、四組、教育組設指導員二人、農業合作衛生方面各設指導員並助理員各一人、此外設有助產士一人、事務員一人、實驗區署方面、除幹事兼區長外、特設主任區員一人 其餘區員一概照原有之規定。

第二目 事業概況

該區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開辦、就工作之性質言、第一年可謂之草創時期、舉凡修理、建築、購置、認識環境、計劃、宣傳等、皆工作之筌蹄大者、至於推廣方面、因修理與建築不能按期結束、且因人事之調換、故進行頗慢。

自二十四年度開始、服務人員之團結精神增加、各方面工作、較之以往均有進步、經該區指導所植之

油桐林、由數千株增至十七萬株、又各合作社、各村保及私人經營者、各約數千株、為保護青苗免受牲畜損害起見、特提倡組織青苗會、漸次普及全區、合作社量與質之並進、均有相當之成績、至於衛生方面、曾訓練種痘員有三十餘名、春秋種痘者約近萬人、保健制度曾經試辦、亦有成效、該區並協助縣府造就空縣保學師資一百十八名、協助增設之保學共有三十二所、協助各校辦理之成人班 前後共三十三班、又與縣府合辦寒假教師講習會一次、堯村托兒所成立後、並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同時為適應農婦之需要、特設立堯村縫紉班。

第七節 豐城縣農村改進實驗區(第三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及組織

該區於二十三年八月開始籌備、覓定第一區第三保聯第四十三保岡山劉村為中心村、十月開始工作、該區組織設幹事一人 助理幹事一人 農業手工等組各設指導員一人、教育衛生合作等組各設指導員一人、及助理幹事一人、或二人、此外設助產士及事務員各一人。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關於農業方面

(1) 推廣：

森林植木：由各公共團體及農民具領，曾推廣烏柏三萬株、馬尾松三千株。

果樹植木：(一)「水蜜桃」選定特約農家二十四家，給與栽培，並示以管理之法，曾推廣五個品種，共一百八十株，(二)「梨」選定兩個特約農家，給與栽培，並加以技術之指導，曾推廣十株，(三)「柑桔」僅選得一個特約農家，曾推廣六株。

水稻種子。(一)「早稻」以岡上劉村及熊村為推廣區域，共選定二十二個特約農家，曾推廣南昌縣陽早十三石二斗，(二)「中稻」仍以劉熊二村為推廣區，選定特約稻農四家，曾推廣中大帽子頭二石，(三)「陸稻」以第一區之王家橋及第二區之文資村為推廣區，各選定特約農家一家，曾推廣百日草一斗二升。

畜產。(一)推廣第一代雜種豬，以岡上劉熊二村及小港口上港四個村莊為範圍，利用原有之飼養戶施以交配。(二)推廣種雞種鴨，以種卵為推廣材料，由附近農民具領。

(2) 指導

水稻選種二十五年所推廣之稻種，概由該場示以鹽水選種法，改良秧田二十五年以特約稻農為主體，一律由該場規定格式，指導設置。

(3) 水稻品種比較試驗：

江西之農業 第七章 江西農村改進實驗區概況

「早稻組」由前農業院輸入改良品種三種，加入本地種二種，「中稻組」由前農業院輸入改良品種四種，加入本地一種。

(4) 繁殖苗木：

森林由南京金陵大學購入洋槐、油桐、梧桐、核桃等森林種子、播種繁殖。

(二) 關於合作方面

(1) 指導設立農倉：由原成立之合作社、兼設農倉，以調節農產價值。

(2) 指導辦理放款：在春耕時，各社社員，均需款孔急，故放款接濟，其款來源，由合委會供給，每社員放款最高額為三十元。

(3) 指導修築圩堤：由社員大眾共同出工修築，贛河西岸之西溪村合作社，曾修築百餘丈。

(4) 指導增設新社：因尚有未組社農村，向該區請求組織，乃應其要求而增設信用及利用合作社。

(5) 訓練舊社員：原有合作社二十五所，指導進行業務及訓練社員。

(三) 關於教育方面

該區關於教育方面之工作，其主要者，厥為師資訓練、輔導保學、成人教育、及實用小學等項。

(四) 關於衛生方面

該區對於衛生方面之重要工作，計有下列數項：（1）生命統計事項、（2）傳染病管理事項、（3）環境衛生、（4）嬰婦衛生、（5）學校衛生、（6）衛生教育（7）設立醫院。

第八節 新淦縣農村改進實驗區（第四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及組織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派員往新淦等縣選擇設區地點，結果以新淦三湖地方村落密佈、水陸交通、均稱便利，決定於當地之村，設立第四農村服務區事務所，先與地方人士接洽，並說明設區之宗旨，及將來工作計劃，該地領袖，甚表歡迎，不數月，即告成立，依規定計劃，進行工作，二十五年夏季，就新淦第二區成立實驗區，由服務區幹事兼任區長，政治與服務聯貫一氣，工作更爲順利，至於該區之組織與其他農村服務區，大致相同。

第二目 事業概況

該區事業可分爲教育、農業、衛生、合作、總務等五方面述之。

（一）教育事業、注意學校之設立，如建立實驗小學，促進清新、新民等校、之發展，同時輔導各保學、辦理成人班、幼童園、婦女班等等，使男女長幼，均有受教之機會，並注意社會教育，如舉行通俗講演、張貼壁報、演唱新戲，以助學校教育之不及，手工場屬教育之一部，專門招收貧家婦女，教以織布、

織襪、織手巾、以及漂紗、染色諸技術、另有縫紉班、教授縫紉之法 手工場前後各種學生、合計不下百餘人。

(二) 農業改進、屬於試驗者、計有鄱陽早、帽子頭、百日早等稻種十餘種、美國甜橙及檸檬、南薑與廣東之密桔等菓樹八九種、美棉中棉十餘種、屬於育苗者：計有烏柏、油桐 柑桔、共數十萬株、屬於畜牧者：計有純種豬一對、北平鴨子數十隻、意大利蜂數十箱、關於推廣方面、以各種稻種為最有成績、深得民衆之歡迎、鴨與蜂尚可、惟豬之成績欠佳、蓋飼養既難、而發育亦不如本地豬之快也。關於訓練方面、如農民講習會、蜜蜂訓練班、授以種植、切接、飼養、採集、除害等方法 均見成效。

(三) 衛生事業、除應付門診外、兼注意環境衛生、及預防傳染、例如舉行各種衛生運動、督促各村大掃除、實行清潔檢查、注射防疫針、接種牛痘等等、縱橫二三十里以內之村莊、所有天花會全部撲滅、並無疫病發生、人民亦多能動於掃除面愛好清潔。

此外關於保健員之訓練、亦極注意、有保健員六人、分布六保工作、至於助產事業、亦逐漸推廣、前後合計、不下數十次之多、曾獲得多數民衆之信仰。

(四) 合作事業：計有合作社四十五所、區聯社一所、內分動產抵押、油鹽供給二部、二十五年擴大合作組織、並擴充業務、如各社積金數目較前增進、亦有兼營供運等業務者、區聯社亦加設布疋供給部一

所、以應各社之需要、同時各合作社亦爲推廣該區教育、農業、衛生、工業之中心、例如農民講習會聽講員、特約農家、工場學生及保健員之屬、多半由合作社派來也。

(五)總務方面之事業、除計劃全區工作、協助各組進行、尤其致力於村務改進委員會之組織、輔之翼之、使盡收切實自治之效、全區計有村務改進委員會三十餘所、能切實執行工作者、有十餘會、此外禁煙禁賭、排難解紛、召集各種民衆運動、創辦各種新興事業、皆總務組負責、而各組協同進行者也。關於禁煙工作、除隨時宣傳勸戒與密查外、並參加縣府戒烟工作、予政府以技術之幫助。關於禁止賭博、除受群衆宣傳以資警惕外、並登戶勸導、隨時查拿、至於鄉村糾紛、每經士劣武斷、以致擴大事端、自該區受理調解以來、因不花一文、不費手續、故請求調解、月必數起或十餘起之多、人民因此減少訟累亦不少。

第九節 高安縣農村改進實驗區(第五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及組織

該區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開始籌備、辦理農業、教育、衛生、合作等項工作、設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教育方面設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二人。農業、衛生、合作、各設指導員一人、並有助產士一人。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教育

教育爲農村建設之先驅，該區第一步教育工作，即成立民校、予文盲以基本智識，其次成立婦女學校及婦女會、母親訓練班、婦女縫紉合作社，此外如同學會、婦女勸學團、自學團、話劇團、觀光團、建學團等組織，亦均先後成立。

(二) 農 事

發展農村經濟，爲復興農村之首要條件，故農業推廣，實爲切要；該區整個農業工作，大致可分調查、組織、訓練、指導、實物推廣等項，而尤注重於推廣。調查方面有水稻、大豆品種之調查、米穀運銷之調查、蔬菜種類之調查、栽培制度之調查、棉產概況之調查及特約農家情況之調查等，洞其癥結所在，然後再定革新改善之方法。組織方面若青苗會、青年農藝團、兒童農藝競進團、特約農家聯誼社、及農品展覽會與耕牛比賽會等。其中以農品展覽與耕牛比賽爲最有意義，農產展覽品計達一千餘件，使農民互相觀摩獲益匪淺，耕牛比賽乃係地方原有賭博式之鬥牛而誕生，第一屆即有耕牛七十四頭參加，寓獎勵於改風易俗，並喚起農民對家畜飼養防疫常識之注意，至感興味。至訓練工作，若小學生，保學教師，成人班、特約農家之訓練，及普通訓練、技術訓練等。尤以技術訓練普遍受農民之歡迎。若接木、捕殺害蟲，均從實際方面着手。拜神求治之迷信，連帶不攻自破。指導工作最初甚爲困難，以農民腦筋守舊，對祖傳生產方法，輕易不肯改弦更張。其中若棉作幼苗間拔，稻作選種，秧田改良，農場經營等，幾經挫折，最後

終由事實之顯示而自覺放棄老套，詳細要求指導。推廣方面以該區特別著重，故一有適合本地風土之物品，莫不儘量推廣，擴大其生產數量。主要者除稻種、畜種、（包括雞鴨等）森林、果木、菜等項外，尤注重於油桐油茶苗木種籽之推廣。且該區附近荒山荒地，觸目盡是，草深土沃，造林最宜，而油桐油茶兩項價值甚昂，且為我國出口貨之大宗。其有裨農村經濟者當非淺也。此外若紀念林、模範林之建設，均經利用荒山以示範，同時為推廣農業科學之智識，特於春秋二季舉行農事講習會，會期五天，會員多為特約農家及合作社社員。而於農家副業，尤多注意其生產方法與產量之改進。

（三）合作

合作社為農村經濟破產聲中最需要之組織。該區合作工作之開始，係承高安縣合作雛形之後，一方整刷舊社，一方擴充新社，於訓練組織兩方面，雙管齊下。數量不求其激增，組織唯求其鞏固，而對於合作社社員之審核，尤不稍假借。蓋任何事業之成否，系之辦理及參合人員之如何，在農民思想迂滯之環境下，對此尤不可不深切注意也。二十五年該區共有合作社二十社，社員一、一七三人。社股一、二一〇股，已繳存合委會股金二、〇〇四元，貸額金額一一、二一五元。其業務性質多以信用與儲押為較重。枯寂滯塞之農村經濟，經此活力注射，漸呈昭蘇之象。

（四）衛生

衛生之在農村，向不講究，故衛生工作之艱煩，不下於其他工作。該區衛生工作，約可統計其概況如下：（1）環境衛生，共二二七〇次，（2）種痘者共三三一〇人，（3）預防注射共九一五次，（4）其他注射共一八二次，（5）門診共三三三八人，出診一七九人，住院者三十八人。

第十節 永修縣農村改進實驗區（第六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該區於民國二十三年由管理處擇定涂家埠地方為區址，十一月開始工作，二十五年七月兼理該縣第一區政，該區組織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教育事項、設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二人、婦孺教育、工藝、農業、衛生、合作、各設指導員一人，此外尚有助產士幼童園教師事務員各一人，區署區長，除由幹事兼任外，另設主任區員一人，其餘仍舊。

第二目 事業概況

該區事業可分一般的與特殊的兩項敘述，前者即教育、合作、農業、衛生四組所從事之通常工作，後者即在該區特殊環境中所產生之特種工作。

（一） 一般事業

（1）教育方面：從事民衆活動之指導，與學校教育之推廣，並改良陋俗。組織民衆團體。

(2) 農業方面：設示範農場一處，試驗稻作及試植優良蔬菜、雜糧種子。推廣優良種子及畜種，如推廣美棉及優良稻種菜種、與鴨豬種之類設區苗圃，在南山造油桐林三萬二千株、接果樹及移栽計八百株、下馬尾松苗十二萬株。

(3) 合作方面：組織新社七處、整理舊社三十餘處、設中心示範社四處。舉辦農倉及糧食儲押、指導棉花運銷。

(4) 衛生方面：種痘四千餘名、霍亂注射一千二百餘名、就診者五千八百餘人、接生四十餘名、對於環境與學校之衛生亦頗重視。

(二) 特殊事業

(1) 開荒：該區提倡開荒山荒洲、以救遭受水災之農民、實行開墾者計有南山墾區、墾熟地百餘畝、造林二百畝、東岸墾荒、開荒洲八十餘畝、北山墾荒、墾山五十餘畝、造林十餘畝、開湖地八十畝、梁山墾區、墾荒山九十餘畝、蕩潭墾荒、開洲地二百餘畝。

(2) 修好救災：督勸民工增補九合圩青墜段圩堤三里、協助水利局督修三角及九合圩、並散發災民賑品及種子。

第十一節 南豐縣農村改進實驗區(特種教育實驗區)

第一目 沿革及組織

前江西省特種教育處、爲實驗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起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勘定南豐縣匪禍最深、甫經收復之第五區爲實驗範圍、成立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南豐實驗區、並在該區之白舍圩設立辦事處、於十一月開始工作、先後成立中山民衆學校六、開辦農場三、婦女紡織習藝所一、民衆保健所一、二十五年春、擴充林場四、苗圃一、魚池二、民合作社一、小本借貸所一、流動施教處六、識字教育統計二千字塔一、標本儀器室一、並協助委會駐南豐縣合作指導員、成立信用合作社二、保證合作社八〇至二十五年六月、江西省特種教育處、歸併前江西省政府教育廳設股辦理、該區乃更名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特種教育實驗區、改歸教育廳管轄、二十五年復遵照江西省農村改進實驗區登記規則、改稱此名、該區組織設總幹事一人、下分四組、分擔管、教、養、衛各事項、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事務員、管理員技師醫師各若干人。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關於管的事業

該區關於管的事業、以建立鄉村意識、改造鄉村環境、安定鄉村秩序、培植鄉村基幹爲實施目標、至其實施要項、計有下列數端：(1) 舉行築路、造橋、修堤及築壩運動、(2) 組織民衆團體、(3)、

舉行改良風俗運動、(4)實施甲長訓練、(5)協進區政。

(二) 關於教的事業

該區關於教的事業、以灌輸民衆生活知識、培養民衆生活技能、確立社會中心思想、與建造社會合理環境爲實施目標、至其實施要項、則有下列數點：(1)設立中山民衆學校、(2)舉行巡迴教育團、(3)舉辦通俗教育、(4)舉辦演示教育、(5)舉行播音教育、(6)輔導各中山民校及第五區地方教育。

(三) 關於養的事業

該區關於養的事業、以訓練民衆生產技術、推廣優良種子、倡導農村合作事業、及改良副業生產爲實施目標。茲將其實施要項、分述於後：

(1)、開墾農林場——爲謀農作之表證改良、由區設立農林場、設計舉行各種農作之示證及試驗、就區旁荒地三塊、先後開成二十二畝、其栽培結果、以水稻油菜蘿蔔玉蜀黍大豆甘薯等、成績最佳、一般農民、大都能接受該區指導。

(2)、提倡畜養事業——爲謀民生產、故有提倡畜養事業之舉、先就區內設計示範、俟有效果、再行逐漸推廣、計有鷄舍猪舍牛舍鵝舍鴨棚各一、魚池二、特約魚池二、合作魚池一、及飼養役用黃牛

一頭、豬九、鷄十九、鵝五、鴨六、魚二〇〇尾特約及合作養魚千餘尾。

(3)、舉辦特約農田——以特約方式，與農民作農事之合作，俾期農作之改良，廿五年春開始在河東鎮前等處，舉辦特約農田，有農戶五二戶，先從稻、大豆、油菜等農作，入手改良，稻及油菜，曾見成效。

(4)、推廣優良種子——以適合本地風土之優良品種，經該區農林場示證有結果者，儘量推廣，曾經介紹者，計鄱陽早稻光頭黃飛來鳳等晚稻，及各種蔬菜十三種，林木五種，推行後漸見效果，農民均頗信仰。

(b)、組織合作社——曾組織農村保證責任合作社十社，社員一、二〇四人，主要業務，為農產儲倉、及信用放款。

(6)、提倡造林——利用荒山隙地，舉行造林運動，廿五年，以河東楊林渡鎮前白舍鄱陽等各地荒山隙地，實施造林，計參加壯丁學生，及機關職員三〇八人，栽植油桐五百、松苗二萬。

(7)、防除穀虫——二十四年冬季該區瑤陂鎮前一帶，發現穀蠹蟲，為害甚烈，該區經各該地農民報告後，特派技士設計防除，經用二硫化炭燻蒸後，即將該蟲完全殺滅，保全儲穀三百餘担。

(8)、設立小本貸款所——為救濟貧苦小販起見，設立小本貸款所，由教育廳撥款充基本金，其用途分配為耕田、肥料百分之三十，開墾荒地勞力，佔百分之三十，攤販佔百分之十五，經商小本，佔百分之

二十五。

(9)、舉行農事比賽會——為謀增加農民對生產事業改良之興趣起見、舉行各種農事展覽會、曾於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林木採種比賽會一次、計參加農戶七十餘戶、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農作比賽會一次、計參加農戶一六五戶。

(10) 開辦婦女紡織所——以增加婦女紡織工藝起見、於二十四年三月、開辦婦女紡織所、計有木布巾機各二架、畢業學徒三十餘人。

(四) 關於衛的事業

該區關於衛的事業、以灌輸民衆衛生常識、實施民衆疾病診療、訓練衛生人材、推行保健工作、及健全自衛組織、充實保甲力量爲實施目標、至其實施要項、爲診療工作、防疫工作、訓練工作、組織工作、康樂活動工作、及自衛訓練工作等項、均曾先後施行。

第十二節 湖口縣農村改進實驗區(走馬鄉實驗區)

第一目 沿革及組織

該區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由前江西農業改進社開始籌備、二十四年二月間正式成立辦事處、設總幹事一人、下分總務、經濟、文化、政治四部、每部設主任一人、並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此外保健

組設主任一人、助產士一人、區署除由政治部主任兼區長外、另設主任區員一人、其餘仍舊。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關於政治方面

該區關於政治方面之主要工作、約有下列數項：(1) 組織村改進社、(2) 成立息爭會、(3) 開辦民衆問事處、(4) 修築道路、(5) 舉辦保甲長及公民訓練 (6) 舉辦敬老會、(7) 推行婦女運動、(8) 推行鄉村衛生事業、(9) 提倡體育運動、(10)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11) 訓練壯丁等。

(二) 關於經濟方面

1. 開辦農場：該處爲發展農業起見、曾開闢農場三處。第一農場在該區辦事處附近、有水田十一畝一分、爲稻作區、旱地八畝二分、分植棉豆蔬菜、山地五十畝、分植菓樹。第二農場在距離該處八華里之無相寺、有山地二千餘畝、湖田二萬餘畝、水旱地二百餘畝、開闢山地水旱地二分之一、爲育苗造油桐林茶林之用。第三農場在距離該處十八華里之文橋善慶菴、有水田十八畝、時因小股土匪出沒其間、故尙未加管理。

2. 林園事業：該區附近有荒山約五十畝、均經陸續開闢、並於二十四年四月間栽植安徽合肥蜜桃八百株、鷹嘴桃七百株、大紅桃五百株、紅花桃一百三十五株、沙菓三百株、柿子一百株、石榴一十株、荔

枝五株、毛桃二百四十株、並於二十五年二月間全部移植。

3、畜牧事業：該處因畜牧事業關係農家經濟匪淺、特向前農業院領取荷蘭牛來杭雞北平鴨等牲畜用科學方法飼養、並與該地優良品種交配、試行育種工作、此外並陸續收集本地蜜蜂七群、用新法飼養、蜂群甚強、並試驗人工分蜂、養王、及蜜量蜜源等項調查。

4、推行合作：該處為推廣合作事業起見、曾在該區轄境以內、陸續組織信用合作社二十四社、計有社員四百六十五人、社股四百六十八股、已收股金九百三十六元、信用貸款五千五百八十五元、各社社員及理監事、均經集合講習四次、闡明合作意義及記賬填表等項手續。

(三) 關於文化方面

該區關於文化方面之實施、計有下列數項：(1) 設立中心小學、(2) 開辦保學、(3) 訓練分校師資、(4) 辦理農民補習教育、(5) 發行定期刊物、(6) 設立民衆茶園。

第十三節 九江縣農村改進實驗區(九江鄉師實驗區)

第一目 沿革及組織

該區創設二十三年八月、擇定九江譚家畝為區址、二十四年二月設總辦事處第一第二兩分區舉行周年總檢查、九月將總辦事處及保健所遷十里舖、並增加第三分區。該區主持機關為省立九江鄉村師範、設區

主任一人、主持全區一切事務、下分教育、經濟、政治、三課、各設主任一人、此外另有保健所、設主任及助理各一人。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管的方面

該區關於管的方面之主要實施、計有下列數項：(1) 設立息訟調解處、(2) 召集保甲長會議、(3) 組織壯丁隊、(4) 辦理壁報、(5) 舉行敬老會、(6) 禁煙禁賭、(7) 戶口調查、(8) 築路造橋。

(二) 教的方面

關於教的方面之重要實施、計有下列數項：(1) 舉辦保學、(2) 舉行婦女讀書會、(3) 舉辦農民夜校、(4) 設立閱書報處、(5) 舉行各種競賽會。

(三) 養的方面

關於養的方面之實施如下：(1) 特約稻田十四家、計十四畝、(2) 改良雞種、(3) 介紹優良品種、(4) 設立雞蛋運銷處二處、(5) 設立農民借貸所一處、(6) 設立信用合作社二處、(7) 舉行耕牛及農產競賽會、(8) 成立牲畜防疫委員會、及儲蓄會。

(四) 衛的方面

該區關於衛生之實施，計有下列數項：(1) 佈種牛痘二千五百餘人，(2) 疾病診治一千七百餘人，(3) 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民衆運動會、及衛生運動會、(4) 訓練保健員。

第十四節 南昌市近郊農村改進實驗區(江西省會近郊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與組織

該區於二十四年五月開辦，由農村服務區管理處技正兼任總幹事之職、下設幹事、助理幹事、事務員各一人、處理總務事宜、關於農業、衛生、教育、合作、公安、建設、新運等七組、各置指導員助理員等、受幹事之督導、分別執行其職務、後新運組以其總會遷移首都、指導員隨之離區、建設組亦以南昌市委會久未派員前往工作、宣告廢除。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固定工作

關於農業者：設有農場一所、播種蔬菜、飼養鷄魚、有田十畝、新式鷄舍一座、魚塘兩口。

關於教育者：設有中心小學一所。

關於衛生者：設有醫院一所。

江西之農業 第七章 江西農村改進實驗區概況

(二) 流動工作

關於農業者、除經營農場外、並利用成人班訓練農民、組織青年農藝團、訓練鄉村青年、舉辦耕牛比賽會、農業展覽會、以增進農民之新知識。

關於合作者：中心工作爲宣傳、調查、組社、訓練等、計成立信用合作社二十四社、社員八百七十九人、共認八百九十七股、股金總額三千三百四十餘元。貸放款項九千零一十餘元。

關於村政者：組有村務改進委員會四、冬防隊一隊、訓練壯丁隊三隊、隊員百餘人。

關於教育者：輔導地方保學、舉行社會教育活動、調查農村概況等。

關於衛生者：舉行巡迴治療。

第十五節 吉安縣農村改進實驗區(第八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及組織

該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全國經委會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派員赴吉安籌備、依照選擇設立服務區中心地點標準、確定敦厚村最爲合宜、六月十五日開始辦公、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該區所在地、爲吉安縣保甲區第二區所轄、區署設於橫江渡、距敦厚村十五里、爲吉永公路之要道、交通便利、推行事業、較易於着手。

該區組織、大致相同、設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負責策動與聯繫服務事業之進行、其他如婦孺工作、指導員一人、農務助理員一人、助產士事務員各一人、均由管理處委派、教育組設指導員二人、農業係村政。合作、衛生等組、各設指導員一人、合作與衛生助理員各一人、則均由省府各關係機關會同管理處委任之。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管的方面

查該區村政組之主要任務、爲當地政府派遣工作人員、常駐中心村、以代表長官、行使政治權力、對於工作區內之保甲長、予以管束。並對於服務事業、協同各組推動進行、該區關於管的方面之工作要項、計有下列數端：(1) 調查中心村之社會狀況、(2) 組織村務改進委員會、(3) 整理保甲戶口與編訂門牌、(4) 訓練甲長、(5) 拒毒禁賭、(6) 調解糾紛、(7) 整理村容修築道路。

(二) 教育方面

該區教育工作、主要者有下列數項：(1) 調查並整理原有小學及私塾、(2) 輔導中心小學、並指導保學之設立、(3) 訓練農民、成立農民講習會、(4) 組織青年勵志團、婦女會、國術團等團體、(5) 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及各種紀念會。

(三) 養的方面

該區對於農業之指導工作如下：

(1) 家畜防疫：該區家畜發瘟、極為普遍，乃指導農民防疫辦法，並報告農業院請其派員防治，並設牛疫防治事務所於橫江渡，施行防疫注射，不替月，而疫氣告息。

(2) 積谷除虫：二十四年十月間，該區農家積谷，發生虫蝕，為害甚厲，乃實施青酸瓦斯薰蒸法，不數月間，虫害告滅。

(3) 墾荒造林：該區荒山荒地頗多，乃指導民衆組織敦厚墾殖會，第一步實施造林工作，其辦法係有錢者出錢、無錢者出力，集股經營其業務，規定每股股金國幣一元，以工代賑者，五工為一股，計曾集款股一百餘股，工股二十九股，所栽植之油桐油茶等，約一十二萬一千五百株，後移交合作社經營。

(4) 農場業務：該區所設農場，其所經營之業務，原資示範而期推廣。其主要業務，可分為作物與園藝兩方面敘述。關於作物方面，該區農場水田部，除與農業院作物組合作，早中稻兩組地方試驗外，其餘分二區栽培鄱陽早稻、帽子頭中稻兩品種，以為推廣材料之準備，稻種收穫後，即播大豆，待大豆成熟，一部份播種綠肥種籽，另一部份播小麥蠶豆等。該區附近各村種棉者頗多，借品種與栽培方法均拘守舊例，以致生育與收穫不良，二十五年春，乃與農業院附設之永修棉場合作中美棉品種比較試驗，試得結果

、擇適宜地點推廣。

其次關於園藝方面、曾培育黃瓜、西瓜、青椒、茄子、西紅柿、及各種蔬菜秧苗、並推廣於農民栽培、此外並栽植桃、李、梨、石榴等果樹。

以上係關於該區農業方面之大概情形、至於合作方面、除從事於合作宣傳與訓練外、並指導合作社之經營。該區內所組成之合作社、計有襟頭村利用合作社、桑林村利用合作社、敦厚村利用合作社、廈灣村利用合作社、鴻林村薄荷油產銷合作社、翠竹村薄荷油產銷合作社、密背村薄荷油產銷合作社及德橋村信用合作社等十社。

(四) 衛生方面

該區關於衛的方面之主要實施、計有下列數項：(1) 組織守護隊、訓練守哨與盤查任務、(2) 公共衛生之宣傳、(3) 環境衛生之改善、(4) 嬰兒健康比賽、(5) 訓練醫院練習生、種痘員及助產士、(6) 施行種痘及防疫注射、(7) 辦理煙禁、(8) 辦理診療等。

第十六節 上饒縣農村改進實驗區(第九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及組織

該區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確定以上饒縣第二區之沙溪地方為

設立服務區地點，至八月開始辦公。二十五年六月成立上饒縣農村改進黨實驗區，由幹事兼任區長，該區組織除幹事外，設助理幹事一人，教育主任指導員一人，教育指導員二人，衛生、農業、合作三方面，各設指導員及助理員一人，助產士一人，事務員一人，區署除另設主任區員一人外，其餘仍舊。

第二目 事業概況

(一) 教育

該區教育組主要工作爲：組織教育、婦孺教育、民衆教育、訓練工作及視導工作等項，均有相當成效。該區衛生工作，可分爲診療、預防、衛生調查、衛生宣傳、公共衛生五方面，均曾分別推進。

(二) 衛生

(三) 農業

該區農業組工作，可分爲地方實驗、育苗造林、家畜防疫、水利、介紹優良種子、農業調查及推廣等項，茲分述於后：

(1) 各地優良品種介紹與地方實驗：該區農場面積，共計二十畝五分，另有水田二畝，專供稻作實驗，該區蒐集各地優良品種及當地之優良品種，先在農場比較種植，再推廣給農民，計苗木十二種、蔬菜九種、棉花三種、稻五種等項。

(2) 育苗及造林：該區在農場方面，所有樹苗，如烏桕、茶油、馬尾松、垂柳，各有相當數目，並曾組織造林委員會，提倡造林，其已見諸實效者，計馬尾松林十八處、約七二四〇〇株，油桐林三處六七〇〇株，柳林二處三〇〇〇株。

(3) 農業調查及推廣：糧食運費及樣品調查、各種物價及各種捐款調查、特約農家八家、指導小麥混合選種、改良秧田及鹽水選種等項。

(4) 成立家畜防疫會一處，以宣傳家畜防疫方法。

(5) 水利：該區指導民衆沿信江築水壩三，以利灌溉。

(6) 經濟調查、及糧食調查。

(四) 合作

該區合作組工作，可分組織、指導、訓練三方面言之：

(1) 組織：在沙溪附近曾組織葉家村、五里淤村、王東口村、毛口村、黃芳洲村、桃花壩村、渡船頭村、鄭家村、溪邊村等九信用合作社，在靈溪附近組有靈溪街村信用合作社一處，並接收上饒合作指導員所組織之霞湖、張家村、靈溪樟村、塘尾四信用合作社，及靈溪利用合作社。

(2) 指導：指導社務及業務之進行。

(3) 訓練：訓練社員並指導社員作農業改良及水利建設工作，如秧田改良、小麥混合選種及鹽水選種。水利建設、如修堤等。

(五) 村 政

該區村政組，存立之時期頗短，其重要工作，為市容整理、強迫成人入學、甲長訓練、破除迷信、修築道路、徵調壯丁作勞動服務、舉辦集團結婚等。

第十七節 南昌縣農村改進實驗區(南昌鄉師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及組織

前省立南昌鄉師師範，對於農村工作，先係由推廣主任、領導高級學生辦理、施政區域、亦無限制、離該校十里二十里之村莊民衆、均能享受該校之教澤，旋以區域太廣、人才缺乏、經濟困難，工作難達目的。乃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精密調查岡上、樑家樓與臺山涂三個農村、調查結果，乃設立江西省立南昌鄉村師範農村改進實驗區，以上述三村莊為實驗區域、設區辦事處於岡上、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改為南昌縣蓮塘農村改進實驗區、並依照前江西省政府農村改進事實委員會之規定、區主任兼南昌縣第四區區長、實驗政教合一之辦法、以謀管、教、養、衛之完成。

該區既為前南昌鄉村師範主辦，故工作人員、除由區署人員兼充外、統由南昌鄉師委派、工作計劃、

及進行方針、本由南昌鄉師擬訂、該區組織、設主任一人、並兼任區長、各部除區政部設主任區員一人、其餘均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四五人不等、更爲集思廣益計、設有指導委員會、由南昌縣縣長、第一第三科長、及南昌鄉師校長、推廣主任、正副教育主任、農場主任、校醫、音樂體育教員等、組織而成、遇必要時、並請該省金融、農業、技術、衛生、各機關參加協助。

第二目 專業概況

(一) 管的方面

該區關於管的方面之重要工作、計有下列數項：(1) 訂定保甲規約、(2) 訂定公約、(3) 整理村容、(4) 組織青年勵志團、(5) 提倡婦女運動。

(二) 教的方面

關於教的方面、其主要業務如下：(1) 創辦農村學校、(2) 施行小先生制、(3) 舉辦民衆學校、(4) 辦理壁報、婦女班、戲劇社、國術團與國樂團。

(三) 養的方面

(1) 調查農村經濟—據調查所得：古木村田畝有一〇九畝、傑家樓有二一畝、黑山涂村有三三六畝、漆家村有三二畝、該區各村農家婦女、原多從事織布副業、以增進家庭收入、後因土布價格低落、銷

路不暢，無利可圖，隨致歇業。該區農家副業除織布以外，亦多畜養鷄豬，鱖為數不多，且係本地品種，故收入甚微。

(2) 指導農業改進：如指導改良鷄豬之飼養，推廣優良稻種，指導桃種與養魚，開辦家庭手工業訓練班，招收婦女入班受訓等項，均為其犖犖大者。

(四) 衛的方面

關於衛生方面之主要工作，如籌設保健院，舉辦體格檢查，佈種牛痘，清潔檢查，嬰兒比賽，訓練保健員，組織冬防隊等項，均為其主要工作。

第十八節 寧都縣農村改進實驗區(第十農村服務區)

第一目 沿革及組織

民國二十四年全國經委會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為整理收復匪區農村起見，擇定寧都縣第五區之石上地方，設立江西第十農村服務區事務所，二十五年元旦正式成立，是年夏季成立農村改進實驗區，由幹事兼任區長，以政治推動服務，以服務協助政治，事業之推進，乃益見順利。

該區組織，設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教育指導員二人，農業、衛生、合作、村政、婦孺、工業等指導員各一人，關於農藝、衛生、合作三項，並各設助理員一人，此外尚有助產士事務員一人，實驗區署除幹

事兼區長外，另設主任區員一人，其餘職員與其他區署同。

第二目 事業概況

該區事業，以推行管、教、養、衛、之工作，以期達到復興農村，並使農民有自動自決之改進精神與能力為目的。以故該區第一步工作先從調查風土、人情、物產、戶口、等社會環境入手，茲將其調查所得，略舉列後：

該區男女人口共計二萬九千零六十二人，計六千六百二十七戶，六百四十二甲，六十七保。民情勤樸耐勞，然在交通便利人口繁榮之大村，如石上東山壩等處，則習尚奢靡，秉性狡詐，以遊蕩賭博為務者，數見不鮮，且關於迷信積習，雖曾匪化多年，依然不能根絕。

區內道路交通，原祇有公路（贛閩線）橫貫二三兩聯保，村道區道，均付闕如，該區成立後，即指導興築石上新馬路新市場，及其他交通設備。

該區物產以米為大宗，苧麻亦為當地特產之一，童山濯濯，為大好林地，該區曾指導其發展，至於稻作方面，亦曾行地方試驗，而便推廣，果樹方面，則注意於柑桔及土桃之改良，並推廣優良蔬菜。畜牧方面，則推廣北平鴨之飼養。

至於教育落後，衛生不良，以及農民對合作之不信仰，乃為收復區普遍之現象，該區因成立較晚，故

江西之農業 第七章 江西農村改進實驗區概況

各項實施、未有具體之表現也。

第八章 江西之農村合作

第一節 概述

關於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組織、及各縣實驗區辦理合作之情形、業於第四章及第七章中分別述其梗概、惟農村合作、內容複雜、且爲改進農業與農村主要方策之一種、茲爲求明瞭全省辦理農村合作之整個情形計、特將農村合作專列一章、分述於次：

國民經濟事業、不外農、工、商、金融、保險各種事業、而此種事業、無一不可用合作制度、以經營之、合作事業之涵意、決非辦賬、亦非專辦農貸、或專營農業而已。

世界現行經濟制度、有兩大壁壘、一爲資本主義制度、一爲共產主義制度、我國既爲民主主義國家、自不能步資本主義制度之後塵、同時因未廢除私有財產、且許國民自由經營、則共產制度、亦不適用、今欲求適用於我國之制度、惟有在承認私有財產、且許國民自由經營之條件下、而使多數國民、一一各依其經濟上之關係、分別加入各種事業爲主人翁、則各種事業之主權、不致集中於少數資本家之手、而日後事業發展、所贏得之利潤、亦可均沾於多數國民身上、必如此、然後可以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其法維何、即推行合作制度是也、蓋合作制度、凡於某種經濟事業有關係者、一律皆可參加爲社員、在農業上、不問

其爲地主、自耕農、佃農、在工業上、不問其爲資本家、技術家、工人或原料供給者、在金融業、不問其爲存款者、或借款者、均可自由參加、此外如商業合作、顧客即店主、保險合作、被保險者即保險者、更無身份與資產之界限可言、且不問各該社員、入資多寡、一律平等、可以參預各該事業之內容、至於經營所得之利益、更有其合作分配方法、（如按交易額分配之類）可以均沾於社員全體、故合作制度、乃民生主義國家所必採之經濟制度。

普通談自治者、專指政治上之自治而言、惟在經濟方面、亦有自治與被治之別、所有各種地方各種經濟事業、如操於少數資本家之手、則其他直接與各該事業有關係之多數國民、既非各該事業之主人翁、在經濟上實立於被治地位、世界民主主義各國、在政治上、號稱民主、而在經濟上、因推行資本主義制度之結果、乃釀成財閥壟權之獨裁、聽任多數國民被其驅使、進而再以其財權左右政治、於是政治上之民主制、亦根本動搖、其弊蓋在經濟上未能民主化所使然、我國提倡三民主義、民權與民生二者有連環性、相輔而行、政治上既注重國民自治、則經濟上亦應領導國民自治、其法維何、即推行合作制度是也、惟有合作制度、可以使各該事業之關係國民、全體加入爲主人翁、自治各該事業之事、且可使耕者有其田、工者有其器、生產者皆自有其工具、自享其利益、至於各種經濟行爲之相互關係、亦惟有合作制度、可以使消費者自行生產、生產者自行交換、將居間奪取利潤之第三者、根本使其無存在餘地、故合作制度、在從事經

濟事業之國民本身利害上言，實爲經濟上之自治制度。

合作制度之推行，產生各種合作事業，其功用即在促進國民，在經濟上之自治能力，其步驟應先使之有經濟之自治團體，即各種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繼使之辦理經濟自治事務，以經營農、工、商、暨金融各種合作業務，所謂農村合作者，乃將合作制度及合作業務推行於農村，其業務之範圍，固不限於農業之一項也。

農村不能脫離都市而存在，故農村合作社，亦不能單獨經營，農村合作社，在名義上，雖限於農村，而實際上，乃爲溝通農村與都市經濟關係之一種媒介，例如農村消費合作社，必須將都市中之工業實用品，販賣於農村，農村販賣合作社，則必須將大部農產品銷售於都市，至於農村信用合作社，更屬都市與農村金融之一種調劑。

至於農村合作，與農村經濟之關係，頗爲密切，合作事業之目的，在改進現，社會之經濟組織，農村合作之目的，亦在改進農村經濟之組織，況農村經濟，無論中外，大都均較都市經濟爲落後，農民之苦痛，亦多較都市人民爲深，需要合作社之補救亦愈切，如農民購買工業品困難，需要農村消費合作社，農民資本缺乏，生產工具不足，則需要農村生產合作社，農民出售農產物，爲避免中間商人之剝削，乃需要農村販賣合作社，農民之現金周轉不靈，告貸無門，或受高利貸者之剝削，因需要農村信用合作社，惟農村

合作社之經營、須顧及農村之特殊情形、始可收實效。

第二節 江西農村合作之沿革

江西農村合作運動、萌芽於民國十七年、其時江蘇省農鑛廳、舉辦合作指導員養成所、江西省建設廳即考選學員十五名、送至該所肄業、以爲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之準備、旋即呈准設立省合作事業指導所、並再考選學員二十人、附學於江蘇省第二期之合作指導員養成所、嗣中央迭令省府厲行合作運動、惟因匪禍正熾、省庫支絀、終未獲實行、及至二十年秋、前行營當局、始於黨政委員會下、設立地方賑濟處、負辦理剿匪善後專責、該區特別農村合作、爲善後之主要工作、在地方賑濟處、設置第四科、主持合作事項、並聘專家、厘訂章則、同時爲速成合作人材、復於是年九月於該處附設農村合作指導員養成所、期以二月完畢、共計畢業者、一百零二人、此爲江西合作事業發軔初期之情形。

迨至二十一年、江西省政府改組後、地方當局、鑒於農村受共匪及天災之摧殘、陷於破產境地、爲急謀救濟、乃將農村合作列入復興江西六大要政之一、旋經省府會議通過組織規程、設立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除厘定各年經費外、並決議增收煙酒稅與屠宰稅二成、撥充合作事業費基金、該會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

第三節 江西農村合作之組織

任何事業、必先有實施事業之組織、尤以合作事業、爲人的結合與經濟自治、則更需有健全之自治團體、然後方能進行各種經濟事業、而發揮其獨特之效能、一般政治性質之組織、每依政令而產生、參加組織者、多不計其利害、普通以營利爲目的之經濟組織、依於追求利潤與大資產者爲中心之兩大特點、亦不難於結合、惟合作組織則不然、第一、合作組織之份子、多爲中產以下缺乏智識之平民、不易求得領導人物、第二、合作組織之目的、重在發揮互助精神、無追求利潤之刺激、第三、合作組織、基於自由參加、不能用政治力量、加以強制、第四、合作組織之利害、易於在金錢上表現損益、組織者不能不慎重考慮、由此可知合作組織工作、亦大非易事、此外尙有外來之困難、如辦理農村救濟時、工作急迫、地皆偏僻、工作人員、受瘴疫匪盜之襲擊者固無論矣、即平時指導組社工作、跋涉山川、無聞酷暑、日與蚩氓者氓、口講手畫、每至力竭聲嘶、而不敵土劣冷譏熱諷者、其影響於組織工作之進行、亦未可輕視也、茲將江西各種合作組織、分述於次：

第一目 簡易組織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後、即指導農村合作事業之進行、惟當二十一年間、贛省受赤匪浩劫、農村經濟、早已破產、爲謀農村秩序與農民生產之恢復、急需資金之調劑、爲應急起見、特從簡易組織入手、所謂簡易組織、即合作預備社、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農村之復興與農業之發展、以期促成正式合作社

之成立、規定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均負連環責任、成立期通常為一年、期滿後即遵照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章程之規定、改組為農村合作社、此種經過一度預備社階段之合作組織、較易於推行、因預備社組織手續簡單、待預備社組織成立後、灌以合作知識、及周轉資金、至相當成熟時期、再改組為正式合作社、因其已具有基礎、故推行較為便利、茲將本省歷年合作預備社統計、列表於次：

江西省歷年合作預備社概況統計表

年 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社 數	二、四七〇	五、六〇七	四、八七一	四、五七〇
社 員	一五八、〇六〇	四七七、七八二	四二九、七〇一	三八七、一八七

江西省合作預備社、在民國二十三年、按上表為二千四百七十社、社員數為十五萬八千零六十人、至二十四年、社數已達五千六百零七社、社員數增至四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十二人、及至二十五年、社數復減至四千八百七十一社、社員減至四十二萬九千七百零一人、至二十六年三月份、復減至四千五百七十社、社員減至三十八萬七千一百八十七人、預備社減少之原因、由於逐漸改為正式合作社之故。

第二目 單位組織

合作預備社、本為一種權宜應急之過渡組織、蓋推行農村合作目的、在促進農村經濟建設、不特使表

落之農村、重行恢復、並須更進一層、求其入於繁榮境地、故於合作預備社之外、更積極指導各縣農民組織各種企業之合作社、為國民經濟建設之實施、並將各縣辦理救濟所組織之合作預備社、亦逐漸改組為各種正式合作社。

江西正式合作社、按其性質上之分類、計有六種、1、信用合作社、2、利用合作社、3、供給合作社、4、運銷合作社、5、生產合作社、6、兼營合作社、(消費合作社成立較遲)茲列表於下：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類別	年別	信用	利用	供給	運銷	生產	兼營	合計
社數	二十二年	四四六	三五	三	一		二	四八七
	二十三年	五四五	一三	五	八		二	五八二
	二十四年	五一六	三七二	二〇	三一		四四	九八三
	二十五年	三三三	一七五	五	八七	一	三七五	九七六
合計		一八四〇	五九五	三三	一二七	一	四三二	三〇二八
社員數	二十二年	一三〇八〇	二二二二	一六八	三三		一五三	一五五五六
	二十三年	一五六六八	二七九	三五七	五二九		一四六〇	一八三三三

社員數	二十四年	一九六九七	二八八一五	一、六二〇	一九六五	五二	三三、七五一	八四八四八
“	二十五年	四〇、六三六	二八、二一九	一、二二三	二二、二七五	五二	六七〇四〇	一四九、三四五
總計	總計	八九一〇一	五九四三五	三、二六八	一四、八〇二	五二	一〇一、四〇四	二六八、〇六二
社股數	二十二年	一四、七〇三	二、三九二	一八八	四〇	二〇九	一、五三二	二二、四七一
“	二十三年	一七、四四三	一、八〇七	七三八	六七二	一八一	二、四七一	九六、四一四
“	二十四年	二一、五三五	三、三六五	二、九一九	四四、四五	三三八五〇	九六、四一四	一六、一四五八
“	二十五年	四三、六五八	三、〇五九	一〇一四	一四、七八四	七〇、八九一	一六、一四五八	二九、七八七五
總計	總計	九七、三三九	六、八九三	四、八五九	一九、九四一	一〇、六七六	二九、七八七五	四七、五八〇
社額	二十二年	三九、四八八	六、五六九	三七六	三三〇	八二七	四七、五八〇	
“	二十三年	四四、〇四三	五、八四五	三、六五四	二八六〇	一四、二六〇	七〇、六六一	
“	二十四年	五〇、四八九	九、一六三	一四、九七六	一七、八四	三三、九九三	五〇、八八五二	
“	二十五年	三六、二八九	一、六二九七六	四、九八四	一〇、一八七九	四、一九四七三	九〇、五八五七	
總計	總計	三五〇、三〇九	二六、七〇一八	二、三九九〇	一、三、八七三	二六〇	七六八、五〇三	一、五三、九三三

就上表數字、略將各社歷年進展情形、分述如次：

(一) 信用合作社——係經營社員金融上之存放款及儲匯事項、除解散一百四十一社外、在二十二年、已設立四百四十六社、二十三年增加五百四十五社、二十四年增加五百六十二社、二十五年增加三百三十三社、至該年年底止、共計成立一千八百四十社、參加社員爲八萬九千一百零一人、所認社股、爲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九股、繳納社股金額爲三十五萬零三百零九元。

(二) 利用合作社——此社重在興辦農田水利、及農產副業、除已解散四十六社外、在二十二年、已成立三十五社、至二十三年、增加十三社、二十四年增加三百七十二社、二十五年增加一百七十五社、截至二十五年底止、共計成立五百九十五社、參加社員總數爲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五人、已認社股爲六萬八千九百二十三股、繳納社股金額數、計共二十六萬七千零八十八元。

(三) 供給合作社——係專經營社員生產用品之購置者、除已解散四社外、在二十二年僅成立三社、二十三年成立五社、二十四年成立二十社、二十五年成立五社、在此四年之中、計共成立三十三社、參加社員總數爲三千二百六十八人、所認社股爲四千八百五十九股、已繳納之社股金額計達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元

(四) 運銷合作社——此社在經營社員生產品之運輸及推銷事項、除已解散六社外、在二十二年、僅開始成立一所、二十三年增加八社、二十四年增加三十一社、二十五年增加八十七社、四年之間、共設立一

百二十七社、參加社員一萬四千八百零二人、所認社股、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一股、計繳納社金、達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元。

(五) 生產合作社—係經營農工業之種植及製造事項、在二十五年時、成立一所、參加社員總數、計五十二人、加入社股、為五十二股、已繳納社股金二百六十元、各種合作社中、生產合作社之成長、似較落後。

(六) 兼營合作社—此社係兼營二種以上不同性質合作社之業務、除已解散五社外、在二十二年成立二社、二十三年成立十一社、二十四年成立四十四社、二十五年成立三百七十五社、截至是年底止、計成立四百三十二社、參加社員總數、為十萬零一千四百零四人、共認社股、達十萬零六千七百六十一股、已繳納之社股金額數、計達七十六萬八千五百零三元、茲將江西全省歷年農村合作社概況、列表於次：

項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三月總計
社數	四八七	五八二	九八三	九七六	一九〇	三、二一八
社員	五、五五六	一八、三二三	八四、八四八	一四九、三四五	一四、〇八八	二八二、一五〇
社股	一七、五三二	二二、四七一	九六、四一四	一六一、四五八	一四、三六四	三一二、二三九
股金	四七、五八〇	七〇、六六二	五〇八、八五二	九〇五、八五九	四六九、七六一	二、〇〇二、七一四

就表以觀、各社總數、在二十二年、共計爲四百八十七社、二十三年增爲五百八十二社、二十四年增爲九百八十三社、二十五年又增達九百七十六社、至二十六年三月底止、各年增加社數總計、全省已達三千二百十八社、各社逐年增加、以二十四年爲最高。

社員參加數、在二十二年爲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六人、二十三年增加一萬八千三百十三人、二十四年增加八萬四千八百四十八人、二十五年增加十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五人、至二十六年三月、增加累積數、已達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人、其增加人數、以二十五年爲最多。

社股數全年總計、在二十二年爲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二股、二十三年增加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一股、二十四年增加九萬六千四百四十股、二十五年增加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八股、至二十六年三月底截止、累積數已達二十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五股、各年中以二十四年增加股額爲最高

社股金全省各社總計、在二十二年爲四七、五八〇元、二十三年增加七〇、六六二元、二十四年增加五〇八、八五二元、二十五年增加九〇五、八五九元、至二十六年三月底增加累積數、已達二、〇〇二、七一四、元、是則股金之增加、亦以二十五年爲最高。

至於全省正式社及預備社、截至二十六年三月底、共計七千七百八十八社、所有社員、兩共計六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七人、可見江西農村合作事業、在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之間、曾有一度之發達也、茲更將

合作社及預備社歷年累積數字列下：

江西全省歷年合作社累積統計

項	目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三月
社數	合作社	一、〇六九	二、〇五二	二、〇二八		二一、二一八
社數	預備社	二、四七〇	五、六〇七	四、八七一		四、五七〇
社員	合作社	三三、八六九	一八、七一七	二六八、〇六二		二八二、一五〇
社員	預備社	一五八、〇六〇	四七七、七八二	四二九、七〇一		三八七、二八七

第三目 聯合組織

各種單位合作社、多限於一個或幾個農村、範圍多屬狹小、每感人才缺乏、業務難以擴充、不能發揮效能、因有再合作之需要、而成立各級聯合社之組織、由各個農民之合作、擴展為合作社之聯合。

所謂聯合組織、即區聯合社、區聯合預備社、縣聯合社及縣聯合預備社、(縣聯合社成立較晚)。其區域範圍、係按照農村經濟中心市鎮而劃分、並不限於行政區域、由各該經濟區域內之各村合作社組織而成、其目的在求擴大合作力量、發揮合作效能、聯合經營各村合作社力量所不及之各種業務、合作社區聯

合預備社、爲一種簡易再合作之組織、其區域範圍與正式區聯社同、惟正式區聯合社組織、較爲嚴密、手續繁重、不足以應急需、故採簡易合作方式、以開其端、然後徐圖改組、合作社縣聯合預備社、亦爲簡易合作擴大再合作之一種應急組織、茲列表於次：

江西全省合作各級聯合社統計表

類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股 數	股 金 數	保 證 金 額
區	二十三年 二一	三六五	一、〇〇三	二二、五二二	四七八、五八〇
聯	二十四年 一六	八二	一九九	一四、〇五八	二六五、一七〇
合	二十五年 一〇	一〇九	六二七	一七、六二〇	一五一、七〇〇
社 合 計	四七	五五六	一、八二九	五五、一九〇	八九五、四五〇
區 聯 合 預 備 社	二十五年 一四五	一、五〇〇	六、九八六	一三七、二三〇	六八六、一五〇
縣 聯 合 預 備 社	二十五年 一四五	一、五〇〇	六、九八六	一三七、二三〇	六八六、一五〇
縣 聯 合 預 備 社	二十五年 一三	五一三	一、三四三	六九、二九〇	三七六、二〇〇
縣 聯 合 預 備 社	二十五年 一三	五一三	一、三四三	六九、二九〇	三七六、二〇〇

按上表數字、江西全省在二十三年、已成立區聯合社二十一社、二十四年增加十六社、二十五年增加

十社、及至二十六年三月、全省區聯合社成立者、已達四十七社、至二十五年底止、參加區聯合社社員爲五百五十六人、社股數計一千八百二十九股、股金額數五五、一九〇元、保證金繳納額數八八一、八三〇元。

至於區聯合預備社、在二十五年、計有一百四十五社、社員爲一、五〇〇人、社股數爲六千九百八十六股、股金額數、計一三七、二三〇元、保證金爲六八六、一五〇元。

縣合作預備社、在二十五年成立者、計有十三社、社員數爲五百十三人、社股數爲一千三百四十三股、繳納股金額數六九、二九〇元、保證金三七六、二〇〇元。

第四節 江西農村合作業務概況

合作事業之本體、即在以合作方式經營各種生產事業、以期獲得最大效益。本省當匪亂初平之時、人民貧愚弱私等病徵、特較顯著、欲求人盡其力、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者、實有賴於各經濟事業經營方法之改善、前合委會於側重救濟之中、力求以合作方式、經營各種經濟事業之實現、如農業、工業之生產運銷、日用必需品之供給、及各項資金之調劑、均經指導積極進行、惟經濟事業種類繁複、合作組織、單位頗多、均一一類該會事先爲之籌劃、臨事爲之指導、事後爲之監察、並須爲之融通必需之資金、代辦供運購傳之繁雜手續、及防護土劣奸猾之操縱、工作殊爲困難、固以全省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

及省合作金庫，先後成立，得以便利業務，調劑金融，分擔該會一部份之責任。茲將民二十六年前，該會從事救濟工作之餘，指導人民以合作方式經營各種經濟事業之收穫，及其困難之點，按農業、工業、交易、金融四項，就其筆筆大者分述如下：

第一目 農 業

贛省當匪患救平後，地蕪人稀，農產生產尤形低落，當時急務，首在生產事業之恢復，與其經營方法之改善，如寧州紅茶、遂川木材、廣豐煙葉、南豐蜜橘等，均經合作社先後指導進行，亦尚能於產製運銷各階段中，充分運用合作方式，而獲得相當成效，即其一例，此外與農業經營關係甚重之農田水利、墾荒造林諸事項，在政府顧瞻難週，人民無力獨辦，應有賴於合作共助始克進行者，如臨川餘干之築堤、寧都新建之造林，吉安弋陽之墾荒等，亦略有成績，其他一般農業，或以合作方式改良生產，或以合作方式從事運銷，亦會按各當地情形，分別進行；即以運銷業務而論，除由各社自行大量運銷外，其委託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辦者，亦曾達三十二萬餘元，至農倉業務，該會指導辦理，為時雖僅兩年，以其免除賤賣調劑金融之功效特著，推行至易，先後貸款約二百餘萬元，儲谷百萬石，人民尚感不敷所需，惟最感困難者，即倉屋設置不易，管理難週，茲將墾荒造林水利倉儲農倉業務統計表如左：

農業事項中墾荒造林水利倉儲業務統計表

江西之農業 第八章 江西之農村合作

種類 數量 備考

墾荒 二五、五八一畝

築堤 三、五四七、〇〇六土方
灌田五五一、八九三畝

造林 油桐 三九五、九一〇株

松樹 七三七、五一八株

油茶 四六、七〇六株

烏桕 二二、五二一株

倉儲 一、一六七、六七七擔
押款一 九九四 八五九·五一元

農業合作產銷數值統計表

品名	數量	量價	價值	品名	數量	量價	價值
稻谷	一七五、四五二担	四五七、五五六元		蟲藥	五二〇擔		四、一六五元
豆子	五、七八二担	三七、〇八三元		蜜橘	八、一二〇擔		八九、三二〇元
麥子	二、三二五担	七、〇九五元		蓮子	二一七擔		七、六〇一元
棉花	五、三三担	一六〇、八九〇元		貢苧齊	八五擔		六四五元

芋	一、五七三担	二五、一六八元	瓜	子	三五〇擔	三〇、八九七元	
西	瓜	三、四七六担	一〇、五二八元	花	生	五三二擔	三、七四五元
木	材	一二、二五〇兩	一六一、二五〇元	茉莉珠蘭	三、六〇〇斤	一一、五二〇元	
烟	葉	二、二一七担	三五、八七四元	合	計	一、〇四三、三三七元	

第二目 農村工業

本省農村工業，素負盛名，在經濟侵略及災禍頻仍雙重壓迫下，均形奄奄一息，其最著者如織布、造紙、製糖、榨油等，向均大量輸出者，竟至不克自給，其他小手工業品，或製法陳舊，成本過高，或產量零碎，銷售困難，致亦日見衰落，該會曾就各主要產品區域，分別以合作方式從事恢復，逐漸改良，尤以奉新、靖安、石城、寧都、貴溪、永豐等縣之紙、產量均曾恢復過半，其運銷數值，曾達百餘萬元，此項恢復之迅速，實有相當成效，嗣後在安義從事改良製造紙漿，並廣續改良抄紙，南昌豐城之布，南康東鄉之糖，遂川修水之油，亦經著手指導經營，或辦理運銷，先謀增加價值，以促進其改良生產；或改善經營，注重減低成本，以謀增加其收益。此外各小手工業有關大部人民生活計者，亦均同樣進行，計已有統計可考者如左表：

工業合作產銷數值統計表

江西之農業 第八章 江西之農村合作

江西之農業 第八章 江西之農村合作

一九六

品名	數	量	價	品名	數	量	價
毛邊紙	一五、三七四擔		二四五、九八四元	蔗糖	七、五三二擔		六八、二七七元
表芯紙	四六、一五〇擔		二三六、九一七元	蘿蔔乾	一、五四二擔		一二、四四二元
黃表紙	一〇二、六〇〇箱		一九四、九四〇元	蘿蔔絲	八、三三〇擔		三五、〇〇〇元
火紙	一六一、二五〇皮		三五四、七五〇元	薯粉	二、四三八擔		一九、七〇二元
菁茶	二、〇四五擔		六二、三五〇元	菁粉	九七五擔		一〇、六三〇元
紅茶	四、一五〇箱		一六四、〇〇〇元	土布	五八、六二四疋		一四五、三七六元
茶油	二、四二五擔		六二、九二五元	銑鐵	五、三六〇担		三二、〇八〇元
藤油	一、三七六擔		二七、七二〇元	石灰	八、六〇〇擔		六、八八〇元
菜油	一、二八六擔		二四、六三〇元	枕木	三〇、〇〇〇根		七六、〇〇〇元
薄荷油	三、二一五斤		九、六四五元	編燻	一、一八五箱		二五、七〇〇元
合				計			一、八一五、九四八元

第三目 交易

自交通發達，農產品逐漸商品化後，農業生產方法，日趨進步，農民生活需要，亦日趨繁複。（如人

造肥料、與改良種苗、以及各種日用品等)、因是農村向外購買之需要增多加以連年匪禍、鄉村商店或已停業、其繼續經營者又復乘機居奇操縱、農民基於需要之迫切、與商人乘機操縱之刺激、多自動組織交易性質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以經營供給消費業務、如武寧、樂平、南昌、臨川、寧都、興國等十餘縣、均將人民主要用品之食鹽、布疋、肥料、種苗、農具等、由合作組織集中經營、減輕成本、人民尙稱便利、繼續經營此項業務者、日有增進、即食鹽一項、銷售量曾達一百餘萬元、亦足徵人民要求之迫切、與夫環境之需要矣。茲將過去各種交易之銷售數值列表如左：

交易物品數值統計表

生活用品		生產用品	
價	值	價	值
食鹽	一、〇九五、七〇〇元	肥料	八四、三七九元
火油	二二四、三六八元	種籽	一二、四六〇元
食油	一一二、六五二元	農具	二四、二〇〇元
麵粉	一一、八七六元		
布疋	一〇五、七八二元		
雜貨	一八二、三八九元		

江西之農業 第八章 江西之農村合作

一九八

合計 一、七三二、七六七元 合計 一、二一、〇三九元

第四目 合作金融

農業經營方法、隨時代而逐漸進步、農村金融之需要、亦隨農業進步而逐漸增加、加以大劫之後、農村需要資金之迫切、更不可言喻、該會成立之初、即以此為消極之中心工作、前行營省府撥款提倡、又得各銀行協助投資、故貸出款項、逐漸增加、該會貸款之方針、係以扶植生產事業為主、對於供給等項業務、以批發貸款為原則、對於零售者、概不貸款、過去除辦理信用貸款不動產抵押貸款及動產抵押貸款而外、曾擴大規模、舉辦倉儲貸款、使農產物資金化、得以扶植農民再生產之能力、並使農民對農產物得待善價而沽、免除農民急求脫售之賤賣痛苦、茲將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之合作金融情形列表於後：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貸款用途分類統計表

貸用途	放 出 金 額					收 還 金 額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合計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合計
信用	八三六九五	二二二九二	一八六六三	九五七六	一四九三九	八八一	一〇三三六	一六四八五	四三五四七	七三三六〇

利 用	供 給	運 銷	農 倉	預 備 社	區 聯 合 社	區 聯 合 社	縣 聯 合 社	預 備 社	總 計
一六四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三九五
一五〇六〇	五〇〇六六	五三〇三			六二八六				一〇三九五
四九六五九	四五〇三六	三七五八〇	七〇五五五		一五五五七				二〇九四四
六二九七	三三七四四	二四六四九	三七〇〇九		二六九二		九五四五		二九七四七
三六三六六	二三八〇七	三三六六二	一七五七四		三〇三五		九五二四五		六四四九七
	五〇								八六一
六〇六八	七〇〇	一〇二八四			二四二五				一四九四七
六九〇一	八三七九	二八一七三			五九七三				七元三四
八三三五四	六五七五二	九六六九八	五三三九三		〇九〇五		二九九五		二二六六二
九五三四	一五三九二	一三五五五	五三三九三		八二七九		二九九五		二九九五

就上表觀之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共放出信用貸款金額一、四九六、二六九元、收還金額爲七二、二、三六〇元、利用貸款金額爲三六二、三六六元、收還金額爲九五、三二四元、供給貸款金額爲二二八、一〇七元、收還金額爲一五〇、二九二元、運銷貸款金額爲三三七、〇六二元、收還貸款金額爲二三五、〇

五五元、農倉貸款金額爲一、九七五、七八四元、收還金額爲五三三、二九三元、至於預備社貸款 共計一、五八八、一七〇元、收回金額爲一、一八三、八三三元、區聯合社貸款、共爲三四〇、二五五元、收還金額爲一八一、一七九元、區聯合預備社、共貸出一、七二〇元、收回數爲二六〇元、縣聯合預備社、二十五年貸款金額、共計六、四二四、九七一、九七一元、收回數爲二、九九四、五九四元、尙未收回者計有三、四三〇、三七七元、是自廿二年至廿五年之四年中、曾注入農村資金六百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一元、以爲活動農村金融之用矣。

以上所貸出之各種生產資金、係由農村合委會倡導、使都市資金、向農村流動、至其資金來源、除會由前行營及江西省府撥發匪旱災救濟專款、暨經濟委員會撥入江西合作基金、專備農村合作社直接貸放外、復經先後與中國銀行農民銀行、及江西裕民銀行、協訂農村放款辦法、以新淦、吉安、永豐、吉水、樂安、崇仁、臨川、東鄉、浮梁、樂平、豐城等十一縣、爲中國銀行放款縣份、以玉山、鉛山、南城、南昌、廣豐、弋陽、新建、南豐、上饒、貴溪、宜春、黎川、橫峰、餘江、萍鄉、光澤、零都等十六縣、爲農民銀行放款區域、關於該縣等之合作社、所需各種放款資金、均向該兩銀行借款轉貸農村、此外尙有武寧、修水、高安、萬載、遂川、贛縣、安義、奉新、上高、宜豐、泰和、南康、銅鼓、彭澤、安福、宜黃、金谿、靖安等十八縣、向裕民銀行商借轉放、惟僅放農倉儲押一種貸款、其餘各縣、則均由江西農村合作

委員會直接貸放、但銀行放款縣份、各項借款、仍須經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然後通知各行照放、蓋監督貸款與促進業務之責、仍付之於農村合作委員會也。

民國二十五年以後、農村合作委員會、積極從事於農村金融系統之設置、期應農業資金上「類」、「零」、「急」、「逼」之特性、曾成立省合作金庫及南昌寧都兩縣合作金庫各一所、並促進各鄉鎮普遍成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使農民得隨時收支、大量融通、而為生產與生活積極之改善、截至二十六年五月底止、省合作金庫、共放出金額六、六八一、八七一元、收回金額四、〇二三、四五二、元、至於各縣合作社貸款數額、亦有進展、茲列表如下：

各縣合作社分類貸款統計表（截至二十六年五月底止）

種類	放	出	金	額	收	回	金	額	結	欠	金	額
信用	三、一四七、九九七、三四	一、七六五、六八六、八七	一、三八二、三一〇、四七									
利用	五四〇、一三五、四八	三一九、三九四、一一	二二〇、七四一、三七									
供給	三三一、三〇九、一五	一八五、五四六、六五	一四五、七六二、五〇									
運銷	七〇三、八二五、五〇	二八五、六〇三、五七	四一八、二二一、九三									
消費	二六、四二五、一六	三、六五六、二五	二二、七六八、九一									

江西之農業 第八章 江西之農村合作

二〇二

公用	一七、五六四、四一	七二、四〇	一七、四九二、〇一
生產	九三、七〇三、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二、七九三、〇〇
總社	一、五八八、一七〇、〇六	一、三二四、一八二、一六	二六三、九八七、九〇
區聯	三五三、四六一、七三	一九八、八六八、五八	一五四、五九三、一五
區預	一、七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縣聯	二五、七八四、五〇	三、九三三、六六	二一、八五〇、八四
縣預	二二二、五一二、五九	七五、九五三、九二	一四六、五五八、六七
農倉	二、二四〇、八三四、九四	一、一九三、三七三、三三	一、〇四七、四六一、六一
合計	九、二九三、四三三、八六	五、三五七、四四一、五〇	三、九三五、九九二、三六

就上表觀之 截至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底止、放出金額共達九百餘萬元、其中除去省合作金庫六百六十餘萬元外、計中國銀行八〇九、四八〇、元、農民銀行一、八〇二、〇八一元、關於農民銀行之業務情形、容於下章中詳述。

第五節 江西農村合作人材之訓練

中國農村文化、較為低落、目不識丁者、佔大多數、農村合作欲期農民由下層自動組織、實屬難能、

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爲求農村對於合作組織，能在政府指導與推進之下，漸次能由人民自動經營與發展起見，對於人材訓練工作，特別注意，除派指導人員，深入農村，施行戶別訓練，得使農民由不知而知外，並分別舉辦訓練班講習會，曾於二十三年三月，在臨川、高安、餘干、武寧、靖安、奉新、萍鄉、新淦、吉安、東鄉、等十縣，舉行第一屆各縣農村合作講習會，每縣爲時七日，計來會聽講者，九百八十人，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復於同上各縣，舉行第二屆各縣農村合作講習會，每縣亦各七日，來會聽講者，計一千一百八十八人，於是年五月間，復於金谿、南城、樂安、萬年、餘江、上饒、鉛山、遂川、安福、寧都、蓮花、萬載、峽江、尋鄔、信豐、吉水、安遠、宜黃、崇仁、南豐、萬安、貴溪、永豐、修水、黎川等二十五縣舉行農村救濟各縣講習會，每縣計三日，到會聽講者，計一千六百五十八人。

關於指導人員訓練，民國二十五年春季，農村合作委員會曾舉辦農村合作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一期，爲時兩月，計招考學員八十名，畢業後，分派各縣助理指導合作事宜，關於合作社職員之訓練，曾在南昌開辦合作書記訓練班一期，歷時三星期，計招收學員五十名，訓練期滿後，分派各合作社管理簿記及日常工作事項，又在寧都舉辦合作事務人員訓練班二期，第一期抽調寧都、興國、雩都、會昌、瑞金、石城、廣昌等七縣，各級合作社聯合會職員八十八名，及七縣保聯主任一百八十三名，加以訓練，期間均爲兩個月，期滿後各回原任工作，並在萍鄉等縣舉辦合作講習會，令各合作社職員，參加聽講，至定期刊物之刊行，

則有江西農村合作半月刊、每月出版兩期、每期印六千份、分發各合作社及各學校、以供給合作人員文字上之經常訓練。

當民國二十六年春間、贛省八十三縣中、正式成立農村合作社者、已有七十五縣之多、其餘縣份、尙未設立正式合作社者、計有上猶、崇義、大庾、虔南、龍南、定南、婺源、廣昌等八縣、而此八縣之中、設立預備社者、上猶六十七社、崇義五十一社、綜上以觀、農村合作社對於贛省農村之復興曾發揮相當之效能。

第九章 江西之農業金融

第一節 概 述

金融為經濟之一部門，其與整個經濟之關係至為密切，農業金融之榮枯，足以影響農業生產之豐富與農村經濟之興衰，所謂農業金融，簡言之，即農業上資金通融之作用，蓋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下，無論經營何種事業，莫不需要資本，況近世經濟發達，生產規模宏大，非有大量資金，難以立足，故經營生產事業者，往往向金融機關通融資金，尤其在我國極度貧困之農村中，對於資金之通融，自更為需要也。

農業金融乃近世金融制度之一分枝，與之對立者，則有商業金融及工業金融兩種，若以農業金融與其他兩種金融比較，則有下述各種特質焉：

(1) 較為安全 農業金融之所以較為安全者，因農業之投機性頗少。農業生產乃以土地為基礎，農業放款大部份亦以土地或農產品為抵押，頗為安全。

(2) 需要低利 農業之利潤，大體言之，較工商業為薄，蓋農業與工商業之性質不同，農業乃為助長有生物發達之生產事業，而商業與工業，一則為依財貨之轉移而得利益之營業，一則為加工於無生物之產業。且農業生產係以有生物之自動為主，人工僅處於補助之地位，在農產品發育過程中，必需經過相當

之時日、因此農業資本之運轉期間、當較工商業爲長、同一資金、工商業可於短期之內反覆運用、累積利潤、而農業則不可能、故農業利潤恆較工商業爲薄、利潤既薄、則金融之利率自當較工商業爲低。

(3) 期間須長 農業生產期間、短者數月、較長者一年以至數年、再長者十年以至數十年、如耕種谷物菜蔬、須數月、飼養牲畜須數年、至於栽培果樹、則每在十年以上、生產期間既長、資金周轉自形遲緩、故投資於農業之資金、絕不能如投資於工商業者、可於短期間收回。若強其在短期之內收回、則將失其通融資金之效用矣。

(4) 金額零細 農家每戶所需資金、普通皆極零細、而不若工商業之一來一往、輒以萬千計。

(5) 富有季節性 農業對於資金之需要、常隨季節而轉變、在生產期間、各農家均需要資金、則金融緊張、在收穫期間、各農家均有餘款、則資金過剩、此亦異於工商業者也。

(6) 農村距金融市場較遠 農民與金融市場相隔較遠、對於金融市場之情形、亦較爲隔闕、往往因不能與工商業者相競爭、不得不放棄正式之金融機關、而直接向個人或高利貸者通融資金、以致遭受種種之剝削。

農業金融之特質既如上述、是以文明各國莫不於普通金融機關之外、另設特殊之機關、專經營農業金融、蓋不如是、則將無以滿足農業之需要、而使資金流通自如也。

贛省在昔對於農業金融之調劑，向無專門之機關，間有少數之農業放款，亦為中國銀行江西分行、及其他商業銀行附帶之業務，農民所得之實惠，亦殊微少。迨二十一年三月間，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正式成立，因有信用合作社之設置，對於農民資金之調劑，乃有專門之機關，關於合作社之情形，業於上章述之，惟信用合作社僅為合作業務之一種，且其本身並無充分之基金，力量究屬有限，迨二十二年六月間，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在南昌成立（後改為中國農民銀行），可認為江西農民銀行之濫觴。雖其業務，未能盡合農業金融之原則，且非本省自設之銀行，然對於本省農業金融之調劑，實不無相當之效力。茲先述本省過去農業金融之病態，然後再分析中國農民銀行之業務。

第二節 江西農業金融之病態

我國號稱以農立國，而農業金融制度，始終未能確立。農村資金，盡向都市集中，以致形成都市游資過剩，而農村資金枯竭之矛盾現象。在都市游資充斥，或為投機之工具，或轉流至國外，而在農村，欲發展正當之生產事業，反無資本，農民於經濟壓迫之下，不得不以高利求借，於是形成種種不合理之金融現象。觀其借款之方式，不外下列三種：

第一目 典 當

我國之有典當業，由來已久，其業務大多一方兼收存款，一方抵押放款，需款者只須有物典質，均可

借貸、普通又分大當、小當、大押、小押及代步五種。前二者規模較大、取債期限較長、而利息則較低、在一分四厘至二分四厘之間、後三者、規模較小、取債期限較短、而利息則較高、大押月利一分五厘至二分、小押月利二分五厘至四分、至代步則月利極高、約五分以上或達十分左右、當款之標準、普通照價五折左右、其不易脫售之物品、折價者不及二三折者、滿當期限、大都為十八個月、過期不贖、即為沒蝕、聽憑拍賣、是可知當典業、雖有通融資金之便、然其期短利高、折價太低、農民實有被剝削之苦、且贖省自民十七以後、因匪患不已、經濟不振、即此不合理之金融組織、亦多不能維持、而紛紛歇閉。

第二目 合 會

合會者、我國舊式經濟制度中、金融組織之一種也。其集合之法、類由某需款者、邀集戚友多人、各出資金、以主動之邀集者為首會、餘則規定若干時集會一次、輪流收取之、方法多端、各地互異、可概分為不付利、付利及貼現式三種：

- (1) 不付利者：無論收會之先後皆出額定現金、而恒以搖彩法定之、即俗所謂搖會。
- (2) 付利者：先後會金數目均按一定利率計算之、如紳縮會、堆集會、縮金會等。
- (3) 貼現式之合會：通稱標會、以貼現競爭之法行之。本省各縣前會盛行此種貸款方法、惟名稱屬雜、不一而足。在南昌、東鄉、彭澤等縣、多舉行搖會、在萍鄉多行標會、在吉安多屬祭會。在鄱陽、浮

梁、進賢、搖會標會均有。上饒有搖會親友會、萬安有祭會、神會、都昌有中會、積谷會、豐城有搖會、澤會、蘇會、贛縣有七賢會、高安有月會、六月會、十月會、年會、而臨川更有九子會、七賢會、買子會、月會、季會、年會等、要皆本緩急相濟、有無相通之旨、乃戚友間信用之合作、效力雖微、通融有道、尚爲無制度中之制度、惟以其僅憑口約、一依成規、辦法不公、往往有早得會者不必給息、或僅付息而淨賺本金者、有富裕者占便宜、而貧困者反吃虧、一如高利貸之盤剝者、亦有因會員品類不齊、以致半途解散、發生賠累等糾葛者、缺憾頗多、況自農村破產以後、合會之舉、復在極度貧困之環境中逐漸滋落、農村金融之涸竭、可以想見矣。

第三目 高利貸

典當須以物品作抵押、而合會又須仰賴親友之餘款、及襄助、其無此兩項活動能力者、惟有乞憐於高利貸者、高利貸不限定一般所謂「放印子錢」一項、凡以盤剝重利爲目的之金錢借貸、均可謂之高利貸、即商家賒賒售貨、在其貨價外預加重利者、亦可稱爲高利貸之一種、我國農業衰敗、農民大都貧乏、一遇青黃不及、經濟拮据之時、非行借貸、不足度日、而當地富戶及城市豪紳、遂乘機圖利、放以高利之款、農民亟於需要、飲鳩止渴、但一陷債網、難以自拔、利息之高、通常在二分以上、有高達五分者、茲根據事變前各縣金融調查表之填報、列表於下、雖非全豹、足窺一斑也。

縣名	最短期	普通借	最長期	普通借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彭澤	四分	三分	四分	三分
浮梁	五分	二分	二分半	一分半
德興	三分半	二分	二分	一分八厘
鄱陽	二分	一分五厘	二分	二分
永修	三分六厘	二分	三分六厘	二分
靖安	二分	一分五厘	一分八厘	一分五厘
南昌	二分五厘	二分	二分五厘	二分
餘干	二分	一分七厘	一分六厘	一分四厘
萬年	二分四厘	二分	二分	一分五厘
餘江	三分五厘	三分	三分	二分
玉山	二分五厘	二分二厘	二分三厘	二分二厘
上饒	二分五厘	二分	二分五厘	二分

贛 縣	南 康	萬 安	吉 安	宜 春	崇 仁	臨 川	萍 鄉	宜 豐	上 高	進 賢	東 鄉	金 谿
二分五厘	二分五厘	四分	二分五厘	三分	二分五厘	二分	四分	三分	二分五厘	二分	三分	三分
一分五厘	二分	三分	一分五厘	二分半	二分	一分五厘	二分	二分	二分	一分五厘	二分	二分
一分五厘	二分五厘		二分八厘	二分四厘	二分	一分八厘	三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五厘	二分
一分五厘	二分		一分八厘	二分	一分五厘	一分二厘	一分五厘	二分	一分五厘	一分五厘	二分	一分五厘

峽	江	三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吉	水	三分	二分四厘	三分	二分
豐	城	三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泰	和	三分	二分半	二分半	二分

上表所示、短期利息、概在二分以上、長期利息、亦達二分、此為縣城、市鎮、且有抵押品者之情形。至於各縣鄉村之利息、實較此為高、而被匪騷擾、及收復後之縣份、金融尤形枯竭、倘非農村合作、及種種救濟設施之潤澤、則金融之枯竭、更不堪設想。當廿四年間、前行營土地督察員、調查安遠、尋鄔、信豐三縣土地狀況報告中、述及該三縣之農民借貸情形。凡值青黃不及之時、農民需借款者、若有土地作抵押品較易借到、其利息則每月二分或三分不等。若無抵押品、則借款之難、甚於登天。即或借到、利息必極重。如春間借穀一担、秋收時歸還、須加利穀五斗。利息之重、駭人聽聞。其他重利盤剝之方式頗多、如「孤老錢」——每月按照算術級數而培增利息、又如「百哥洋」——本金一元、隔日付息金一角、又如「念頭錢」——借銀二十元、每年需還利息一元、又如「青苗錢」——以禾苗將來之收成作担保、借款中須預扣利息。又如「九當十外加三」——每借洋九十元須照百元計算、並取息三分。形形色色、不一而足。

但倘遇災荒匪禍、中產以上之家、避難於城市、高利貸者、亦多視農村為畏途、赤貧之農民、實有皆貸無門之嘆。

農業金融乃農村經濟之泉源、其涸竭如此、實為農村崩潰因素之一、故事變前地方當局爰有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以為治標、而過去中央當局、復有中國農民銀行之創設、以期治本。茲將中國農民銀行江西分行之業務狀況敘述於后。

第二節 中國農民銀行南昌分行業務概況

第一目 成立經過

過去江西之農業金融、當以中國農民銀行為主幹、至於農村合作社之各種貸款、其基金實亦大部來自中國農民銀行、故觀察中國農民銀行江西分行之業務、即可明瞭本省農業金融之大概矣。

中國農民銀行江西分行、原名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始更改行名、溯自二十年夏、當勦匪期間、設黨政委員會於南昌、因辦理賑務 卽有擬設江西農民銀行之議 比經延聘專家多人、着手籌備、二十一年省府撥定贛省農行資金二十五萬元、其章程則等、均經省務會議通過、正擬開辦間、適前駐漢三省總司令部議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並電約四省省政府投資加入、於是贛省農民銀行之計劃乃取消、所撥資金二十五萬元、亦改充四省農行之股本、江西分行、於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在南昌

正式開業、九江乃贛省之門戶、當鄂皖贛三省交通之中樞、贛產農產物、向以此為集散之地、如米、谷、木、茶、之大宗農產品、皆必經此出口、故為贛省之農業金融計、為總分行之聯絡計、俱宜於此設置機關、旋決定籌設九江辦事處、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式開幕、復以贛省農村、正值凋敝之餘、農業動產信用、亟宜設法推廣、一面根據行章、籌設農民動產抵押貸款所、一面籌設農業倉庫、均經先後開業、二十三年、因調節糧食、附設糧食儲運部、嗣以本省農村、為赤匪破壞、正須復興、而農業金融、又為復興農村之樞紐、乃於重要縣份、添設辦事處、以期業務得漸次進展於農村、此該行最初成立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至於業務情形、可分為兩時期敘述、一為四省農民銀行時期、一為中國農民銀行時期、茲分述於次：

第二目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時期之業務

(一) 合作貸款

贛省自匪亂滋蔓、鄉鎮農村、多被蹂躪、舊日農村之資金來源、業已完全涸竭、農民告貸無門、困窮萬狀、二十二年文韶雲君、主持江西賑務、極力提倡農村合作事業、以作救農復興之基礎、翌歲贛省政府、設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綜合作行政、暨資金貸放事務、四省農民銀行成立之初、正值四郊多壘、業務極不易達到農村、爰與合作委員會、深相聯絡、利賴其人員之衆多、與指導組織之努力、遂採用間接

貸款辦法、儘先撥款存放於合委會、由該會轉貸於正式核准登記成立之合作社、或合作預備社、或所指定之經營業務、事後再向該行轉賬；手續上力求簡便、利率則按照與合委會所約定、力求低廉、大致爲周息六厘至八厘之間、並免收匯水、代爲服務、計該行在二十四年四月以前、貸放於各合作社之款、共爲四十萬餘元、試分述如次：

(1) 農村合作委員會貸款 按該行開業之初、贛省正式成立之合作社、尙爲數不多、惟以時值春夏之交、農民需款、迫不容緩、而因勢利導、尤宜先事綢繆、當即貸款四萬元於江西省合委會、以充各合作社之貸款資金、二十三年一月間、前項貸款資金、經合委會陸續貸放完畢、新社組織、迭有增加、該行爰再續借四萬元於合委會、以資貸放。

(2) 合作預備社貸款 贛省自二十二年以後、剿匪軍事、進展甚銳、被匪縣區、次第收復、劫後災黎、亟待拯救、維時當局以爲振濟之法、祇能彌縫於一時、究非持久之道、根本辦法允宜就恢復農民生產上着手、方足收復興農村之實效、江西合委會、爰於收復各縣區、積極推進、利用合作預備社、以謀農民生產之復興、而立正式合作社之基礎、自開始組織、不數月間、已成立一千餘社、計由該行貸款三十萬元

(3) 合作社儲押貸款 當二十二年、各地農產豐收、發生谷賤傷農之現象、贛省農村、亦同罹此患、省府當局、因鑒於各地農產品價格之低落、農民困苦日甚、爲謀救濟起見、遂由合委會擬訂農村合作社

兼營糧食儲押業務暫行辦法二十三條、規定凡正式登記之農村合作社、得兼營儲押業務、所需押款、商由該行貸款、借舉辦之時、正屆夏歷歲除之際、爲時稍晚、故儲押者不甚踴躍、貸放之款、僅及五萬元。

(二) 農業動產貸款

近代各國、對於農業動產金融、無不極力提創、或以代表物品之證券、作通融抵押之工具、或擬設先取特權、無須移轉物品之占有、後者有類於吾國之青苗法、其效實易普及、惜吾國民法規定、對於抵押權之規定、必以移轉占有爲條件、其法未可仿行、爰就一般通行之農業倉庫、及農民動產抵押、先爲試辦、是亦供給農民資金之一種簡易方法也。

(1) 農業倉庫 農倉之效用、一方在承受農家產品之寄託 予以保管經營上之便利、一方在發行倉單(農倉券)、俾克用爲抵質、以謀資金之通融、該行開辦之初、卽注意於此事、願以農倉之設、爲欲推闡其效用、勢非儘先備有比較新式之倉屋不可、否則、對於保管經營上骨莫能施以合理之管理、況贛省地多卑濕、儲藏物品、每易霉敗、如無良好倉屋、與相當設備、直接無以堅農民之信心、間接必有礙業務之發展、調查考慮、雖經再三、卒以營業計算關係、未得總行許可、不能建築倉屋 祇得仍從暫租民屋開辦之議、先是由該行擬就贛省中部米谷集散地之南昌、樟樹、及輸出地之九江三處、分設三谷物農倉、湖口設一棉產農倉、旋以總行決定、先就南昌開辦、於二十三年一月、租定市外民倉一所、開始經營、剛逾一

載、於二十四年二月間、總行即令停業、嗣雖改訂計劃、請求恢復、卒未能實現。

農倉在吾國爲創舉，典章既未完成、民習尤爲隔膜、肇始經營、本非易事、即僅就計算一方言、其營業時間、每歲雖祇八九月、而開支則例須一年、似此欲求發展、自非假以時日不爲功、又案各國農倉、大都不以營利爲目的、我國農倉法、亦係採用此種立法主義。

(2) 農氏動產抵押貸款 該行營業範圍、原得經營農民之動產抵押、蓋吾國向無農民之家產登記制度、故農民之衣飾器械等、均得利用爲資本化、該行特參照舊來習慣、量予變通、創立農民動產抵押貸款所、接受農民之重要農產物農具及衣飾等、抵押貸款、用闢農民簡易通融之途徑、以充該行業務尙未普及農村時之一種過渡辦法、其農具之抵押、於必要時、並許農民請求抽換、但非農民應有之衣物或貴重物品、或洋服旗袍之類、則概不收受、該行曾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租定南昌市外膠皮巷之房屋爲所址、正式開業、並於市汊、萬舍、生米、崗上、潢溪等鄉鎮、招致股實商人、聯合辦理、其一切程序、概照該行所規定、開辦以來、貸放之款、計達五十萬元、又該行以爲動產抵押、雖爲農民之一種簡易方法、而要兵指歸、仍當以發達農民之相互通融爲本務、故對此業務、亦力期與各地合作社謀爲聯絡、特於合作社員之申請抵押貸款者、另訂減息優待章程、期以間接方法、促進合作社之發展。

(三) 農村救濟貸款

贛省各匪區、如黎川、永豐、銅鼓等十餘縣、自收復以後、因久經陷落、農村殘破無餘、不獨農具耕牛、無可覓購、即稻黍種穀、亦被劫殆盡、二十三年三月間前行營以春耕屆邇、而各該收復縣區、無法耕種、特頒行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籽辦法、訓令前江西省政府轉行建設廳、合委會、及該行三處、會同籌辦、並規定每縣由該行借給三萬元、爲辦理此項補充經費、嗣經協商決定、由該行貸款總額十萬元、其採購轉售、悉歸建設廳主政、借款則約定由前行營撥給贛省治本經費項下、儘先歸還。

(四) 米價調節貸款

贛省當二十二年時、農村之喘息雖少蘇、而豐收轉致傷農、於是省府當局向該行商借五十萬元、爲米價調節之用、嗣又將所償還該行之借款、作爲該行附設糧食儲運部之基金、茲分述如後：

(1) 省政府米穀借款 前贛省府因兵燹之餘、復值糧價低落、爲顧念農民生計、爰有購囤米穀、調節糧價之舉、適是時前行營亦以謀統制糧食、特設置糧食管理局 而雙方俱無資金、乃由前省府提出擔保、向該行商借五十萬元、交由管理局採購低價羨餘之米穀、隨時轉售於缺乏糧食之地方、以期價格之平衡與安定、並聯絡省外商人、共同辦理、是年冬季前行營於南昌召集八省糧食會議、議決由各省集資組織中國糧食運銷局、在贛省設倉、大宗收買、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建築新式農倉、旋即在滬成立中國糧食運銷局籌備處 贛省由本項借款、轉撥五萬元爲設局資金、迨二十三年秋間、本項借款、時期屆滿、本

息均經贛省府如數歸還。

(2) 糧食儲運部墊款 贛省自糧食管理局成立後，一切糧食統制、調節、封鎖等事，俱歸其管轄。嗣以江西糧食管理局，行將裁撤，所有贛省二十三年度國購米穀，接濟民食事宜，應由該行承辦，當即擬具辦法大綱十四條，由總行及前行審核准施行，並於該行南昌農倉，附設糧食儲運部，撥定基金五十萬元，為承辦購囤米穀之用，旋奉前行管令購軍米十二萬五千石，兼以調節糧食，計前後共墊借約二百萬元，該部於二十四年三月正式結束。

(五) 其他貸款

該行關於其他方面之貸款，計如左二項：

(1) 軍米借款 二十三年五月間，前行營經理處，奉令籌給購儲軍米價款，乃向該行借十五萬元，以備支付，當由前行營運輸處，會同糧食管理局，向該行訂約承借，此項借款，於是年八月期滿償還，適值糧食儲運部成立，遂一併移歸該部。

(2) 公路借款 前贛省府因趕修全省各線公路，限期完成，建築需款，爰將西岸鹽務稽核處附征之一二五公路附捐，連同公路處營業收入作抵，向南昌之中央、中國、上海、裕民、中國實業、及該行，共借三百萬元，該行承貸額九十萬元，後又向各行增借一百萬元，該行承貸額為三十萬元。

(六) 存款及發行

農村欲造成低利資金、固在一般農民以剩餘之款、存放於其自身之金融機關、易言之、農民銀行固希望吸收大多數之農民存款也、按該行成立之期、爲時既淺、益以節省匪氛甫靖、不獨農民無力儲蓄、即普通金融市場、亦均現枯竭之象、故該行存款、不過百萬元左右、至發行狀況、初以得各方之佐助、進展頗爲順利、發行成績、曾得總行之獎列諸第一。嗣以發生偽票、信用上暗受貶損、且所發行者、初僅爲一二角及五角之角鈔、嗣始有一元券、推進亦頗不易、綜計發行額、本鈔及領券兩項、在南昌發行區內、二十四年間共爲一百八十萬元。

(七) 不動產金融計劃

查該行條例規定、貸款業務約可分爲三種：(一) 對人之相互信用貸款、即合作社貸款、(二) 動產抵押貸款、(三) 不動產抵押貸款、該行自開業以後、對(一)(二)兩類貸款、雖經努力從事、而對於第(三)類之不動產抵押貸款、則未着手、推原其故、蓋以吾國土地登記制度、簡略過甚、氏名地址、俱不明確、即使勉強爲之、結果不陷於失敗、即大多數僅爲都市人民所利用、真正鄉村農民、殆莫能得利用之機會、證以法國農業不動產銀行之先例、實屬前車之鑒、此其一、又該行放款年限、最長僅有五年、就不動產金融論、亦似嫌短促、故辦理稍有疏虞、農民即有期滿不能取贖、以致失却其唯一資產之患、故該

行對於不產抵押貸款，不得不慎重從事，此其二。惟贛省土地行政，當二十四年間，進展頗速，時有數縣不獨業已查報完全，即地形圖積等，皆經測繪詳明，勝於舊有之魚鱗冊，所給發之新式管業證，又確有的名可據，如利用此種新式圖證，為授與信用之基準，則農民俱可憑證聲請貸款，不至有向隅之歎，上述第一項流弊，似屬可免，又贛省農民類多中小自耕農，向以喪失先人所遺之田宅，為最不肯之事，如抵押之款，能調查精詳，吻合於資金之再生原則，益以上述農民素習，不願輕易失却其田畝之心理，則上述第二流弊，亦似可免。因此，該行為適應環境之需要，曾擬訂不動產抵押貸款章程決定先就南昌一縣試辦。

第三目 改名中國農民銀行後之業務概況

上述各端，為該行自開業以迄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改易行名以前之業務概況，以下所述，為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以迄同年十二月中旬之經營概況。

(一) 合作貸款

本期合作社貸款，均為收回、未續發放、惟贛南之寧都、瑞金、石城、興國、會昌、寧都、六縣，仍由該行以二十五萬元借給合委會，為貸放該六縣利用合作預備社之資金，又以前利用合作預備社所借到期之三十萬元，除收回一部分外，餘額經總行核准，允予展期一年。

(二) 公用借款

前贛省府因建築公路、經費尙有不敷、前項鹽附捐抵押借款、雖未滿期、然以收數極暢、比較原定期間、足可提前清償、復將上項抵押滿期後之鹽附捐、向南昌之中央及農民磋商借款、該行分認貸款十萬元、又二十四年九月間貸與航空委員會一百萬元。

(三) 恢復農倉之計劃

二十三年該行南昌農倉開辦後、適值前行營勵行封鎖政策、內地穀物、不能自由流通、重以夏間久旱不雨、農產歉收、鄉村封倉逼糶、倉儲業務自不能不受影響、是年冬間、總行卽有停辦南昌農倉之意、該行爰於是年下期報告、舉實臆陳、略謂：「我行定名爲農民銀行、以救濟農村相號召、願名思義、其經營標的、自當以溝通農業金融爲先務、當開業之初、以時值贛省匪亂方殷、農村殘破、達於極點、農民亟待拯援、而各縣合作社、一時又難普遍成立、是以不得不另闢途徑、謀惠濟農民之策、先後設置農業倉庫、及農民動產抵押貸款所、然此不過冀有以副矜念農村者之期望、尙不足以言克盡農行之使命也、竭蹶經營、一年有餘、農民已稍感便利、更爲抵押貸款一項、且可藉獲盈利、裕農倉業務、贛省保屬創舉、風氣未開、且植勵行封鎖、民間貯存過量米穀、卽于禁令、載運轉輸、亦多困難、曠是農倉業務、一時自難發達、惟論者或以貸款所獲有盈餘、自當盡力擴充、農倉不免少有耗損、卽須停止經營、不知農行係新興事業、以新興之農行、斷不能專以參酌舊來之動產抵押方法、爲救濟農村之基本方案、且農民積蓄之衣物有限

、押款之利率非輕、而各縣之合作社已漸次林立、貸田之款、取息甚微、農民諒有不欲依遷相互信用、承借合作社低利之款、而反樂以衣物抵押高利之款、據此以談、動產抵押業務、將來難再發展、已可逆睹、至農業倉庫、攷諸各國經營狀況、在創始之初、大都不能多求贏利、待之以久、結果無不臻於發達、有識之士、當不以目前利鈍爲斷也」。

(四) 擴充業務之計劃

該行於二十三年度報告中、即以贛省匪患致平、農村亟待復興、分行孤立南昌、推種彌感不便、擬請總行將臨川兌換所改爲辦事處、並增設吉安、贛州、玉山、萍鄉、廣昌、五辦事處、俾業務得達至農村。迨贛南六縣利用合作社貸款契約將成、復請提前於贛州設立辦事處、又查吉安爲南昌至贛州之中樞、出產豐富、中國、中央、裕民、市立、建設各行、皆於此設有機關、贛州爲贛南各屬之重心、該行自六縣貸款後、贛南方面、收付自必較多、玉山、萍鄉、爲玉贛、浙贛兩路線所經之地、一則隣接湘省、一則鄰接浙省、廣昌位於臨川寧都之間、接攬閩省、故於以上各地、應分設機關、不獨贛省境內、得以暢行聯絡、即與浙閩湘三省之行處、亦得互相貫通是誠不僅有利於贛行、亦爲農行全部之利、此爲該行擴充業務之計劃。

(五) 貸款比率

綜觀上述各種貸款數目、計合作社貸款六十八萬元、動產抵押貸款五十萬元、救濟農村貸款十萬元、

米糧貸款約二百萬元、及其他貸款、總共三百五十八萬元、是爲屬於農業部之貸款、其非農業部類之貸款、則有公路貸款一百三十萬元、航空委員會一百萬元、共二百三十萬元、即農業貸款約占貸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二十四年度該行純益共約五萬元。

第十章 事變後江西農業概況

第一節 概述

以上各章所述，係贛省事變前農業之衰落情形，及其改進概況，事變前贛省對於農業之改進，可分爲三時期：自民國二十一年開始至民國二十三年爲初期，在此期間，匪患正烈，對於農業之改進，尙無顯著之成效，自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爲贛省改進農業之中期，在此期間，剿匪工作，已告一段落，各種改進機關，均已次第成立，故對於農業之改進，曾有相當成績之表現，自中日事變發生以至贛省淪陷爲末期，在此期間，各項改進工作，已不能進展，迨二十八年春，贛省主要市縣劃爲和平區域，則所有農業與農村之改進機關，隨政治之變動而全部撤除。

自民國二十八年以來，贛省因受軍事之影響，且以省政迄未恢復，對於贛省農業之改進，未能統籌全局，積極進行，但於可能範圍內，各市縣仍力謀農業之復興，茲就材料蒐集所及，將贛省和平區內主要市縣之農業概況，分述於後，藉窺其一斑焉。

第二節 南昌市農業概況

第一目 南昌市之田畝與農產

江西之農業 第十章 事變後江西農業概況

南昌市區內之田畝總數，據最近估計，共約二萬一千畝，其中百分之八十種植稻穀，百分之二十種植雜糧與蔬菜，依照田畝數推算，每年稻穀產量約五萬石，民國三十年間，曾調查市內之荒地，約有六百四十七畝，第一區計四十一畝，第二區計一百零六畝，第三區計五十七畝，第四區計二百二十餘畝，全部荒地中野草地佔一百七十五畝，河淤地佔二百二十餘畝，住宅基地佔二百四十餘畝，市府當局為增加市內農產起見，特於三十年冬間，開始實施市內墾荒計劃，以獎勵失業市民，就居住荒地較近者申請領墾為原則，由政府發給種子，至於栽培作物之種類，則由承墾人就其技術經驗，並審度土壤性質，自由選擇，自開始實行以後，不數月除少數不便開墾之土地外，市內荒地大半均已開墾矣。

第二目 南昌市立農場概況

南昌市立農場位於南關口，民國二十九年十月開辦，原隸屬於南昌市政府合作總社，曾該場創辦之初，因限於經費，規模頗小，業務範圍，僅限於園藝及牲畜墾項，而園藝只有蔬菜之栽培，牲畜亦只有豬鴨之飼養，且以場地荒蕪，開墾面積不過三十餘畝，道民國三十年三月間，已有之場地不敷應用，乃先後增開四十餘畝，業務範圍，漸形擴大，生產之種類及數量，隨之增加，主要之生產為包菜、洋蔥、青菜、蘿蔔等項，關於畜牧方面，曾飼有豬數十頭，鴨數千只。

嗣以該場業務有繼續擴充之必要，爰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間，加以改組，擴充範圍，脫離合作社，直隸

市政府、使其獨立經營、一方面增加稻作水產、一方面擴充畜牧業務、茲將該場近況分別列表於次：

南昌市立農場稻作栽培概況表（民國三十一年）

品種名稱	栽培面積	插秧日期	生育狀況	品種名稱	栽培面積	插秧日期	生育狀況
五十早	一九、市畝	四月下旬	優	湖南早	二、〇	五月中旬	優
南 稻	一五、五	五月上旬	優	合 計	三七、五		良
鄱陽早	一、〇	五月上旬	優				

南昌市立農場蔬菜栽培概況表（民國三十一年）

品 種 名 稱	種子來源	栽培面積	播 種 時 期	移 植 時 期	生 育 狀 況
大 和 西 瓜	日 本	二市畝	四 月 三 日		優 良
旭 犬 和 西 瓜	日 本	二、〇	四 月 四 日		優 良
菊 座 南 瓜	日 本	一、二	三 月 十 九 日	四 月 八 日	適 中
縮 緬 南 瓜	日 本	一、四	三 月 十 九 日	四 月 九 日	優 良
桃 色 番 茄	日 本	一、六	三 月 十 九 日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優 良
紅 色 番 茄	日 本	一、〇	三 月 十 九 日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優 良

畜別	種別	血統成分	性別及頭數	體重	用途
美濃	早生大根	日本	一、七 四月三十一日		優良
四十天	大根	日本	一、八 五月十日		優良
第十天	大根	日本	一、 五月十日		適中
胡	瓜	日本	一、 三月十九日	四月二日	優良
馬	鈴薯	日本	、五 三月三十日		優良
蓮	根	南昌	三、七 四月八日		優良
紅	豆	南昌	八、五 五月十九日		優良
葱	頭	日本	四、六 三十年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二日	優良
九條	大葱	日本	、三 五月一日		適中
辣椒、茄子、金豆		南昌	二、 三月十九日	五月十日	優良
合計			三四、三		

南昌市立農場畜產概況表

牛 本地種 純

一頭

二〇〇市斤

役用

合計	本地豬	本地牛	本地種	本地種	本地種	本地種	本地種	本地種	本地種	本地種	本地種	本地種	本地種
			純	純	純	純	純	純	純	純	純	純	純
								一、			二、		四頭
													二〇〇、
													一五〇、
													七〇、
													四、
													六、
													五、
													四、
													三〇、
													二〇、
													一〇、
													二、
													五、
													二、
													九、
													二四、

南昌市立農場水產概況表(民國卅一年)

魚池號數	面	積	深	度	種類	數	量	備	註
一號	直徑七九公尺	四、〇公尺	四、〇公尺	鱒	一、六〇〇尾				
二號	三〇、〇	二、〇	二、〇	鮭	二〇〇				

三號	二九、〇	二、〇	皖	二五九
四號	三九、〇	三、五	鯖	六〇〇
五號	二五、〇	二、〇	鯖	一五〇
六號	四九、〇	三、四	鯖	五〇〇
七號	二一、〇	三、三	鯖	五〇
合計				三、三五九尾

（南昌市立農場生產數量表（民國三十一年））

生產種類	名稱	生	產	數	量
		三	四	五	
		月	月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蔬菜	菜 蓴				一、五一七市斤
蔬菜	胡蘿蔔				三七六、
畜產	猪				一五頭（計重一、八八五市斤）
蔬菜	洋蔥頭				一、六三四市斤

第三目 農業技術人員之訓練

南昌市及南昌、新建、安義、永修等縣，爲培養復興農業之技術人材起見，特於三十一年春間，共同籌辦江西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以訓練農業技術人員，所有學生，除招考錄取六名外，大部係由南新市縣、及安義永修等縣分別遴選人員，送所受訓，計南昌市政府六名、南昌縣政府十四名、新建縣政府十名、永修縣政府二名、安義縣政府二名、訓練主旨，在教以改進農業之基本知識，對於作物、園藝、畜牧各科並重，自開學以來，積極訓練，俟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底，第一期學生畢業，即可分發至各市縣，從事改進農業之實際工作矣。

第二節 南昌縣農業概況

第一目 南昌縣之田畝及農產

南昌縣之田畝數額，共計三十七萬九千餘畝，大部份栽種稻穀，事變後每年稻穀產量，據該縣統計，共爲一百一十六萬石，較之事變前則減少頗多蓋受戰事之影響也。

第二目 南昌縣農事試驗場概況

南昌縣農事試驗場於民國三十年冬間創辦，位於青雲譜附近，面積約百畝，其中稻田二十餘畝，果樹園十餘畝，蔬菜園二十餘畝，果樹苗圃十餘畝，森林苗圃十餘畝，森林地五十餘畝。並建築辦公室、職員宿舍、農夫宿舍、農具倉庫、種子儲藏室、飼料倉庫、雞舍、豬舍、鴨舍、育雛室、馬舍等二十餘所，且有圖書、儀器及各種農具之設備。該場工作要點為改進農業技術、增加農業生產、繁殖畜牧品種、開墾荒地等項。至其組織、分設研究部與庶務部兩部，研究部設技士三名、技術員四名、下置蔬菜組、果樹組、稻作組、養雞組、養鴨組、養牛組、庶務部下設事務組、庶務組、會計組、繕事組。該場每月經常費共計日金一萬元、計購置費六千元、飼料費二千元、營運費一千元、其他一千元。

第三目 南昌縣之農村合作社

南昌縣政府為圖復興農村經濟，於二十八年冬創設南昌縣立農村合作社，該社業務，分為供給與運銷兩部。供給部之業務，為共同購置農村必需之物資，而以公道價格出售；運銷部之業務，為搜集地方特產、共同販賣，在蓮塘、鄱埠、桐林舖、墨山、崗下、太子殿、佛塔鎮等繁榮市鎮，均設有分社，至於資本來源，除募集民股日金一萬元外，並向縣政府移借日金三萬元，以資周轉。自開辦迄今，已獲得純益五萬餘元，全年營業數約為四十萬元，現在之業務，係屬供給與運銷合作社性質，將來擬擴充範圍，兼營生產與利用合作社之業務。

第四節 新建縣農業概況

第一目 新建縣之田畝與農產

事變後新建縣已登記田畝，計爲七六四、六七三畝，該縣農業生產，除以稻穀爲主外，尙有各種雜糧，據該縣最近統計每年稻穀產量共爲一四三三、一八四石、大麥約八百石、小麥約九百石、烏豆約三百石、黃豆約三百石、菽麥約二百石、山芋約一萬餘石、甘藷約一萬餘石、花生約二千餘石、芝麻約三百石、菜子約二千四百石、茶油約五百石，以上各種產量，因受戰事影響，較事變前均形減少。

第二目 新建縣立農場概況

(一) 八房農場

新建縣立八房農場面積二百四十畝，於民國三十年八月間成立，主要工作，爲栽培野菜，內設技士兼代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監工一名，工頭二名，工人四十七名，茲將該場野菜生產種類、數量及面積列表於下：

新建縣立八房農場野菜生產種類數量面積表

品名	生產數量	栽種面積(畝)
包頭蓮白菜	二九一庇	四、一一〇

千經筋水菜	四五九〇畝	二〇、三一五
山東菜	四〇八一畝	四二、九七六
聖護院大根	一三四一二畝	二五、二〇一
雪白體菜	二七四四畝	三、五三三
菠菜	二一四畝	二、六九九
豌豆	三〇一畝	六、二三四
蠶豆	八〇〇畝	一三、四六八
甘藍	一二四畝	五、一〇〇

(二) 芭茅埭林場

新建縣立芭茅埭林場於民國三十年三月間開辦，全場面積三百畝，係前中山紀念林之舊址，以栽植樹木為主，現在已植之樹木，有松柏、棠樹、及各種菓樹等。內設事務員一人、工人八名。

第五節 安義縣立農林畜牧場概況

(一) 農林實驗場

安義縣農林實驗場，位於該縣高坪村，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成立，場地面積共計一百十二畝，其中稻

田十畝、果樹林壩九十八畝、蔬菜田二畝、其餘爲房屋基地。

該場農作物可分爲夏冬兩季觀察、夏作爲稻谷、冬作爲小麥蠶豆、至於果樹之種植、計有橘苗二千五百株、桃李及花紅一千株、合計三千五百株、可見該場之工作、側重果樹之培植、惟現今有一部份之荒地、已種植蓖麻。

該場基金日金一千元、由安義縣政府撥給、該場組織、設管理員一人、監工員一人、工人十三名。

(二) 畜牧場

此外該縣尚有畜牧場之設置、該場位於大坪殿、面積約八十畝、民國三十一年三月間成立、飼有牛五頭、豬八頭、鴨二百餘隻、蜜蜂七箱、約數千隻、該場開辦時期頗短、故尙未有顯著之成績表現。

第六節 永修縣立農場概況

永修縣立農場面積、共約三百六十畝、其中稻作及雜糧區、佔地一百四十八畝、蓖麻區佔地五十畝、魚池佔地五十畝、蔬菜區佔地十二畝、其餘一百畝尙未開墾、稻作及雜糧區、種植稻穀、大小麥、及油菜等、蔬菜區種植白菜、油菜、蘿蔔、大蒜、葱、黃瓜、茄子、萵菜等、一部份係日本種子。

該場牲畜、計有耕牛八、牛犢四、肉豬五、種豬一。

至於組織、該場設主任一人、助理一人、事務員二人、農林組長二人、合計六人、此外工人二十四名

江西之農業
第十章 事變後江西農業概況

第十一章 結 論

第一節 概 述

綜觀上述各章，吾人對於贛省農業之今昔情形，已可得一概念，事變前贛省農業之衰落原因，歸納言之，不外下列數端：

- (1) 耕地細分、浪費資本與勞力，以致生產力減低。
- (2) 生產技術、墨守成規、不求改進，以致農產品之質量俱衰。
- (3) 耕地面積與農民人數之減少，以致生產數量隨之減少。
- (4) 農村金融枯竭，益使生產力減低。
- (5) 農產品銷路不振，防碍農業之發展。
- (6) 苛捐雜稅之榨取，加速農村之崩潰。
- (7) 共匪天災對於農業之摧殘。
- (8) 農村副業之末落，影響農民之收入。
- (9) 農民教育之不普及。

(10) 農村社會之不安定、與農村建設之落後。

(11) 資本主義者之侵襲、受全國農村經濟崩潰之影響。

以上各點、爲事變前贛省農業生產與農村經濟衰落之主因、至於在事變前改進之方策、歸納言之、約有四點：

(1) 改進農產之品質、增加農產之數量、由前江西省農業院統籌辦理。

(2) 政治、經濟、文化、以及農村之治安、對於農業之盛衰、關係密切、故在事變前各縣廣設農村改進實驗區、以期由農村之改進、促進農業之發展、而由前江西省政府農村改進事業委員會、

統籌全局。

(3) 推行農村合作、以促進農業生產與農業之經濟復興。而以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全省指導監督之責。

(4) 調劑農村金融、以農民銀行爲主幹、而以農村信用合作社爲肢體。

以上四端、係事變前贛省改進農業之中心工作。自贛省劃爲和平區域以後、各種改進機關、自隨政治之轉變而撤除、惟其改進之方法、不無足供借鏡之處耳。

事變後贛省各市縣之農業情形、已於上章中簡括述之、在過去數年間、因受戰事影響、農業生產雜難

持現狀、已屬非易、欲圖積極改進、自爲事實所難、故贛省農業之積極振興、尙有待於省政恢復之後也。茲將今後改進之要點、分述於後、藉供關心贛省農業者之參考焉。

第二節 今後江西農業之改進

第一目 今後江西農業改進之要點

值此非常時期、不論軍民、對於糧食之需要、均極迫切、故今後改進江西之農業、應以增加糧食生產爲主要目標。他如棉花、木材等項、爲日用必需之物資、亦當力求自給、同時爲求贛省經濟之繁榮計、不特儘求本省之自給而已、更應進而謀省外市場之拓展、如茶麻等項、應改進其品質、以期出口之增加。

是今後改進贛省農業之基本原則、不外兩點：（一）爲增加全省農產品之數量、（二）爲提高農產品之品質、關於增加農產品數量之方式有二：一爲耕地面積之擴大、即積極推進墾荒工作、一爲提高每單位面積之生產量、即增高土地之生產力、至於改進農產品之品質、即以實驗方法、研究品種之優良、並以優良之品種、推廣各地栽培。

第二目 主要農產品改良之原則

（一）稻 麥

（1）稻麥爲主要之食糧、應從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努力、使農民能安居樂業、從事生產、同時

對於稻麥之售價、應顧及農民之利潤、並節約米麥之消費、以調劑食糧之供求。

(2) 以科學方法增加產量、如改良品質、擴充稻麥田畝面積、整頓水利、改良栽培方法、防除災害。

(二) 棉 作

- (1) 從改良棉種、提高棉花品質、增加每畝收入量入手、其進行步驟、分急進與漸進兩種：(甲) 急進方法、係用現有良種、於短期內在一部份棉區中推廣之、達到提高品質增加產量之一部份目的、(乙) 漸進方法、係按照育種程序、選育純良種、各以其土地氣候、分配全部產棉區域、期使棉種根本改良。
- (2) 從改良栽培法、防治病虫害、增加現有棉田出產入手、其進行步驟、亦分急進與漸進二種：(甲) 急進方法、就以往研究所得之施肥、防止病虫害、灌溉等方法、指導農民實行、直接間接增加棉花產額、(乙) 漸進方法、舉行栽培試驗 研究得準確結果後、再指導農民實行。
- (3) 從增闢棉田面積、大量增加棉花產額、如開墾荒地植棉、或提倡雜糧區域輪作植棉。

(三) 茶 業

改進茶葉之目標、第一、在研究茶葉栽製方法、改進品質、增加產量、減低成本、第二、擇定適當茶葉生產區域、組織團體、作集團之指導與改善、第三、利用行政力量、為統制之經營。

(四) 畜 牧

- (1) 改良品種、推廣雜交、以求適合環境、增加農民收入。
- (2) 充分利用荒山曠野、以增加畜牧數量、並獎勵私人畜牧。
- (3) 預防瘟疫、消除獸病、以減輕農村之損失。

(五) 園 藝

- (1) 增進園藝品之產量與品質。(2) 普及園藝知識與技術、訓練專門人才。(3) 以園藝生產補救糧食之不足。

(六) 森 林

- (1) 提倡造林(2) 指導特種樹木之培養法(3) 研究荒山荒地造林之適宜樹種。(4) 改良林地(5) 利用森林以助水利。

第三節 今後江西農村經濟之改進

第一目 今後江西農村經濟改進之要點

(一) 土地問題

土地爲農業之基礎、故農村問題亦以土地問題爲重心、江西農地之細碎、前已言之、實爲土地問題之

滋結、小農經濟、今日已為落後之耕種方法、欲使農業經營現代化、必須將小農經濟改為大農經濟、蓋惟有大農場中、始能應用新式之機器、科學之管理、而減少種種不合理之消耗。同時為避免農業資本主義化計、應運用合作方式、以達到農場經營現代化之目的。

(二) 過剩勞力之利用

贛省農業、既多屬小農、農家一戶之耕地面積、往往不能使該農家所有之勞力、得為合理的利用、此種過剩之勞力、又以工業之不發達、不能得調劑之途、因此農家之收入微薄、農民之生活窮困、調劑之法、應一面講求移鑿之方、一面提倡農家副業、同時農業經營亦應有合理的組織、以謀勞力之充分利用。

(三) 農村金融之調劑

補救農村金融枯竭之辦法、其為確立合理之農業金融制度、如農民銀行之創設、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普及、均極重要、至於此種低利之資金、如何謀適當分配之道、如借款之用途、時期之長短、放款之方法等項、均須謀實際有利於農民。

(四) 農業經營之改良

農民之盈虧、不僅繫於收穫之多寡一點、而視農業全部之經營是否合理。易言之、即農業生產要素之配合、農業經營方式之組織、農場之管理等、均須依科學方法、求合理的運用、始能獲得成功、故政府當

局對於農業經營、應專設試驗場、從事農業經濟之各種試驗、以謀農業經營之改善、俾使農民獲得較多之利益。

(五) 佃農制度之改善

贛省農民中佃農居其泰半、佃農之收益、大部爲地主剝削、在此情形下、欲期其應用科術方法、以求增加生產、殊屬困難。理想之制度、固希望能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但在佃農制度未廢除之前、應切實實行減租政策、及創立自耕農之政策、並在調查生產費與純收益之原則下、決定各地方佃租率之標準。

(六) 農產物運銷之改善

產物運銷之當否、一方面影響農產物價格之漲落、一方面影響農民利潤之厚薄。農民無知、不諳商賈之方法、故政府對於農產物之運銷、應加以合理之統制、以維護農民正當之利益。

上述各端、僅其舉大者、他如耕地之整理、農具之改良等項、亦爲改進農村經濟之事項。至於改進農村經濟之程序、則須逐步進行、非可一蹴而就也。

第二目 今後江西農村經濟改進之程序

(一) 調查

依據上述農村經濟改進之重要事項、分調查爲七項如次：

(1) 農業經營之調查：

第一、生產費之調查——對於各種重要之農作物如稻、麥、棉、茶、麻、等、行生產費之調查。

第二、農業經營形態之調查——各地方之農業，依自然與經濟狀況之不同，而各有其適當之農業經營形態，此種形態，又隨經濟狀況之變遷而轉移，故應調查各地方之農業經營形態，相為比較，以定適當之農業組織。

第三、小農經濟之調查——小農經濟，其基礎建築於家族經濟之上，易言之，即所謂非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或名無工資勞動者之農業經營，此種農家占全省農戶之大部份，故農村經濟之盛衰，全視此種小農經濟之貧富以為斷，吾人欲改進小農經濟，須先調查小農經濟之構成狀況，與農民標準生活之程度，以觀察小農之生產，是否與農民標準生活之程度相適應，一切農業政策之所自出，農村金融方針之決定，均以此為準則。

(2) 農村金融之調查：為推行信用合作社，與建立農民銀行，以謀農村金融之潤澤，而使其無偏枯之虞起見，農村金融之調查，實為施行農村金融政策之前題，至於農村金融之調查事項，為關於高利貸、農民負債與借款之用途等項。

(3) 土地利用之調查：對於土地之利用狀況，實行各種調查。

(4) 佃農制度之調查：如佃租之納付方法、佃租率之高下、地主與佃戶間金融之關係、及佃業之糾紛關係等、作系統之調查、以爲改善佃農制度之張本。

(5) 農產物運銷之調查：農產物之運銷、須就省內與省外之市場、作分別之調查、調查之事項爲農產物需要與供給之狀況、運輸保管之設備與費用、中間商人之階段、及其所占取之利益、與農產物價格之變動等。

(6) 農家副業之調查：農家副業足以調劑農民勞力之分配、增加農民之收益、於農村經濟有極大之助力、故政府對農家副業有提倡與保護之責任、對於各種主要之副業、須調查其原料之來源、加工之時期、成本之費用、銷售之方法、制品之價格等。

(7) 作物生產預報：作物生產預報、爲估計作物之產量、以供各方之參考、此種作物預報、可以探明農作物每年生產之情形、某種作物栽培面積增加或減少之趨勢、及各種主要農作物產量增加或減少之原因等。

(二) 試驗

(1) 農業經營形態之試驗：農業之組織、依自然與經濟狀況之不同、各地方各有其適宜之農業經營形態、而農業經營形態與作物栽培之順序、肥料利用之方式、勞力分配之當否、病蟲害之防止、農家副業

之選擇、農產物價格之影響等、均有密切之關係；從各方面之觀點、採用各種經營之方式、而從事於試驗、以其優良之結果、示以模範、而推行於農間、實為改進農村經濟之要圖。

(2) 農業勞力之試驗：農業勞力之分配、與人力、畜力、機械力之配合、農業組織與勞力利用之關係、均為農業勞力試驗上之重要事項。依勞力試驗所得之結果、示農民以模範而推行之、則因農業勞力之合理的利用、生產費用減少、收益因而增加。

(3) 大規模省營農場之經營：於省內荒蕪之區、設立大規模之省營農場、利用新式農具與科學技術、行大量生產、一方面藉以試驗大經營之利益、一方面藉以實行農墾。

(三) 推 廣

(1) 關於農業經營之指導：農業經營調查及試驗之結果、以其優良之成績、指示農民、以期改進。

(2) 關於農村合作之指導：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

(3) 關於農產物市況報告之指導：主要農產物之市況、須迅速而普遍報告於農村、使農民增進商業之智識、獲得農產物販賣上之利益。

(4) 關於農家記賬之指導：指導農家簿記之應用、以明農業經營之得失。

(5) 關於農家副業之指導：對於農家副業、須予以技術上及銷售上之指導。

(6) 關於優良農家之獎勵：獎勵優良農家，以資鼓勵。

(7) 關於示範經濟農場之設立：農業經營上有優良之成績者，須於適當區域，經營示範農場，以期農民之仿行。

(8) 關於農業倉庫之籌設：於適當地區，設立新式農業倉庫，由農業金融機關運融低利貸金，以經營農民動產信用。

第四節 農村合作與農村建設

農村合作為改進農業與農村經濟之有效方法，證之事實，已無可否認，上述種種之改進原則，大都均可以合作社之方式施行，且以合作社之方式實行改進，可以避免流弊之發生。

第一目 消費合作與農業改進

農產品買賣之不公，為農村經濟問題之一，而買賣不公，不僅限於農民之出售農產品，農民購入日用品及其他用具，亦有同病，對於農民影響至鉅，農村消費合作社，即在剷除此種之癥結。

抑且農民向無組織，消費合作社，為合作社中較易組織之一種，故消費合作社除其原有之功用外，尙有促進農民組織之作用，且消費合作社，又為一切合作運動之起點，如消費合作社組織擴大，可兼營其他各種合作社之業務。

事變前本省對於農村消費合作社之忽略，實爲其缺點，故今後應先努力於農村消費合作社之建立，以協助農業與農村之復興。

第二目 生產合作與農業改進

農村生產合作社，對於農業與農村經濟之改進，有直接之影響。在農村經濟基本問題中，土地之不足、與金融之枯竭，即可以農村生產合作之方式解決其大部份，例如組織耕種合作社，將多數農家之土地合併耕種，則每家所感到之土地不足與土地細分之苦，即可免除，生產成本且可減少，同時，團體之智力與財力，當較個人爲勝，在在足以增強生產之力量，且農業生產合作社，可應用科學原理，以及各種新的有效方法，經營農業生產，對於生產技術之改進，亦多裨助，故農業生產合作社所經營之農業，具有資本主義生產之各種利益，而無其弊害。

第三目 販賣合作與農業改進

農村販賣合作社不特可以解決農產品買賣不公之問題，且以其對於農產之保藏、包裝、運輸、分級等項，均較各個農民所經營者爲科學化，可以促進農產品質之改進。

第四目 信用合作與農業改進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可以代替原有不合理農村借貸制度，使農民得以獲得經營農業充分之資本，並

在經營之過程中，予以金融之調節，同時，農民多餘之資本，得有儲蓄之所，故農村信用合作社，在積極方面，可以建立農村中新的金融制度，在消極方面，可以剷除妨害生產改進，剷削農民之高利貸者，在較大規模之農民銀行未能創立前，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尤為調劑農村金融之應急辦法。

第五目 由農村合作推動農村建設

農村建設之方法固非一端，而農村合作，實為其簡捷而有效之一種，農村合作之普及，即為改進農村經濟之實施，農村合作之本身，實即為農村建設之一部分，而且農村合作經營之範圍廣泛，舉凡農村建設之主要工作，如衛生教育、水利築路等項，農村合作社無一不能兼營，倘能先普及合作社，而復以合作社為農村建設之中心機關，則對於農村建設之進行，更可減少許多之困難，今後贛省欲建設農村宜先普及農村合作，俟農村合作普及達相當程度，然後再以農村合作為推動農村建設之基礎。

第五節 今後贛省增產之急務——墾荒

上述各項農業之改進，大都為振興贛省農業之治本方策，且須以恢復省政，成立各種統籌全省之改進機關為前提，自非短期間可望其收實際之效果，在目前之環境下，治標之策，最重要者，莫過於擴充耕地之面積，力求糧食生產之增加。

贛省雖號稱為農業區域，但在事變前全省已開墾之土地，尚不及全省土地百分之二十，事變後，受戰

事之影響，荒地勢必更形增加，據事變前之調查，僅吉安、吉水、泰和、永豐、萬安五縣，可耕未耕及已墾拋荒之地，已達五萬畝之多，故墾殖事業實為贛省今日復興農業與擴充物資之急務。

墾殖事業之計劃要點，應先組織墾務研究機關，調查本省和平區域之生熟荒地，規定開墾區域，並對於交通、水利、治安等項，預為籌劃，然後組織墾務行政機關，從事墾殖。至墾殖事業之經營，可分為公營民營兩種，民營墾殖，又可分為農戶、農業合作社、墾殖團體三類。墾殖經營方式，除採取集團經營、合作經營外，並應規定墾民授田授佃畝數，與經營種類（如農墾、牧墾、林墾及副業等），及其他規劃事項，茲將今後墾殖事業應進行事項列下

一、訓練事項：

- 1 墾殖幹部人才之訓練
 - 2 墾殖技術人才之訓練
 - 3 墾民之訓練
 - 4 墾區婦女兒童之訓練
- 二、指導事項：

- 1 墾區內墾民登記及選擇之指導

2 選擇地點及建築住宅之指導

3 開墾方法之指導

4 農業技術之指導

5 農產品運銷之指導

6 設立新村及辦理鄉村社會事業之指導

三、鼓勵事項：

1 酌予土地所有權

2 豁免保證金

3 寬展墾地升科之年限

4 扶助墾區內水利交通工程

5 保障墾區內治安

6 特免一定期限內墾民之徵調工役

7 補助流動資金及推行地產長期金融制度

8 供給或貸予墾民所需之種子、耕牛、肥料、農具、種畜等項

四、限制事項：

- 1 竣墾年限之確定
- 2 各墾區分期進行計劃之考核
- 3 逾期未墾之處分
- 4 私荒開墾之時限

墾殖事業不特為贛省目前增產之急務，且為建立新農業制度之要圖，蓋墾殖事業係在新的環境中求發展，可以擺脫傳統觀念與習慣之束縛，故易於建立新農之基礎，而將江西之農業，引入科學化、機械化、組織化、交易化之途徑。

— 全 一 冊 —

江西之農業

版 權 所 有

實價日金壹圓

編 者

許

允

發行者

南昌市政府經濟復興委員會

印刷者

南昌印刷公司

15

